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Jiangmen Huarui Aluminum Substrat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郭宗霞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宗霞配偶张学芳持有公司 4%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郭宗霞、张学芳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4% 的股份；郭宗霞和张学芳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制权比较集中且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为夫妻关系，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未来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厂房、宿舍搬迁风险

有限公司创立初期，公司租用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 2 号、亭园村旱岭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该厂房所有权人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8 年、2004 年竣工，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将房屋出租之前，在 2 号工业地块内搭建了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在 3 号楼的顶层加盖了钢结构作为员工宿舍，上述两处钢结构建筑均属于临时建筑，且为出租方赠送予公司使用，并未签订租赁合同。目前该钢结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放置生产设备，**原居住在临时钢结构宿舍的员工为 11 名，已于 2017 年 11 月搬迁至公司 1 号楼，原钢结构宿舍不再使用。**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尚未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存在法律瑕疵，未来面临搬迁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4.75 万元和-844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为负数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6 年公司产能及销量提升，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较大数量的备货，同时 2016 年金属原材料采购商付款条件收紧，甚至需要预付长期贷款以优先锁定货源，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规模不断提升，且 2016 年子公司成立，经营性费用相应增加。综上，导致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展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上下游账期不能有效同步，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原材料供需波动风险

铝基覆铜板中，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均在 95%左右。铝基覆铜板主要原材料铝板、铜箔依赖于铝、铜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是原材料价格及付款方式的被动接受者，原材料供需波动对公司利润、资金周转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材料上涨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此外，供需紧张将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六、公司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为铝基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行业。集中的产品结构虽然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要资源维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品质，保持竞争优势。但单一的产品结构也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

遇到国家政策、产品技术更新替代、产品市场发生波动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业务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2017年1-5月、2016年及2015年，华南地区客户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574,279.06元、88,392,174.55元和53,997,645.27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72%、83.76%和96.21%。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以华南地区为主要业务区域。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领域，而珠三角为全国LED照明产业聚集地，故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客户范围不断拓展，公司市场区域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6.65%、66.69%、69.17%，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情况。

铝板、铜箔和半固化片是公司生产铝基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重要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九、偿债风险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75%、89.51%和90.08%，呈下降趋势，但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仍处于偏高水平。公司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以及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7年5月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41.34%、预收账款总负债占比31.10%；截止2017年1月公司实收股本为100万，规模较小，且2016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至2017年5月末未完成实缴，公司经营更多依靠股东拆入资金，因此股东向企业垫资形成的负债较高，2017年5月末股东暂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19.11%；公司向银行付息贷款形成的长期借款200万影响。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商业模式	39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110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6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财务报表	133
二、审计意见	15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五、主要税项	17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71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79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82
九、重大投资收益	188
十、非经常损益	188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9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3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1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2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律师声明	23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华锐股份、华锐基板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华锐有限、江门华锐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湖北华锐	指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华锐光电	指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东莞长进	指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粤华科技	指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粤商电子	指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朋燕光电	指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江门光裕	指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华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锐股份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销售总监、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二、专业名词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覆铜板、覆铜箔层压板、CCL	指	覆铜板，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为“CCL”，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
LED 背光源	指	用 LED（发光二极管）来作为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源。和传统的 CCFL（冷阴极管）背光源相比，LED 具有低功耗、低发热量、亮度高、寿命长等特点，有望近年彻底取代传统背光系统。
半固化片	指	又称“PP 片”，是多层板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之一。经过处理的玻纤布，浸渍上树脂胶液，再经热处理（预烘）使树脂进入 B 阶段而制成的薄片材料称为半固化片，其在加热加压下会软化，冷却后会反应固化。
PET 膜	指	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
钝化	指	钝化是使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而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的方法。
拉丝	指	表面拉丝处理是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是一种表面处理手段。
PCB/印制电路板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缩写“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CCL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opper Clad Laminate Association”的缩写，简称“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CPCA	指	英文全称“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的缩写，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FR-4	指	一种阻燃复合材料等级的代号,所代表的复合材料在引燃后必须能够自行熄灭,该复合材料由环氧树脂和玻纤布构成。
CEM-1	指	以环氧树脂玻纤布基粘结片为面料,以环氧树脂木浆纸基粘结片为芯料的覆铜板。
CEM-3	指	以环氧树脂玻纤布基粘结片为面料,以环氧树脂玻璃毡基粘结片为芯料的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	指	又称柔性覆铜板,英文简称“FCCL”(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具有良好的耐弯折性能,是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材。
金属基板	指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层(铝、铜等金属薄板)、绝缘介质层(环氧树脂、陶瓷粉等)和铜箔(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三位一体复合制成的印制电路板用特殊基板材料。
无铅板、无卤板	指	无铅板指适应 PCB 无铅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无卤板指低卤族元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TG	指	耐热性。
绝缘材料	指	用来使器件在电气上绝缘或针对客户不同需求的功能性复合材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Huarui Aluminum Substrat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郭宗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 2 号车间二厂房 B 区

邮编： 529000

电话： 0750-3865829

传真： 0750-3336897

网址： www.huaruil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86791033F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晓华

电子信箱： jmhrgd@vip.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研发、销售：铝板，铝锭，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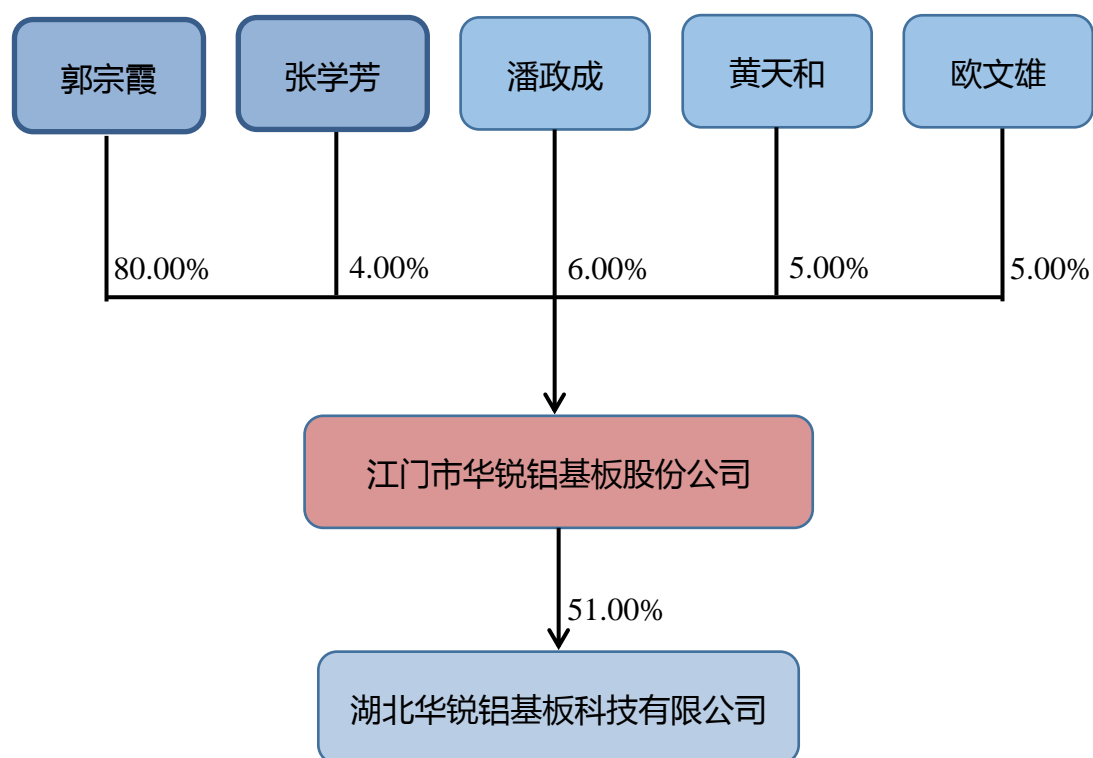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郭宗霞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4,000,000.00	80.00	否	0.00
2	张学芳	董事、副经理 兼销售总监	200,000.00	4.00	否	0.00
3	潘政成	董事兼经理	300,000.00	6.00	否	0.00
4	欧文雄	董事、副经理 兼研发总监	250,000.00	5.00	否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5	黄天和	董事	250,000.00	5.00	否	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郭宗霞	4,000,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学芳	20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潘政成	3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欧文雄	2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黄天和	2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其本人名下，为其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郭宗霞：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化工系，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山东招远造纸厂，从事技术、销售工作；2001年5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江门诺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协助筹建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并担任销售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2) 张学芳：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化工系，大专学历；2001年获得经济师资格证书，2010年中山大学在职MBA毕业。1995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山东招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销售统计工作；2005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江门市宝爵油箱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自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3) 潘政成：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佛山市美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佛山市长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立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协助筹建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欧文雄：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江门市高级技工学校电子电工专业，中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从事个体运输；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江门市新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材料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江门市仓后宏裕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为个体经营；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江门市中信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担任采购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经理兼研发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5) 黄天和：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南海区南庄镇塑料制品厂，为一线生产员工；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主创业；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协助筹建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担任销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至 2020 年 8 月。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郭宗霞与股东张学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宗霞持有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学芳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郭宗霞和张学芳于 1998 年建立合法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4%；郭宗霞和张学芳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郭宗霞，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和张学芳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及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查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经核查，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郭宗霞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郭宗霞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张学芳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2017 年 1 月至今，郭宗霞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张学芳持有公司 4% 的股权。报告期内郭宗霞和张学芳持续合并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郭宗霞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学芳担任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郭宗霞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学芳担任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两人为夫妻关系，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经营

管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3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华锐有限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系由郭宗霞出资100万元设立。2013年11月26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蓬江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41065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8日，华锐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12月13日，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江恒生会验字[2013]第1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华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6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蓬江核设通内字[2013]第1300425832号），核准华锐有限的设立。

2013年12月16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7030001250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锐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

华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宗霞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2014年12月，华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华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其中郭宗霞新增出资1250万元，张学芳新增出资15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4年12月21日，华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31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宗霞	1,350.00	100.00	90.00	货币
2	张学芳	15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00.00	—

根据2014年12月21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股东出资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缴付到位。

（三）2016年3月，华锐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8日，华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变更后，郭宗霞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张学芳以货币出资20万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缴足。减少的1300万元为股东郭宗霞、张学芳尚未实缴的出资，减资后，华锐有限的实收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2015年12月15日，华锐有限在《江门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3月15日，华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公司2015年12月8日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已按《公司法》规定，在2015年12月8日作出减资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的《江门日报》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我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公司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目前公司资产总额1375.02万元，负债总额1122.33万元，净资产总额156.37万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可行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征得债权人同意，减资前如有遗留的债权债务，由公司原股东按出资额承担相应的责任。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变更后，郭宗霞出资180万元，张学芳出资20万元。

2016年3月15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蓬江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3639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3月15日，华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宗霞	180.00	100.00	90.00	货币
2	张学芳	2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

根据2016年3月15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股东出资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缴足。

经核查，2016年3月，华锐有限股东会决议进行减资，因为公司在经历了两年多的发展壮大后，需要更多的资金运转、需要引进资本，因此公司将注册资本调整为认缴1500万元，在与原计划投资进华锐有限的投资人谈判中，原始股东认为与投资方经营理念不同，因此，引进投资人的计划中止。华锐有限因而在当时未能有足够的资金支撑、未能在短期内全部实缴注册资本，所以减资为200万元。

自2014年3月1日起开始实行的《公司法》，将注册资本实缴等级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即不再限制出资的最低金额，由全体股东认缴并按照约定期限缴纳出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华锐有限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间，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郭宗霞出资1350万元（实缴100万元、未实缴1250万元），张学芳出资150万元（实缴0元、未实缴150万元），两位股东合计实缴100万元、未实缴1400万元；根据2014年12月21日签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股东出资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缴付到位。因此公司股东并未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华锐有限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期间，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郭宗

霞出资 18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未实缴 80 万元），张学芳出资 20 万元（实缴 0 元、未实缴 20 万元），两位股东合计实缴 100 万元、未实缴 100 万元；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股东出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足。两位股东未按照章程约定及时缴纳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鉴于股东郭宗霞未实缴的 80 万元、张学芳未实缴的 20 万元均于 2017 年 1 月实缴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查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且该期间只有郭宗霞、张学芳两位股东，不存在向其他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四）2017 年 1 月，华锐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华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决议事项如下：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销售、研发：铝板、铝锭、线路板；2）同意增加三位股东：潘政成、黄天和、欧文雄；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郭宗霞新增 220 万元，潘政成新增 30 万元，黄天和新增 25 万元，欧文雄新增 25 万元；4）同意选举郭宗霞为执行董事，潘政成为公司经理，欧文雄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1 月 11 日，华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 12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蓬江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007009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7 年 1 月 11 日，江门市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永泰会所验字[2017]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20 万元，其中郭宗霞 140 万元、潘政成 30 万元、黄天和 25 万元、欧文雄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2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江门市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永泰会所验字[2017]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80 万元，其中郭宗霞 160 万元、张学芳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华锐有限 2013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2016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2017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23 日的两次验资中，郭宗霞补足之前的出资 80 万元，张学芳补足之前出资 20 万元，合计补足出资 100 万元；郭宗霞新增出资 220 万元，潘政成新增出资 30 万元，欧文雄新增出资 25 万元，黄天和新增出资 25 万元，合计新增出资 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华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2017 年 1 月 12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宗霞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潘政成	30.00	30.00	6.00	货币
3	黄天和	25.00	25.00	5.00	货币
4	欧文雄	25.00	25.00	5.00	货币
5	张学芳	20.00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郭宗霞新增 220 万元，此外新增股东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该三位新增股东均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潘政成为公司经理，欧文雄为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黄天和为销售部经理，本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定价为 1 元/股，实质是公司接受了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进行支付。因此认定潘政成、黄天和、欧文雄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4,358,516.53 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 4.36 元/股（两位小数），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司在会计处理时将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异 2,686,813.2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记入 2017 年 1-5 月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日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

公司依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确认当期费用 2,686,813.22 元，当期净利润为-734,450.32 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70015660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锐有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79,709.98 元。

2017 年 7 月 22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XHMPD040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1.3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3.33 万元。

2017 年 7 月 22 日，华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 将华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2) 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79,709.98 元；3) 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79,709.98 元按 1: 0.4960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5,079,709.98 元计入

公司资本公积；4) 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将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17年7月22日，华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8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起人身份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选举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华、万瑞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8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卢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王华、万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郭宗霞为董事长，聘任潘政成为公司经理、张学芳为副经理兼销售总监、欧文雄为副经理兼研发总监、黄彩英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2-0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5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086791033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华锐股份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研发、销售：铝板，铝锭，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宗霞	4,0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学芳	2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潘政成	3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欧文雄	2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黄天和	2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综上，华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2MA488MH03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1月25日至永续经营			
住所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A6栋			
法定代表人	郭宗霞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铝基板、散热板、覆铜板、电路板、电源、芯片、LED节能产品的研发，铝锭、铝板、铝型材、铝壳、导热胶、发光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赵庆进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关于湖北华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历史沿革

1) 2016年1月湖北华锐设立

湖北华锐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系由郭宗霞、潘政成共同出资设立。2016年1月6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2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11日，湖北华锐（筹）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郭宗霞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潘政成为公司监事；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1月25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内设字[2016]第38号），决定准予设立登记。

2016年1月25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2MA488MH03W的《营业执照》。

湖北华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宗霞	800.00	0.00	80.00	货币
2	潘政成	2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根据湖北华锐2016年1月11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股东出资于2036年12月30日之前全部缴付到位。

2) 湖北华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5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恒审验字[2017]0004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湖北华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997.14元。2017年1月15日，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金恒评咨字[2017]060号”《评估报告》，湖北华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61,746.48元。

2017年1月17日，华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向郭宗霞收购其持有的湖北华锐31%的股权；2) 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向潘政成收购其持有的湖北华锐20%的股权；3) 同意华锐有限与关联股东郭宗霞、潘政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4) 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华锐有限继续向湖北华锐履行实缴510万元出资的义务；5) 同意确定2016年12月31日为收购湖北华锐股权的基准日。

2017年1月23日，湖北华锐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同意郭宗霞将其持有的湖北华锐股权中的31%转让给江门华锐、49%转让给赵庆进，同意潘政成将其持有湖北华锐20%的股权转让给江门华锐。

同日，郭宗霞与赵庆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宗霞将原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实缴0元）中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49%）转让给赵庆进，转让金额0元，赵庆进受让股权后继续向湖北华锐履行出资义务；郭宗霞与江门华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宗霞将原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实缴0元）中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31%）转让给江门华锐，转让金额0元，江门华锐受让股权后继续向湖北华锐履行出资义务；2017年1月18日，潘政成与江门华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潘政成将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实缴0元）全部转让给江门华锐，转让金额0元，江门华锐受让股权后继续向湖北华锐履行出资义务。

2017年1月24日，湖北华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7年1月25日，湖北华锐作出股东会决议：原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的任职及任期不变。

2017年1月25日，荆门市地方税务局税政管理科出具了《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办结证明》（荆地税股权税证字：0160853号），已缴印花税1万元、所得税0元。

2017年1月26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华锐成为华锐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	郭宗霞	赵庆进	49.00	0.00
2	郭宗霞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31.00	0.00
3	潘政成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20.00	0.00
合计			100.00	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华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赵庆进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根据湖北华锐 2017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股东出资于 203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湖北华锐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当时转让股权所对应湖北华锐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华锐有限、湖北华锐的权益。

3) 2017 年 6 月，实缴 1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金恒审验[2017]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湖北华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赵庆进出资 29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4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金恒审验[2017]2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湖北华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赵庆进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湖北华锐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赵庆进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除上述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外，湖北华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

经登陆“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网进行查询，湖北华锐于2016年8月17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名称为“华锐科技”，股权代码为“S00478”。2017年8月22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因准备新三板挂牌申请，根据湖北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摘牌。2017年8月25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华锐于2016年8月17日在我中心挂牌，截止到摘牌日2017年8月22日，该公司在我中心系统未办理股权转让。”此外，经核查湖北华锐的工商内档，未发现股权质押的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收购湖北华锐 51% 股权

1、收购的决策程序

公司收购湖北华锐的过程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收购目的

湖北华锐2016年1月成立时，为华锐有限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郭宗霞、公司经理潘政成投资设立，为华锐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且湖北华锐

的经营范围中亦包含“铝基板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决议将其收购。

公司未来将重点向中高导高端产品方向发展，为实现市场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全面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投资设立湖北荆门子公司。湖北华锐地处荆门市，具有人工成本较低，与铝的原材料供应地（河南）距离近一些，能有效减少运输费用，具有成本优势；加上当地政府大力支持 LED 产业的发展，湖北华锐能享受当地的一些政策优惠，同时华锐有限有意扩展中原地区的市场，湖北具有地缘优势。

综上，公司基于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避免同业竞争，决议收购湖北华锐，收购完成后，湖北华锐将在公司的统一战略发展布局下开展业务。

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前后受同一方或者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湖北华锐前，湖北华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宗霞，收购湖北华锐后，湖北华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湖北华锐的控股股东为华锐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湖北华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

4、定价依据

根据对郭宗霞、潘政成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鉴于湖北华锐自设立后至本次收购前，其股东为郭宗霞和潘政成，郭宗霞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潘政成为监事，且在湖北华锐日常经营过程中，郭宗霞实际控制湖北华锐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并能够实际支配湖北华锐的行为。2017 年 1 月 26 日，郭宗霞将其持有的湖北华锐 31% 的股权转让给华锐有限，潘政成将其持有的湖北华锐 20% 的股权转让给华锐有限，股权转让时湖北华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转让完成后，华锐有限持有湖北华锐 51% 的股权。

湖北华锐是 2016 年 1 月成立、2016 年 7 月正式投产，转让时尚未盈利，根据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鄂金恒审验字

[2017]000471”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北华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997.14 元；根据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鄂金恒评咨字[2017]060 号”《评估报告》，湖北华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61,746.48 元。本次收购后由江门华锐履行向湖北华锐实缴出资的义务，该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锐有限持有湖北华锐 51%的股权，赵庆进持有湖北华锐 49%的股权，经核查，赵庆进无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不存在和华锐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赵庆进未在湖北华锐任职，不参与湖北华锐的日常经营和决策。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湖北华锐的股东会决议，收购后原执行董事兼经理郭宗霞、监事潘政成的任职及任期不变，华锐有限主要负责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对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黄天和、欧文雄。郭宗霞担任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郭宗霞：董事长，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学芳：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潘政成：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黄天和：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欧文雄：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主席一名。现任三名监事分别是王华（监事会主席）、万瑞、卢力（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王华：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庞港电器制品厂，担任储干、资材课班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佳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检；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班长、物流调度；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主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物控部主管，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万瑞：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销售代表；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湖北小白象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部副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卢力：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在广州市海珠区家具厂，从事售后服务工作；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室内精装团队，从事室内装修工作；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压制开机员；2013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副经理、销售总监、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潘政成为公司经理，张学芳为副经理兼销售总监，欧文雄为副经理兼研发总监，黄彩英为财务负责人。

潘政成：董事兼经理，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学芳：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欧文雄：董事、副经理兼研发总监，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黄彩英：财务负责人，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江门市三捷电池厂担任车间，担任统计职位；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江门市嘉昊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及人事主管职位；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江门市吉惠环保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宗霞与董事张学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23.93	4,096.77	2,075.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4.89	429.65	20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6.60	432.69	205.90
每股净资产（元）	2.05	4.30	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4.33	2.06
资产负债率（%）	78.75	89.51	90.08

流动比率（倍）	1.14	0.96	0.95
速动比率（倍）	0.74	0.58	0.6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93.34	10,601.81	5,681.52
净利润（万元）	-73.45	223.76	15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77	226.79	1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2	225.60	15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4	228.64	157.23
毛利率（%）	9.98	12.00	12.07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71.03	12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9	71.61	12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27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27	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3	21.19	20.25
存货周转率（次）	4.80	9.46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73	-884.00	1,01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8.84	10.15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衍明

项目小组成员：吴伊璇、杨志街、易君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张雪芳、刘宇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20-87697438

传真：020-8769743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龚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020-81387712

传真：020-88904038

经办注册评估师：喻莺、梁瑞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用覆铜箔层压板制造领域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深的管理团队，致力于成为高服务质量、高创新能力的专业 LED 照明应用光电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力争成为国内金属基覆铜板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导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行业，作为 LED 光源导电导热的主板。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产品通过 RoHS 检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25,853.30 元、105,531,644.97 元、75,618,972.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9%、99.54%、99.59%。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基覆铜板（也即铝基覆铜箔层压板）。铝基覆铜板由电路层（铜箔）、导热绝缘层（高导热粘结片）和金属基层（铝板）三层经高温压制而成。其工作原理为功率器件表面贴装在电路层，器件运行时所产生的热量通过绝缘层快速传导到金属基层，然后由金属基层将热量传递出去，从而实现对器件的散热（工作原理如图 1 所示）。铝基覆铜板因具有优异的散热性能和电气性能，在 LED 照明、LED 背光源上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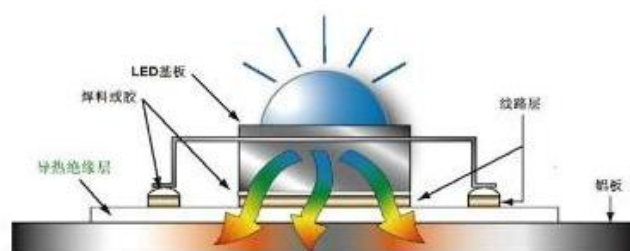


图 1 铝基覆铜板散热工作原理图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导热系数小于 1.0WM/K 的普导系列铝基覆铜板。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高端客户、提高市场份额，经过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已实现导热系数为介于 1.0WM/K~1.5 WM/K 之间的中导系列及导热系数为介于 1.5WM/K~2.0 WM/K 之间的高导系列铝基覆铜板的生产工艺技术储备，并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销售阶段。公司铝基覆铜板产品材料规格统一为 1200mm×1000mm，铝基覆铜板厚度为 0.4mm-2.0mm。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普导系列 铝基覆铜板	P803 (2116PP)	1.热阻小，导热性好（导热系数为 0.3WM/K~0.5 WM/K）； 2.剥离强度高（大于 1.3N/mm），焊锡耐热性优良； 3.优良的尺寸稳定性； 4.优良的机械加工性； 5.阻燃型	主要应用普通 照明 LED 灯等
	P805 (1080PP)	1.热阻小，导热性好（导热系数为 0.5WM/K~0.7 WM/K）； 2.剥离强度高（大于 1.3N/mm），焊锡耐热性优良； 3.优良的尺寸稳定性； 4.优良的机械加工性； 5.阻燃型	
中高导系列 铝基覆铜板	Z815 (1.5W 中导)	1.热阻极小，高导热性（导热系数大于 1.3 WM/K）； 2.剥离强度高（大于 1.3N/mm），焊锡耐热性高； 3.高尺寸稳定性； 4.高机械加工性； 5.阻燃型	主要应用 LED-TV 背光源，高性能 LED 灯等
	Z820 (2.0W 高导)	1.热阻极小，高导热性（导热系数大于 1.8WM/K）； 2.剥离强度高（大于 1.3N/mm），焊锡耐热性高； 3.高尺寸稳定性； 4.高机械加工性； 5.阻燃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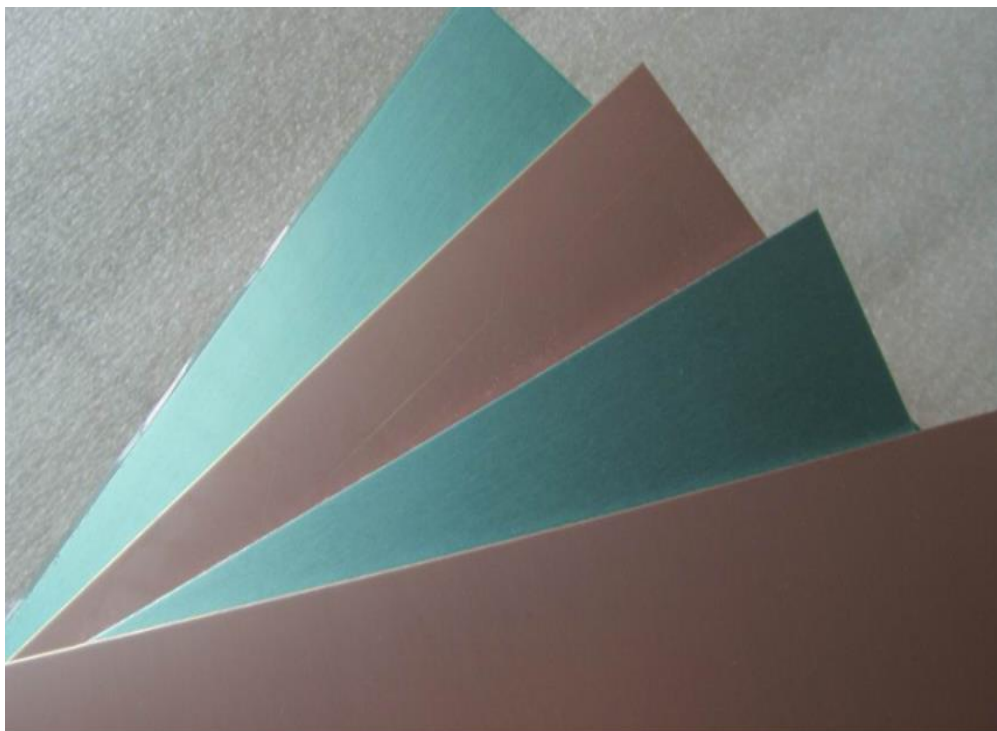


图 2 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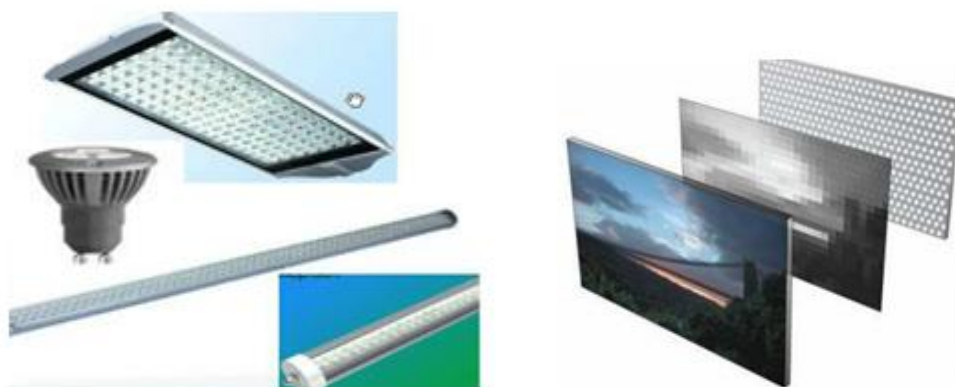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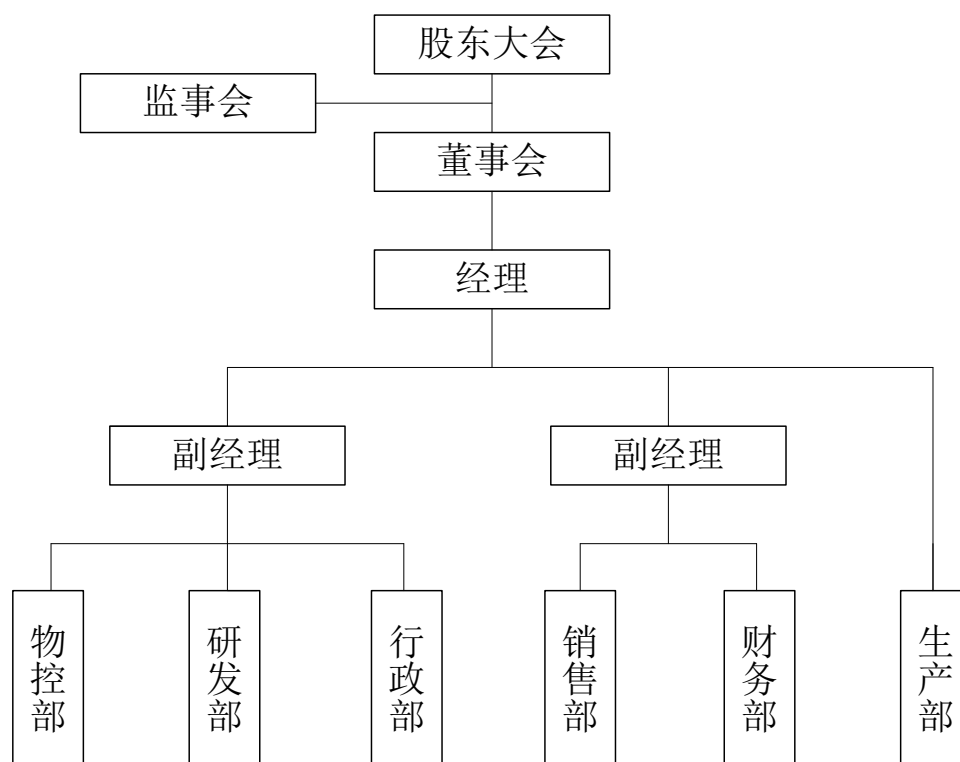


图 3 应用图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定销售计划及销售策略达成既定目标；负责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处理客户投诉及交易异常等事项；组织市场调研与分析，完善价格及品牌管理机制；产销协调等。
物控部	负责物料计划、请购、物料调度、物料控制等。下设三个组，分别为物料采购组：负责制定对供应商的考核制度和办法，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以及对采购单价、采购订单的核查；生产计划组：负责整个生产线的计划安排及生产数据的整理，生产管理、用料管理及在制品管理等；仓库管理组：负责原材料的入库、成品的出入库等。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新产品测试、制程工艺设计与实施、技术工艺改进研究、原辅材料进料检验、成品出厂检验及实验室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制程管制、质量管制、用料管制、不合格品管制、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下设三个组，分别是人事管理组，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办理入职离职相关手续等；行政总务组，负责办公室、食堂、门卫、宿舍等日常管理工作；文件控制组对与公司相关各类文件档案等资料进行科学管理。
财务部	负责企业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以及日常财务事项处理，具体负责公司出纳、会计核算工作，公司的财务分析及经营分析等。

(三) 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湖北华锐一家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子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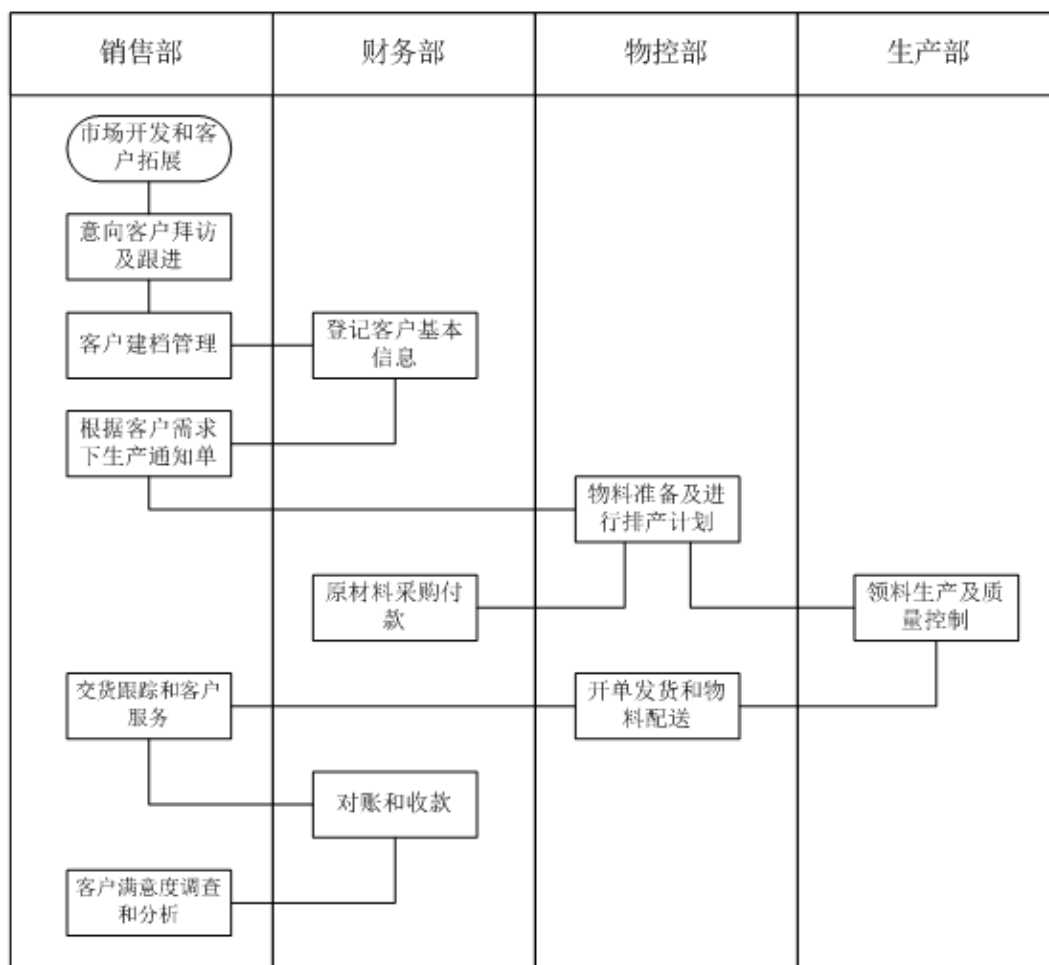
湖北华锐 2016 年 1 月成立，其经营范围为：铝基板、散热板、覆铜板、电路板、电源、芯片、LED 节能产品的研发，铝锭、铝板、铝型材、铝壳、导热胶、发光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1 月湖北华锐成为华锐有限控股子公司，2017 年 6 月湖北华锐注册资本实缴完成；2016 年湖北华锐实现销售收入 33,303,484.74 元，2017 年 1-5 月湖北华锐实现销售收入 31,860,884.07 元，2016 年、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41.96%。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子公司湖北华锐坐落于湖北省荆门市，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重点向中高导高端产品方向发展，为实现市场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全面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投资设立湖北荆门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主要负责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对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子公司利用湖北荆门当地人才、地理优势等资源，为公司开拓中部市场。考虑到子公司经营场地享受当地政策优惠、当地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子公司位置与公司主要供应商距离更近等因素，子公司铝基板产品生产成本相对更低，产品主要面向下游客户对低端产品性能的需求。而地处广东省的公司研发实力较强、产品品质更优、并能够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面向下游客户对中高端产品性能的需求。

（四）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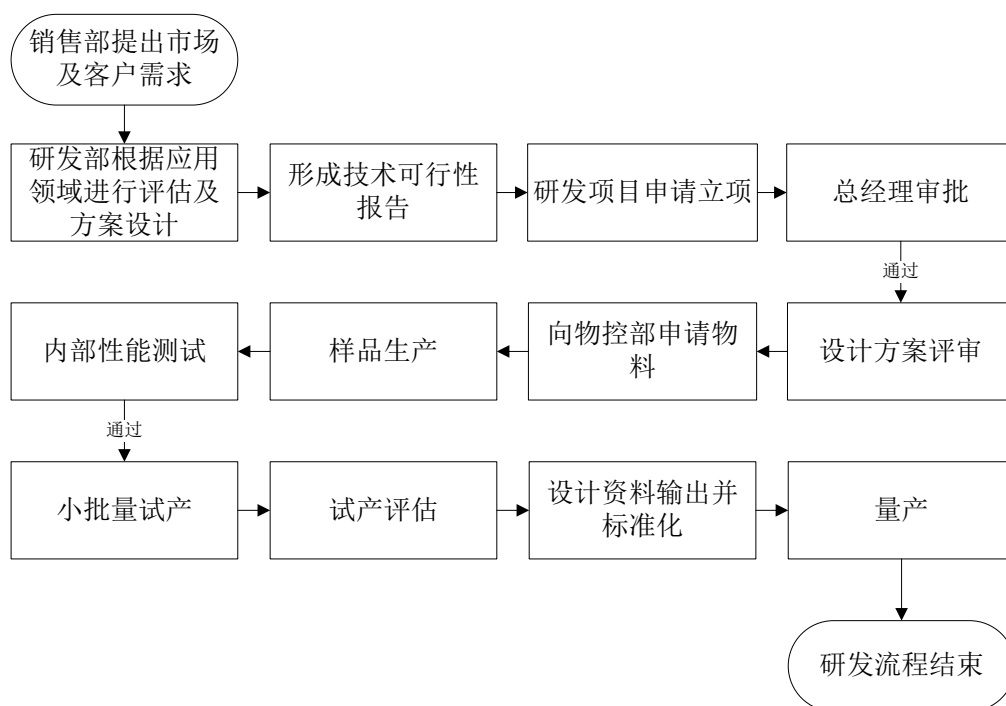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1) 自主研发流程

销售部提出市场及客户需求→研发部根据应用领域进行评估及方案设计→形成技术可行性报告→研发项目申请立项→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向物控部申请物料进行样品生产→经过内部性能测试合格后并经客户确认后的小批量试产→根据市场反馈信息情况进行试产评估→设计资料输出并标准化→量产→研发流程结束。

研发流程图如下：



(2) 合作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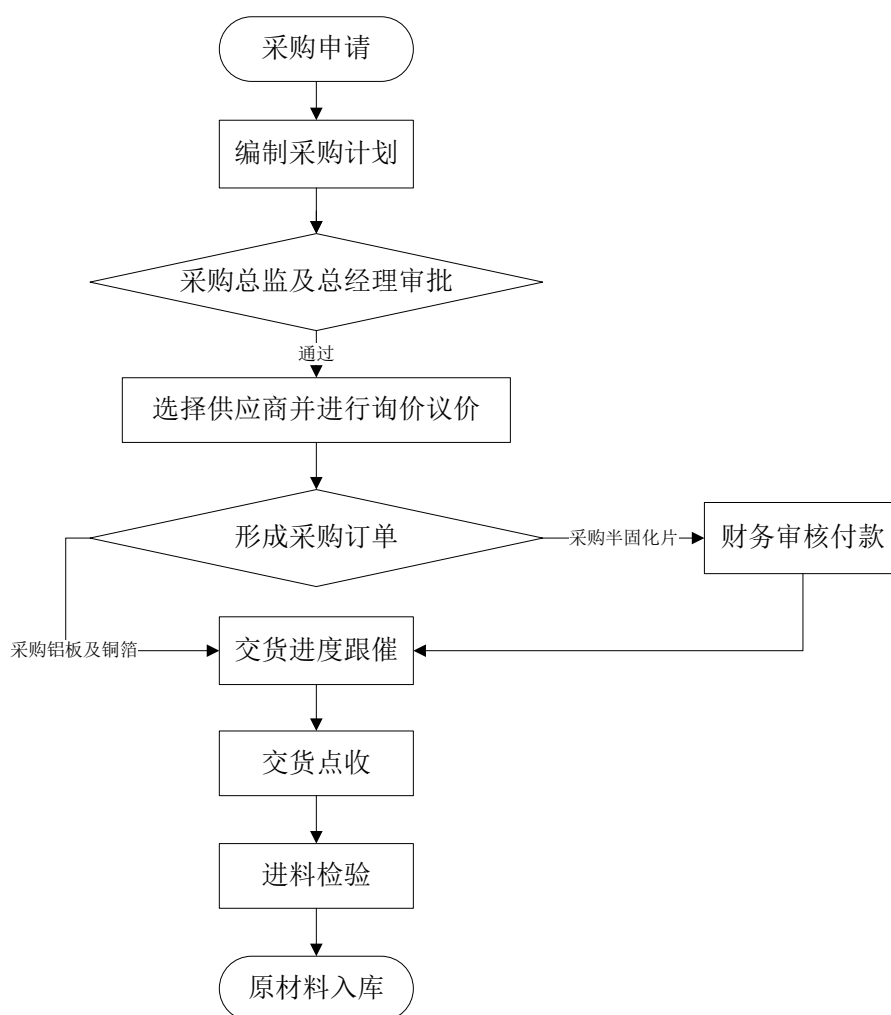
公司与广东华南半导体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建立产学研基地，就高性能铝基板的制备工艺及技术研发进行项目开发合作；公司与五邑大学合作，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华锐 LED 节能环保材料研究所”。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收集和承接促进双方企业发展的产品、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发项目，合作方利用自身技术研究开发力量优势，与公司合作开发其承接的项目。

合作研发一般流程为：公司提出研发项目需求→合作方及公司共同进行方案设计评估→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研发项目申请立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向华锐申请物料进行样品生产→测试性能是否能够达到市场需求→进行小批量试产→根据市场反馈信息情况进行试产评估→设计资料输出并标准化→形成研发成果。

2、采购流程

采购部接到采购申请后，采购经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库存及未完成订单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采购计划→经过采购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选择供应商并进行询价议价→在框架协议下形成采购订单→按照物料控制计划进行交货进度跟催→交货点收→进料检验→原材料入库。根据原材料种类不同，财务付款阶段分别

为：铝板和铜箔采用一般为物料入库后申请财务付款；半固化片为形成采购订单后申请财务付款。一般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厂商监督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流程为：供应商开发→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基本情况评估→原材料送样→样品审核→公司内部由采购部、研发部、技质组组成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鉴→如通过评鉴，则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如未通过评鉴，则移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确保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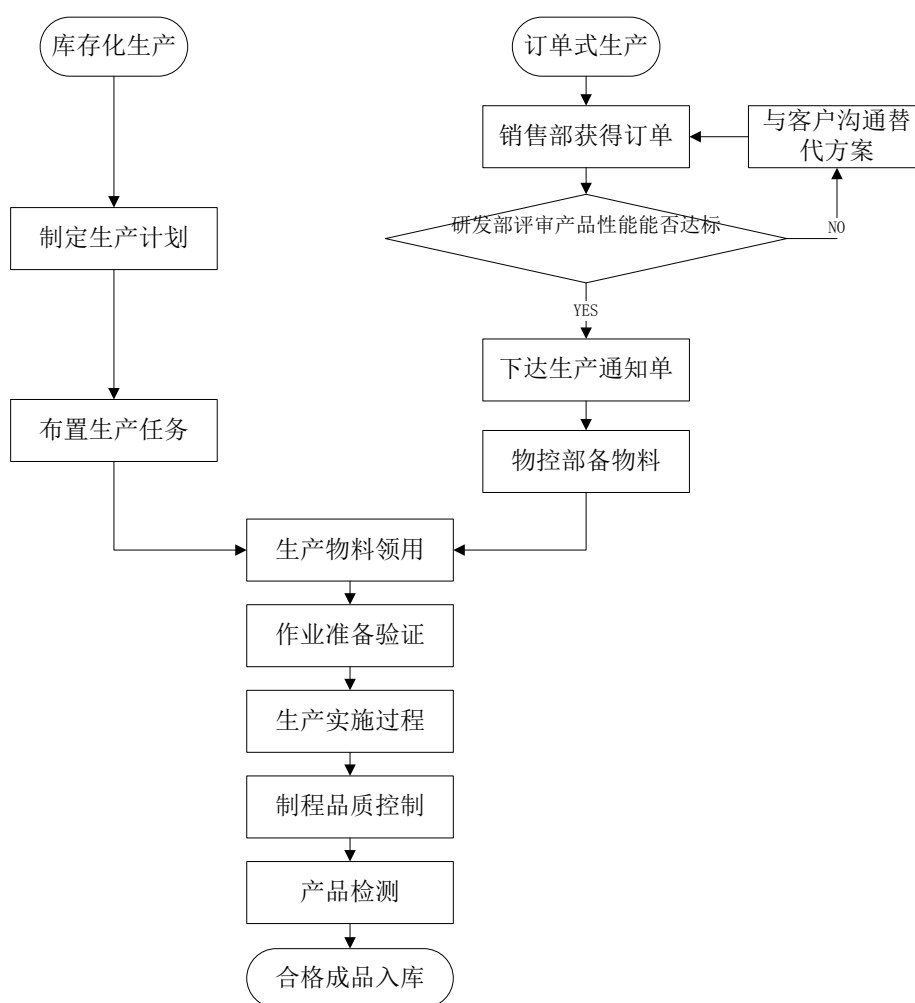
(1) 库存化生产流程

物控部生产计划组根据不同规格产品备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布置生产任务→生产物料或半成品领用→作业准备验证→生产实施过程→制程品质控制→产品检测→合格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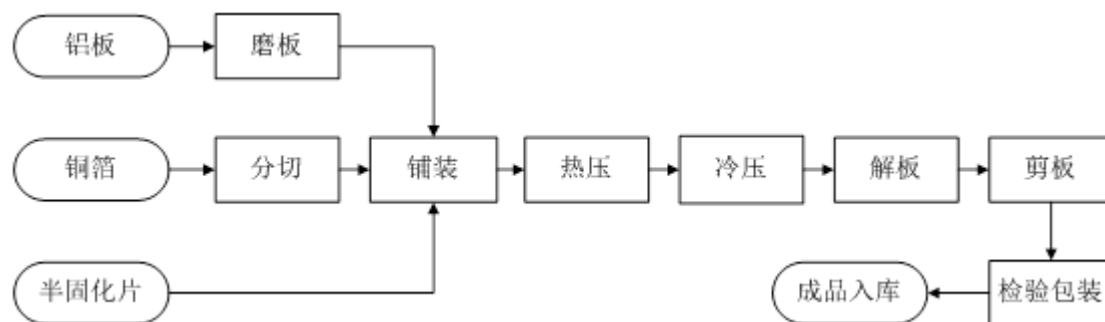
(2) 订单式生产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下达生产通知单→物控部物料采购组核实原材料是否充足并备料，同时研发部技质组评审产品性能能否达到客户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则与客户沟通，采取替代方案→协商一致后进行生产阶段→生产物料或半成品领用→作业准备验证→生产实施过程→制程品质控制→产品检测→合格成品入库。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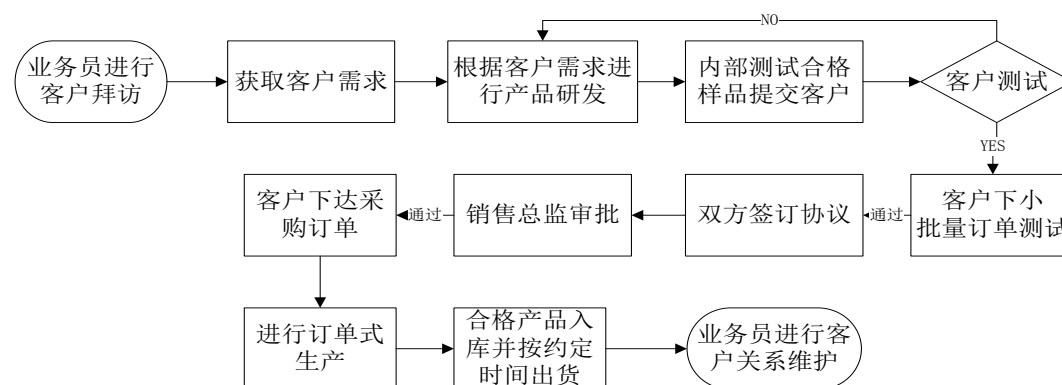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铝基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销售部业务员对客户进行直接拜访→与客户沟通并获取客户需求→将客户需求反馈至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样品内部测试合格后提交客户检测→客户检测合格后下小批量订单测试→测试通过后双方签订协议→销售总监审批通过→客户下达采购订单→进行订单式生产→合格成品入库并按订单约定时间安排出货→业务员负责后续客户关系维护。

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LED 铝基板制造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LED 照明应用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铝基板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倡导创新，在核心技术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公司产品通过 RoHS 检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独特性和创新性，并保证公司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公司专门成立了研发部门，通过对行业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科技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进行新产品策划、拟定设计方案、立项、设计方案评审等一系列流程确认研发项目。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公司进行产品设计、物料确认、样品生产及性能测试，合格后开始小批量试产并最终实现量产。研发部门对产品的类型、性能等进行研发和改良，确保公司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与行业内技术实力领先的研发机构合作，进行 LED 照明领域内高端产品项目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板、铜箔和半固化片等，由公司物控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部和研发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物控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原材料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基础，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严格控制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全年的供货情况及《供应商年度考核评定表》情况，从供方交货期的准确率、验收合格率、改善能力、价格及服务状况和配合能力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把供应商分为 3 类，分别为重要供方、一般供应商和辅助供应商，通过验证供方资质、供货质量，以及现场考察等多渠道来确保供方符合要求，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化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部、研发部技质组、物控部等部门评审。销售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研发部技质组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完成评审后物控部根据公司库存等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

计划完成生产。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库存化生产完成常规类产品的少量备货。

公司制订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能够安全高效的完成生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销售团队进行业务开发及客户拓展，主要面向线路板生产厂商及线路板产品贸易批发商两类客户。销售部业务人员具体负责客户开发、订单接收、跟踪、发货、售后客户反馈跟踪及关系维护等具体工作，同时需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情况，包括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亦会定期拜访客户，通过与客户交流了解最新市场动向并巩固客户关系。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量及付款条件，考虑产品类型进行合理定价。在与线路板生产厂商客户进行业务合作时，侧重定制类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新产品的市场测试；在与线路板产品贸易批发商客户合作时，侧重常规类产品的集中销售。

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1、通过行业相关网站寻找潜在客户群体；2、公司自有网站平台宣传；3、公司产品需求量较高地区（如：广东、福建部分城市）采取上门推送形式；4、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服能力，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5、通过老客户转介绍获得新客户信息后进行针对性开发。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下游市场中形成较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所使用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行业经验积累**及合作研发**，主要包括安全高效铝基覆铜板铜箔裁切技术、环保型高效节能铝基覆铜板压制工艺技术、新型稳固铝基覆铜板热压防滑框研发技术、高效稳定铝基覆铜板

铝表面处理进口工作台研发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安全高效铝基覆铜板铜箔裁切技术	1、裁切机构包括刀具、计量辊及压辊，位于机架头部，计量辊与压辊相互作用，计量铜箔的长度，刀具位于计量辊与压辊前面，当定量好后刀具进行裁切； 2、铜箔输送机构包括导辊、张力辊及铜箔卷装辊，位于机架尾部，其中铜箔卷装辊在最尾端，张力辊位于铜箔卷装辊前面控制铜箔的输送。通过直接计量辊及刀具，大大简化裁切装置的复杂程度，结构简单，裁切简单且端面整齐。
2	环保型高效节能铝基覆铜板压制工艺技术	1、优化更改叠板方式，使每两块压合钢板之间能压制两块单面覆铜箔的铝基覆铜板，同时取消了 PET 膜的使用； 2、对铝基板进行清洗，一面钝化处理，一面拉丝处理； 3、在压合钢板上覆盖铝基板，拉丝面朝上，先覆盖高导热粘结片，再覆盖铜箔，然后在铜箔上覆盖铝基板，拉丝面朝上，覆盖高导热粘结片和铜箔，如此循环，直到与防滑框高度平齐为止； 4、扣上防滑框，最后加上压合钢板，通过改进的叠合方式进行组合形成热压板组，在 160-200℃ 的高温、真空度为 740Hg/mm、压强为 250-500psi 的条件下进行压制 50-80 分钟，制成铝基覆铜板。 相比较传统的铝基覆铜板压制工艺，在相同设备配置的情况下，提高了产能，降低能耗，节省资源，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3	新型稳固铝基覆铜板热压防滑框研发技术	为了加强铝基覆铜板的介质层与铝面结合力，导热绝缘层往往是高导热粘结片，在高温高压的真空环境下随着温度的升高由固态转化为液态并在真空环境高压作用下进行固化，让铝基板和铜箔紧紧粘在一起；但由于高压，在固态转化为液态过程中，层与层之间容易滑移，这会最终影响产品的质量。 该技术提供一种铝基覆铜板热压防滑框，防滑框由铁方管按四方形焊接而成，四方形每一靠里的边都有可以前后移动的卡子，卡子由安装在外边的螺丝控制其移动；工作时，把需要真空热压的铝基覆铜板放进防滑框中，然后上紧螺丝，卡子将需要真空热压的铝基覆铜板固定，防止加工过程中滑移。
4	高效稳定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进口工作台研发技术	针对铝基覆铜板的结构及性能特点，加强铝基覆铜板的介质层与铝面结合力，有利于改善其散热效果。现有的铝基覆铜板生产线上板时，板层不易放正，导致其处理过程中出现不均匀处理的现象。 本技术提供一种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进口工作台，其中包括平台和滚轮，平台由型钢焊接而成，高度与机床加工高度相匹配，平台镶嵌有传动滚轮，平台右侧有同样大小的两个带座导向轮，工作时，加工铝板可以顺着两导向轮摆正同时送到生产线中，方便铝板的移动，防止铝板在加工过程中靠边对机器划伤。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产品主要技术特点

铝基板较传统覆铜板具有优异的散热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良好的机械加

工性、电磁屏蔽性等，可满足现今电子产品向高集成度、高密度、小体积、大功率化发展的需要。其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特点	内容
1	散热性	铝基板具有优异的散热性能，由它加工制成的 PCB 在工作过程中，能及时散发热量，避免器件升温影响工作质量。
2	尺寸稳定性	对覆铜板而言，都存在热膨胀的问题，特别是厚度方向（Z 轴）的热膨胀，往往导致线路和金属化孔出问题。铝基板的热膨胀系数相对较小，有利于 PCB 可靠性的改善。
3	机械加工性	铝基板具有高机械强度和韧性，这方面优于普通的刚性覆铜板。在铝基板上可以实现大面积 PCB 的制造，且可安装重量较大的元器件，还可在制成的 PCB 上进行必要的机械加工。
4	电磁屏蔽性	铝基板具有良好的屏蔽功能，可防止电磁波的辐射和干扰，保证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已获得的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面金属基线路板及其生产方法	华锐有限	发明专利	ZL201010572775.8	2010.12.04 - 2030.12.03	受让取得
2	一种单面金属基板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336025.0	2011.09.08 - 2021.09.07	受让取得
3	一种芯片载板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032035.4	2013.01.21 - 2023.01.20	受让取得
4	铝基覆铜板铜箔的裁切机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587.3	2016.09.25 - 2026.09.24	原始取得
5	铝基覆铜板压合机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706.5	2016.09.26 - 2026.09.25	原始取得
6	铝基覆铜板热压防滑框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707.X	2016.09.26 - 2026.09.25	原始取得
7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出口工作台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711.6	2016.09.26 -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26.09.25	
8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生产线传动辊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712.0	2016.09.26 - 2026.09.25	原始取得
9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偶联剂喷淋设备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1079722.1	2016.09.27 - 2026.09.26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日，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与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3项专利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双方约定：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专利号为ZL201010572775.8的专利“一种双面金属基线路板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为ZL201120336025.0的专利“一种单面金属基板”、专利号为ZL201320032035.4的专利“一种芯片载板”的专利权转让给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所有，并委托有关职能部门报请国家专利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同日，双方签订《专利使用授权书》，约定在相关专利办理转让手续的期间，该专利授权给华锐有限在中国大陆独占使用。

2016年8月15日，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81001089120），专利号为201120336025.0的专利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同日，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声明书》，声明东力电子将该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华锐有限所有；2016年8月17日，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81200972870），专利号为201320032035.4的专利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同日，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声明书》，声明东力电子将该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华锐有限所有；2016年8月25日，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82200765990），专利号为201010572775.8的专利完成专利权利人变更。同日，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声明书》，声明东力电子将该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华锐有限所有。

根据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华锐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三项专利为双方协商一致，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0元的价格转让上述三项专利给华锐股份，专利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

锐股份不存在潜在的经济纠纷及技术纠纷。

经双方书面确认，由于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转型，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含柔性线路板）和覆铜箔层压板等业务，不需要再使用上述三项专利，同时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愿再承担上述专利的年审费用和相关手续费，故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将上述的专利转让给华锐股份。双方同时确认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华锐股份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上述 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锐有限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锐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含柔性线路板）和覆铜箔层压板等业务，故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让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双面金属基线路板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010572775.8）、“一种单面金属基板”（专利号：ZL201120336025.0）、“一种芯片载板”（专利号：ZL201320032035.4）。上述 3 项专利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原始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铝基覆铜板铜箔的裁切机”（专利号：ZL201621075587.3）、“铝基覆铜板压合机”（专利号：ZL201621075706.5）、“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出口工作台”（专利号：ZL201621075711.6）、“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生产线传动辊”（专利号：ZL201621075712.0）、“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偶联剂喷淋设备”（专利号：ZL201621079722.1）5 项为公司独立研发成果，发明人为潘政成、欧文雄，上述 5 项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铝基覆铜板热压防滑框”（专利号：ZL201621075707.X）为公司与五邑大学合作研发成果，发明人为潘政成、欧文雄、曾显华。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铝基覆铜板的压制工艺	华锐有限	发明专利	201610845621.9	2016.09.26	已受理
2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自动纠偏工作台	华锐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1079731.0	2016.09.27	已受理

上述两项申请中的专利为公司独立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商标权。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域名类型	备案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Huaruij.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粤 ICP 备 16008280 号-1	2016.01.14	2018.01.14	华锐有限

5、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产品通过 RoHS 检

测、获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单位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锐有限	GR201644006867	2016.12.09 - 2019.12.0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锐有限	USA17Q20257R0S	2017.01.13 - 2018.09.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华锐有限	江 AQBQG 三级 2017100053	2017.03.30 - 2020.03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华锐有限	锅粤 JA8511	2015.06.26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华锐股份	4407032017000085	2017.09.15 - 2020.09.15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6	RoHS 检测	华锐有限	C170629004001	2017.07.04 - 2018.07.04	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华锐有限	4407603820	2015.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华锐有限	02008339	2015.08.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华锐有限	44079610DC	2015.08.27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电子设备制造）	湖北华锐	荆 AQBIIIJX 201700007	2017.08.07 - 2020.08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湖北华锐	锅鄂 HX1474	2016.03.30	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人员结构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均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

较小。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年修订）等现行认证管理相关法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铝基覆铜板不属于前述需要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也即公司产品不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将会继承原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质与资格证书权利人，其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许可记载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248,067.26元，累计折旧为1,323,934.14元，账面净值为6,924,133.12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3.95%。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653,504.46	705,593.91	5,947,910.55	89.40
运输工具	1,174,407.27	516,615.80	657,791.47	56.01
电子设备	57,041.02	40,221.45	16,819.57	29.49
其他设备	363,114.51	61,502.98	301,611.53	83.06
合计	8,248,067.26	1,323,934.14	6,924,133.12	83.95

2、房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亭园村旱岭1号、2号、3号厂房等）（注1）	2317.58	2015.01.01 - 2020.12.31	办公、生产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A区1号厂房（注2）	752.80	2017.06.01 - 2022.08.31	办公
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筹）	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A6栋（注3）	5400.00	2016.01.10 - 2018.01.19	办公、生产

注1：该租赁场所为华锐有限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

注2：该租赁场所为华锐有限主要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

注3：该租赁场所为华锐有限公司湖北华锐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该场所租金享受减免优惠，房屋租赁协议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支付相关租赁物业的租金，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

注4：经核查，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将房屋出租之前，在2号工业地块内搭建了面积为1800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在3号楼的第三层（顶层）加盖了钢结构建筑作为宿舍（原居住在临时钢结构宿舍的员工为11名，现已经搬迁至公司1号楼），在房产证上未显示该钢结构厂房和宿舍的情况，属于临时建筑，归属于出租方江门光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但该厂房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

屋所有权证等证书，存在法律瑕疵。该钢结构厂房属于出租方赠送予租赁方使用，该部分厂房并未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流程为：铝板开料并磨板、铜箔分切——铝板、铜箔和半固化片铺装——热压——冷压——解板——剪板。钢结构厂房主要摆放铝基板热压机和铝基板冷压机，用于热压和冷压。该厂房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适用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配备排气扇、抽风机、手提和手推灭火器和沙包；装备了排风系统，安放了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栓和粉尘灭火器），悬挂了应急通道指示牌、紧急出口指示牌；同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以把控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开展日常业务安全生产风险。此外，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实地走访，公司将主要的生产设备放置在该临时建筑下，如该厂房被拆迁，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鉴于该等临时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解决措施如下：

(1) 公司置于该钢结构厂房内的主要为生产设备，包括：铝基板热压机、铝基板冷压机等，该等设备均为为中小型机械设备，且独立成套，便于安装、拆卸、转移和搬迁；公司生产环节对厂房无严格工业设计或工业装修要求，生产经营不依附于特定厂房。公司已将位于亭园 2 号车间二厂房西面的水池所占地域进行设计并报建，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建设类别为基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占地面积大约为 1000 平方米，建筑内容为“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简易厂房，用于生产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研发、销售：铝板、铝锭、线路板”。**2017 年 11 月 7 日，江门光裕已将“用地类 PJ03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包含规划图纸、规划用地红线图、建设规划方案、报批技术复核意见书等）提交至江门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并于当天取得《收取登记申请材料凭据》，待审批部门审查决定通过后开始动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1 月，居住在临时钢结构宿舍的员工已经搬迁至 1 号楼，临时钢结构宿舍不再使用。**

(2)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待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建成后，该扩建厂房将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现位于临时建筑内的机器设备等进行搬迁，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完成报建工作，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扩建项目并进行搬迁；若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扩建项目一年内仍未能建成，公司将另寻

他址进行搬迁。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租赁的房产因政府拆迁产生费用或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本人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出租方江门光裕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出资搭建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环镇路亭园 2 号工业地块内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员工宿舍（8 间房）属于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由本公司搭建，与华锐有限不存在任何关系，华锐有限仅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本公司承诺该等临时建筑在结构和外观方面不影响该地块内其他建筑物的安全使用，并且不会对华锐有限的生产和员工生活构成安全隐患；本公司承诺若由于该等临时建筑的安全问题给华锐有限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如该等临时建筑被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拆除的，由此给华锐有限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 经公司和江门光裕约定，本次建设新的厂房所需的各项报建费用、厂房建设费用等将全部由江门光裕承担，厂房建成后，厂房的所有权归江门光裕所有；江门光裕承诺新的厂房建成后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出租给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使用，并承诺将与公司签署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相关的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未将该等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责令限期拆除；公司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和解决措施，风险具有可控性。

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情况如下：

(1) 根据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光裕”）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08）第 201965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管理区早岭地段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998.00 平方米；根据江门光裕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628048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早岭 1 号楼的建筑面积 386.08 平方米，为两层建筑，竣工日期为 1998 年。根据江门光裕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628050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早岭 2 号楼的建筑面积 504.00 平方米，为两层建筑，竣工日期为 1998 年。根据江门光裕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628049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早岭 3 号楼的建筑面积 636.50 平方米，为两层建筑，竣工日期为 1999 年。

根据出租方江门光裕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08）第200474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666.30平方米；根据江门光裕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6627914号），位于亭园2号的建筑面积752.80平方米，为三层建筑，该建筑竣工日期为2004年。

因此，公司租赁的厂房竣工时间分别于：1998年、1999年和2004年，并于当时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6628048号对应的B区1号楼、粤房地证字第C6628050号的B区2号楼、粤房地证字第C6628049号对应的B区3号楼、粤房地证字第C6627914号对应的A区1号厂房。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即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8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述房产均应办理消防的设计、验收。现行的《消防法》亦对建设单位的消防设计及验收做了明确规定。

同时，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厂房属于江门光裕所有，江门光裕于2008年从原所有权人处买受取得上述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均齐全，上述房产竣工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领取了房产证，但因年份较早，其消防验收及备案资料无法调取。

(3) 出租方江门光裕已着手准备重新办理B区1号楼、B区2号楼、B区3号楼和A区1号厂房的消防验收及备案手续，公司将协助出租方争取较快完成该四处房产的消防备案。经走访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蓬江区大队，访谈了蓬江区大队的参谋，了解到：江门市在2006年才建立消防备案档案管理系统，对于2006年前建成的房屋，由于未形成电子档案文件，因为无法调取相关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鉴于华锐股份租赁的厂房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厂房所有人可向消防大队申请补办消防验收备案，补办手续相对简单便捷。

(4)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含铺装、热压、冷压、解板等环节，生产过程不产生明火。针对可能存在的消防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风险措施：①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②重视

消防及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学习，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意识；③公司已配备排气扇、抽风机、手提和手推灭火器和沙包；安放了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栓和粉尘灭火器），悬挂了应急通道指示牌、紧急出口指示牌；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以把控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开展日常业务安全生产风险。经对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5) 根据江门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的经营场所应办理消防备案手续。鉴于原先厂房消防备案信息无法查询和调取，出租方江门光裕已着手准备重新办理园区内已有厂房的消防备案；当地消防部门已经知晓补办事宜，不存在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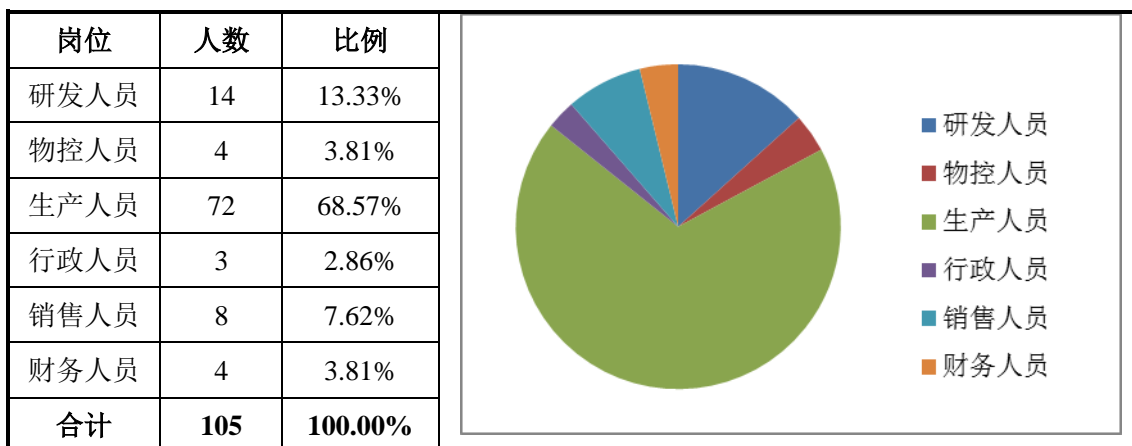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子公司湖北华锐的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办理消防备案，2017 年 8 月 21 日，荆门市东宝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荆东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18 号），依法核发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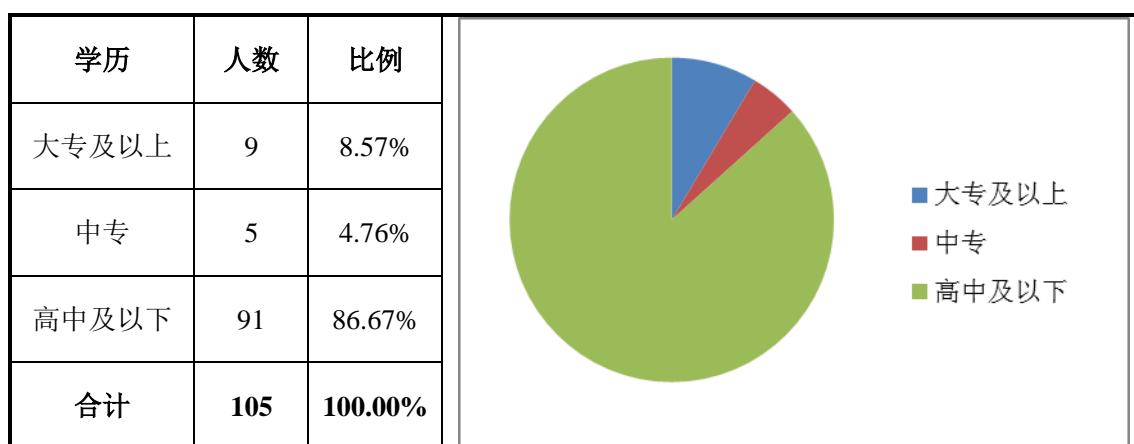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含子公司）105 人。公司员工整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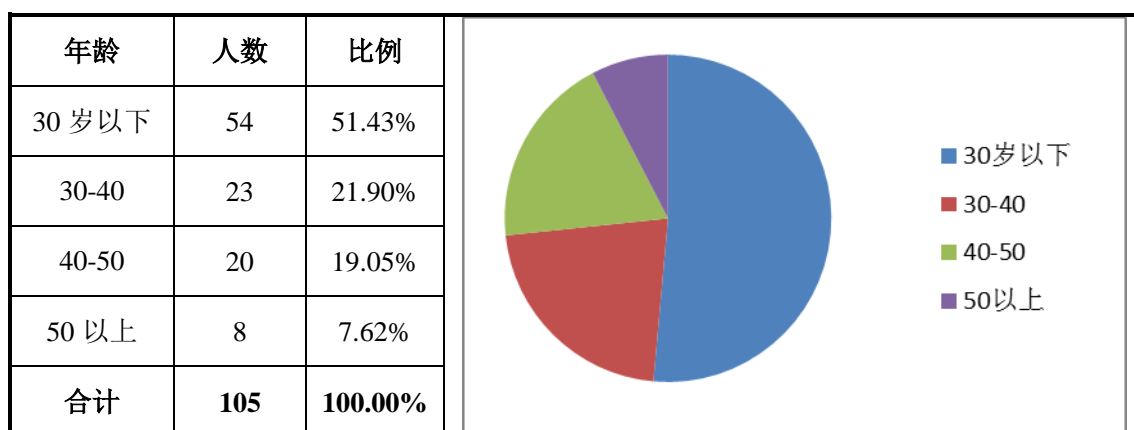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



(2) 按学历结构



(3) 按年龄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岗位结构中生产和研发人员占比较大，年龄结构中员工年龄在30岁以下占比较大，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持续吸纳相应优秀人才进入公司。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潘政成，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欧文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关江华，男，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门市文兴五金厂，担任生产工；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担任技质主管。

卢力，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王华，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政成	300,000.00	0.00	6.00
2	欧文雄	250,000.00	0.00	5.00
3	关江华	0.00	0.00	0.00
4	卢力	0.00	0.00	0.00
5	王华	0.00	0.00	0.00
合计		550,000.00	0.00	11.00

（3）公司用工形式和合法规范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05名，其中华锐股份在职员工78名，湖北华锐在职员工27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①华锐股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为35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尚有43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A.41名员工因已自行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B.2名员工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②湖北华锐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为 12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尚有 15 名员工因已自行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华锐股份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3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 名员工因公司提供宿舍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5 名员工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湖北华锐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5 名员工因公司提供宿舍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公司用工形式的规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宗霞与张学芳共同承诺：“如华锐股份因其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华锐股份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将以除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华锐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东宝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北华锐自 2017 年 4 月起在东宝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目前无欠缴情况；根据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湖北华锐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处罚或被该中心调查的情形。

（七）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为了研发工作的顺利进展，不仅配置了较为完善的软硬件设备，也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研发系统运行良好，发展战略清晰，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发费用	3,621,046.88	6,762,293.98	3,308,785.67
营业收入	75,933,404.35	106,018,100.01	56,815,179.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7	6.38	5.8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持续增加，2015年、2016年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计划，公司未来将持续稳定地进行高性能的高端中高导铝基覆铜板的研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原辅料等直接投入、研发人员人工工资、折旧费用等。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直接投入	3,094,289.79	5,828,364.86	2,551,751.53
人工工资	469,327.65	806,257.31	723,405.89
折旧	35,148.10	49,661.89	28,410.89
其他	22,281.34	78,009.92	5,217.36
合计	3,621,046.88	6,762,293.98	3,308,785.6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增长，2017年1-5月、2016年及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933,404.35元、106,018,100.01元、56,815,179.4元。2016年相对2015年增长金额为49,202,920.61元，增长幅度86.6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为88.0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两方面：1、以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2、子公司的收购为公司提供了充足产能，业务量实现爆发式增长。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铝基覆铜板	75,618,972.44	99.59	105,531,644.97	99.54	56,125,853.30	98.7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5,618,972.44	99.59	105,531,644.97	99.54	56,125,853.30	98.7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14,431.91	0.41	486,455.04	0.46	689,326.10	1.21
营业收入合计	75,933,404.35	100.00	106,018,100.01	100.00	56,815,179.4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铝基覆铜板产品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残废料销售收入。公司计划通过引入先进机器人生产线对目前人工剪裁流程进行优化。机器人生产线的引进将缩小原材料尺寸误差，提高产品精度，最大程度减少残废料的产生。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华南地区	65,574,279.06	86.72%	88,392,174.55	83.76%	53,997,645.27	96.21%
华东地区	9,090,125.58	12.02%	16,233,866.12	15.38%	1,300,192.12	2.32%

地区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390,796.01	0.52%	704,710.27	0.67%	828,015.91	1.48%
西南地区	311,207.69	0.41%	123,123.08	0.12%	0.00	0.00%
东北地区	252,564.10	0.33%	77,770.95	0.07%	0.00	0.00%
合计	75,618,972.44	100.00%	105,531,644.97	100.00%	56,125,85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2017年1-5月、2016年及2015年，华南地区客户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574,279.06元、88,392,174.55元和53,997,645.27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72%、83.76%和96.21%。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用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针对LED照明行业应用中印刷电路板市场，客户群体为LED照明应用行业中各大印刷电路板制造企业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商。销售区域分散于全国各地，报告期内主要集中在广东省。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5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02,301.97	13.57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9,080.20	6.91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43,502.81	6.77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725,473.49	4.91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691,351.71	3.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111,710.18	35.70

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66,367.60	10.25
昆山龙之泽电子有限公司	10,497,128.24	9.90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6,197,410.29	5.85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5,098,655.77	4.81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4,475,227.30	4.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134,789.20	35.03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6,071,985.47	10.69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4,836,288.03	8.51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99,868.39	7.04
深圳市华泓电路有限公司	3,468,808.48	6.11
江门市浩昌电子有限公司	3,359,128.22	5.9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736,078.59	38.26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5.70%、35.03%、38.2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3.57%、10.25%、10.69%。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 1-5 月第一大客户，其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为 13.57%。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15YW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东环一路 13 号 2 幢（自编 3 号厂房之一，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陶小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30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灯饰、铝基板、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基板的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陶小艳持股 90%； 赵佳君持股 10%
人员任职	执行董事兼经理：陶小艳 监事：赵佳君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基板的加工及销售，通过采购铝基板产品，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将采购的铝基板产品进行剪裁、钻孔等粗加工后销售获得收入，其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线路板生产厂商，其加工过程主要采取外包模式进行。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量及付款条件，考虑产品类型进行合理定价。由于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自身资金实力较强，资金流宽裕，主要采取预付货款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产品以常规类铝基板产品为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铝板、铜箔、半固化片等，以上原材料大多为大宗交易商品。原材料价格主要由铝、铜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及上游企业的加工费决定，价格公允且透明。而大宗商品的价格及供应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亦存在由于相关大宗商品供不应求而带来的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能源供应量充足。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117,198.62	95.27	88,508,082.12	94.94	46,917,302.98	94.90
直接人工	1,645,992.67	2.41	2,173,071.75	2.33	1,091,190.04	2.21
制造费用	1,588,271.95	2.32	2,547,885.75	2.73	1,429,248.61	2.89
合计	68,351,463.24	100	93,229,039.62	100	49,437,741.63	1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15,103,225.57	22.04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13,019,886.69	19.00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75,381.29	16.45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47,362.00	10.72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785,744.59	8.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2,531,600.14	76.65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121,835.32	23.56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15,653,339.71	15.29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79,511.85	11.90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8,456,384.64	8.26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7,861,663.43	7.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8,272,734.95	66.69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10,163.38	25.81
河南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6,195,682.96	12.78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82,391.93	11.72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5,409,442.85	11.16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3,733,696.14	7.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3,531,377.26	69.17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分别为76.65%、66.69%、69.1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22.04%、23.56%、25.8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量占比超过30%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抵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由于客户要求产品规格、型号类型多样，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即时通讯工具分批下订单，因此采购及销售订单数量多且金额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基本购销要素。

重大业务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为：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房屋租赁合同包含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的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公司股东向银行提供的担保。抵押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的抵押。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华锐有限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5002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1-5月销售金额含税2686800.00元	正在履行
2	华锐有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701	2017.01.08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1-5月销售金额含税1944900.00元	正在履行
3	华锐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HR2017010601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1-5月销售金额含税2138758.39元	正在履行
4	华锐有限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5003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1-5月销售金额含税2532960.00元	正在履行
5	华锐有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902	2017.01.10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1-5月销售金额含税1053830.00元	正在履行
6	华锐有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R2016010901	2016.01.10 - 2016.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6年销售金额含税3321350.00元	履行完毕
7	华锐有限	昆山龙之泽电子有限公司	HR2016081001	2016.08.11 - 2016.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6年销售金额含税2590000.00元	履行完毕
8	华锐有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HR2016011401	2016.01.15 - 2016.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6年销售金额含税3795820.00元	履行完毕
9	华锐有限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HR2016010603	2016.01.07 - 2016.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6年销售金额含税3548027.21元	履行完毕
10	华锐有限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HR2016010510	2016.01.06 - 2016.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6年销售金额含税4286436.00元	履行完毕
11	华锐有限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HR2015013003	2015.01.31 - 2015.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5年销售金额含税7104223.00元	履行完毕
12	华锐	深圳市添鑫	HR2015011901	2015.01.20	铝基覆	框架协议，	履行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有限	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2.31	铜板	2015年销售 金额含税 5658457.00元	完毕
13	华锐有限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R2015010501	2015.01.05 - 2015.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5年销售 金额含税 4679846.00元	履行 完毕
14	华锐有限	深圳市华泓电路有限公司	HR2015011901	2015.01.20 - 2015.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5年销售 金额含税 4058505.92元	履行 完毕
15	华锐有限	江门市浩昌电子有限公司	HR2015010503	2015.01.06 - 2015.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5年销售 金额含税 3930180.00元	履行 完毕
16	湖北华锐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10 5001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销售金额含税 9366893.40元	正在 履行
17	湖北华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10 901	2017.01.10 - 2017.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销售金额含税 4196523.90元	正在 履行
18	湖北华锐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HBHR2017010 602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销售金额含税 3879139.92元	正在 履行
19	湖北华锐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21 701	2017.02.18 - 2017.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销售金额含税 1825844.00元	正在 履行
20	湖北华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10 902	2017.01.10 - 2017.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销售金额含税 2095051.51元	正在 履行
21	湖北华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6050 501	2016.05.06 - 2016.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6年销售 金额含税 9392300.00元	履行 完毕
22	湖北华锐	昆山龙之泽电子有限公司	HBHR2016062 001	2016.06.21 - 2016.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6年销售 金额含税 9691640.00元	履行 完毕
23	湖北华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	HBHR2016041 901	2016.04.20 - 2016.12.31	铝基覆 铜板	框架协议, 2016年销售	履行 完毕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限公司				金额含税 3455150.00 元	
24	湖北华锐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HBHR2016030101	2016.03.01 - 2016.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 2016 年销售 金额含税 2417400.00 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单位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金额(含税)	执行情况
1	华锐有限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WD20170105002	2017.01.05 - 2017.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7 年 1-5 月 采购数量为 773.33 吨	正在履行
2	华锐有限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JJ20170105002	2017.01.05 - 2017.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7 年 1-5 月 采购数量为 465.519 吨	正在履行
3	华锐有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YH2017010502	2017.01.05 - 2017.12.31	PP	框架协议, 2017 年 1-5 月 采购金额含税 6789294.71 元	正在履行
4	华锐有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YT20170105001	2017.01.05 - 2017.12.31	铜箔	框架协议, 2017 年 1-5 月 采购数量为 6728.54KG	正在履行
5	华锐有限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FS2017010501	2017.01.05 - 2017.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7 年 1-5 月 采购数量为 357.871 吨	正在履行
6	华锐有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YH2016010501	2016.01.05 - 2016.12.31	PP	框架协议, 2016 年采购金 额含税 18799549.01 元	履行完毕
7	华锐有限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WD20160105001	2016.01.05 - 2016.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6 年采购数 量为 830.157 吨	履行完毕
8	华锐有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YT20160105001	2016.01.05 - 2016.12.31	铜箔	框架协议, 2016 年采购数 量为 87828.50KG	履行完毕
9	华锐有限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JJ20160105001	2016.01.05 - 2016.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6 年采购数 量为 568.418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单位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金额 (含税)	执行情况
						吨	
10	华锐有限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FS2016010501	2016.01.05 - 2016.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6年采购数量为566.958吨	履行完毕
11	华锐有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YH2015010501	2015.01.05 - 2015.12.31	PP	框架协议, 2015年采购金额含税 14456778.67元	履行完毕
12	华锐有限	河南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HX20150105001	2015.01.05 - 2015.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5年采购数量为565.289吨	履行完毕
13	华锐有限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LB2015010501	2015.01.05 - 2015.12.31	铜箔	框架协议, 2015年采购数量为 106064.00KG	履行完毕
14	华锐有限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XL2015010501	2015.01.05 - 2015.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5年采购数量为471.856吨	履行完毕
15	华锐有限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YT20150105001	2015.01.05 - 2015.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5年采购数量为401.689吨	履行完毕
16	湖北华锐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WD20170105001	2017.01.06 - 2017.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采购数量为 378.353吨	正在履行
17	湖北华锐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JJ20170105003	2017.01.06 - 2017.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采购数量为 472.638吨	正在履行
18	湖北华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YH2017010501	2017.01.06 - 2017.12.31	PP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采购金额含税 6372648.00元	正在履行
19	湖北华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YT20170105002	2017.01.05 - 2017.12.31	铜箔	框架协议, 2017年1-5月 采购数量为 78954.8KG	正在履行
20	湖北华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YH2016042401	2016.04.25 - 2016.12.31	PP	框架协议, 2016年采购金额含税 9451098.00元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单位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金额(含税)	执行情况
21	湖北华锐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WD20160515032	2016.05.16 - 2016.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6年采购数量为427.704吨	履行完毕
22	湖北华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YT2016033101	2016.03.31 - 2016.12.31	铜箔	框架协议, 2016年采购数量为143132.90KG	履行完毕
23	湖北华锐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FS2016042101	2016.04.22 - 2016.12.31	铝板	框架协议, 2016年采购数量为60.265吨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亭园村旱岭1号、2号、3号厂房等)(注1)	2317.58	2015年: 20910.00; 2016年: 25000.00; 2017年起每年以10%的比例上调	2015.01.01 - 2020.12.31	办公、生产
2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A区1号厂房(注2)	752.80	2017年: 8000.00; 满五年后次年递增8%	2017.06.01 - 2022.08.31	办公
3	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筹)	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A6栋(注3)	5460.51	0(注4)	2016.01.10 - 2018.01.19	办公、生产

注1: 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就“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亭园村旱岭1号、2号、3号厂房等)”房产持有江国用(2008)第20047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为5666.3 m², 使用权期限至2052年6月25日; 持有江国用(2008)第20196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为3998.00 m², 使用权期限至2048年12月30日。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就“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亭园村旱岭1号、2号、3号厂房等)”房产持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6628048号、粤房地证字第C6628049号、粤房地证字第C6628050号、粤房地证字第C6627915号)。

注2: 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就“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A

区1号厂房”房产持有江国用（2008）第20047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666.3 m²，使用权期限至2052年6月25日；持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6627914号）。

注3：该处房产为东宝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之一，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由荆门市东宝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审批[2016]18号文批准建设。该项目为统一建设，并需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A6栋”房产持有鄂（2016）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56791.00 m²/房屋建筑面积21831.84 m²，使用期限至2066年3月3日。其中A6栋房屋的建筑面积为5,460.51 m²。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湖北华锐用作厂房使用。

注4：根据2016年1月11日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东政办发[2016]1号《关于印发东宝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入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凡入园项目享受不超过两年租金减免政策，免租期结束后，项目方若需续租厂房，房租价格原则上不高于荆门市同类园区厂房的租赁价格。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办法”中的入园标准，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与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借款利率	额度有效期/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执行情况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5年中工流字第445号	40.00	LPR利率+215个基点	2015.09.24 - 2016.09.22	公司股东郭宗霞、张学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郭宗霞、张学芳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6年中工流字203号	100.00	LPR利率+50个基点	2016.05.26 - 2017.05.25	公司股东郭宗霞、张学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郭宗霞、张学芳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借款利率	额度有效期/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执行情况
						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ZDK4750 20120172 38	200.00	浮动利率(注1)	36个月	公司股东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就每笔提款: A.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年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执行; B.在重新定价日, 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进行重新定价。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银行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215 个基点(1 基点=0.01%, 精确至 0.01 基点),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09 月 24 日归还。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50 个基点(1 基点=0.01%, 精确至 0.01 基点),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该笔贷款已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归还。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详见注 1), 用于购买原材料。

5、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郭宗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00.00	2015 年中保字第 329 号	2015.09.22 - 2025.09.22	履行完毕
张学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00.00	2015 年中保字第 330 号	2015.09.22 - 2025.09.22	履行完毕
张学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0.00	2016 年中保字第 201 号	2016.05.06 - 2026.05.06	履行完毕
郭宗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0.00	2016 年中保字第 202 号	2016.05.06 - 2026.05.06	履行完毕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郭宗霞、张学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	ZBZ475022017091	2017.05.01 - 2027.04.30	正在履行
潘政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	ZBZ475022017092	2017.05.01 - 2027.04.30	正在履行

6、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财产
张学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96.70	2016年中抵字第059号	2016.05.16 - 2026.05.16	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8285号）
郭宗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54.26	2016年中抵字第060号	2016.05.16 - 2026.05.16	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058680号）
张学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5048	ZDY475022017043	2017.05.09 - 2027.04.30	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8285号）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华锐股份前身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鉴于华锐股份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用覆铜箔层压板制造领域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深的管理团队，作为国内第一批实现铝基覆铜板量产的高新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服务质量、高创新能力的专业LED照明应用光电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力争成为国内金属基覆铜板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导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行业，作为LED光源导电导热的主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

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和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其主要职责为：对产业与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表 1：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制定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制定时间	主要内容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及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 8 月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并将“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列为未来5-15年需要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

制定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制定时间	主要内容
环保部	《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2008年11月	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导向,制定了标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3月	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将覆铜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11% 提高到 17%, 半固化片由原 5% 提高到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优先发展的复合材料包括“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金属基复合材料。发展纤维增强铝基、钛基、镁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层状复合材料,进一步实现材料轻量化、智能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加快应用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子规划1:《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	重点发展“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压电与系统信息处理材料;高热导率陶瓷材料和金属复合材料;”等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2013年5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2015年3月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和记忆合金、核用高纯硼酸、聚四氟乙烯纤维及滤料、高频覆铜板、片式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气敏、湿敏、光敏、热敏材料,巨磁阻抗等传感材料。被列为鼓励行业。
国家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	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

制定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制定时间	主要内容
			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7月	积极引导、鼓励LED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二）行业概况

1、覆铜板行业状况

（1）覆铜板用途及分类

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全称覆铜箔层压板，英文简称 CCL）是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担负着印制电路板（PCB）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能，是一类专用于 PCB 制造的特殊层压板。以玻璃纤维布基双面覆铜板为例，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璃纤维布、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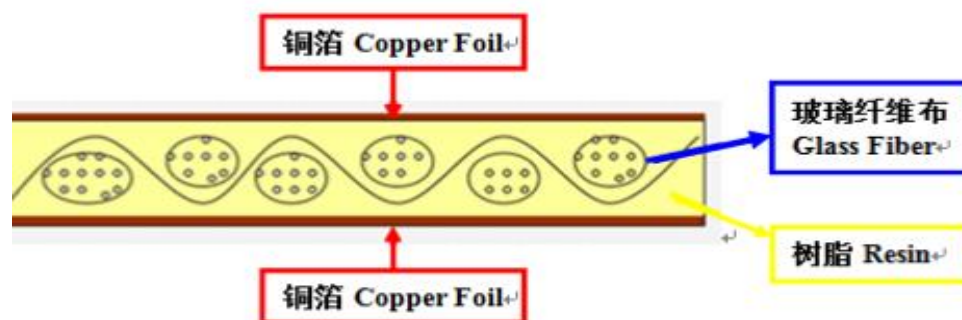


图 1 覆铜板构成图

PCB 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可靠性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用的覆铜板基板材料。

1) 覆铜板分类

根据机械刚性，覆铜板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两大类。根据增强材料和树脂品种的不同，刚性覆铜板主要包括玻纤布基覆铜板、纸基覆铜板、

CEM-3、CEM-1 等四大类刚性覆铜板及金属基板等。在刚性覆铜板中，FR-4 环氧玻纤布基覆铜板是目前 PCB 制造中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产品；在金属基板中，铝基覆铜板（以下简称铝基板）是最大的品种。覆铜板主要品种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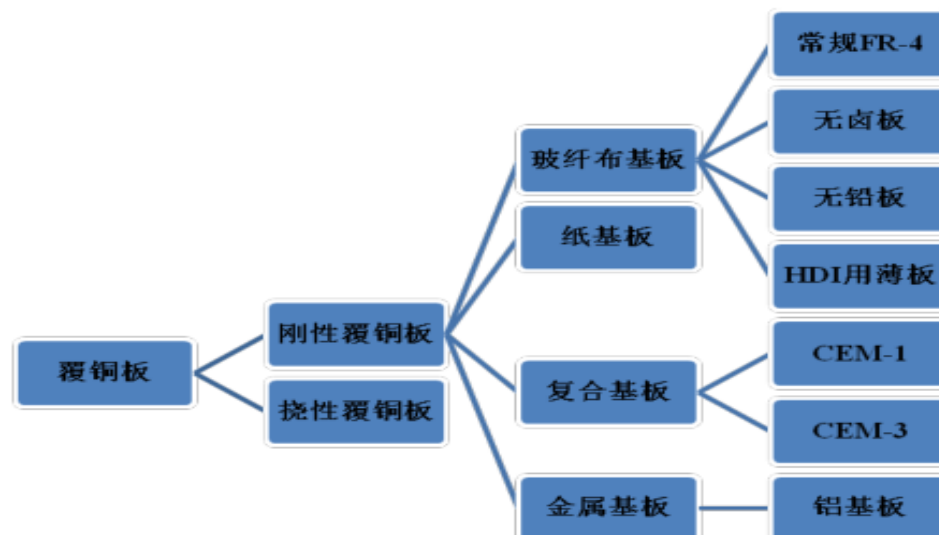


图 2 覆铜板分类图

2012 年至 2016 年，在中国大陆覆铜板产品结构中，玻纤布基板、纸基板、CEM-3、CEM-1 等四大类刚性覆铜板产量占比较大，每年合计占比均在 86% 以上。受覆铜板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放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四大类刚性覆铜板 2015 年的总产量同比下降 1.24%。

随着 LED 照明和智能穿戴、高端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发展，金属基板和挠性覆铜板发展速度明显高于传统覆铜板产品，四大类刚性覆铜板的合计产量比重已从 2012 年的 91.30% 下降至 2016 年的 87.10%，金属基板和挠性覆铜板的比重则分别由 1.13%、7.02% 提高至 3.72% 和 11.33%。其中金属基板产量每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 及 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60.03% 和 5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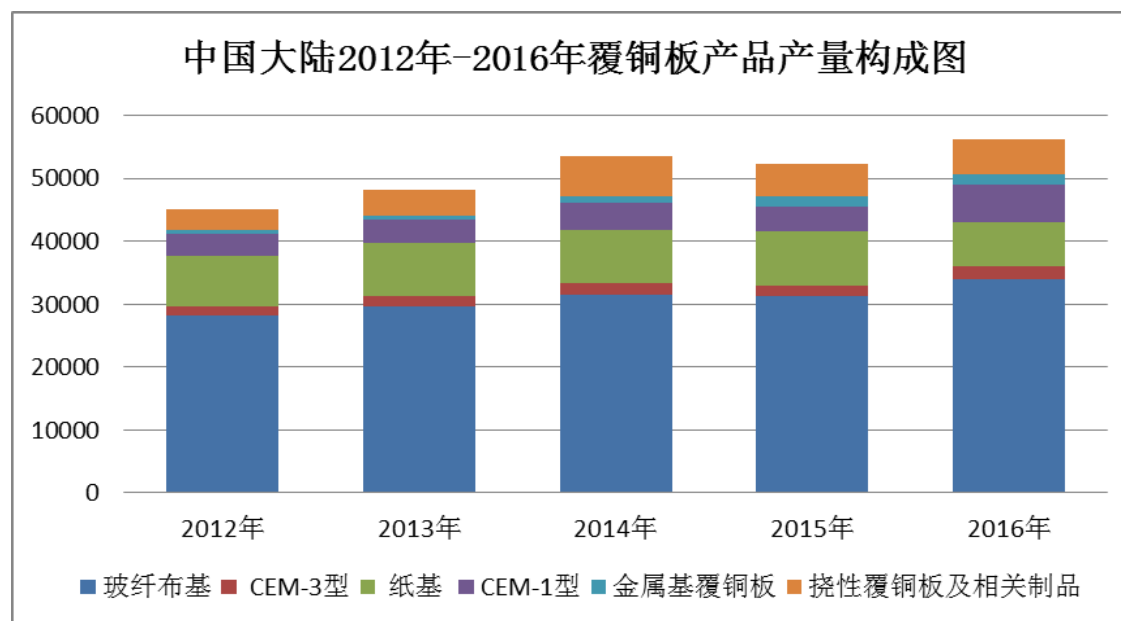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 2012 年-2016 年覆铜板产品产量构成如下：

表 2：中国大陆 2012 年-2016 年覆铜板产品产量构成表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玻纤布基	28248	29660	31590	31274	34089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CEM-3型	1494	1759	1760	1637	2046
纸基	8050	8316	8480	8777	7022
CEM-1型	3419	3638	4310	3879	5819
金属基板	544	628	1005	1558	1792
挠性覆铜板及相关制品	3384	4230	6345	5254	5464



数据来源: 2013 年度-2016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图 3: 中国大陆 2012 年-2016 年覆铜板产品产量构成图

2) 公司的覆铜板产品

根据刚性覆铜板的基本类别,公司的覆铜板产品主要为金属基板中的铝基板产品。

随着电子行业中轻薄短小成为电器产品的发展趋势,各种大功率的元器件越来越小,而在电器产品中分布越来越集中。因此,散热问题成为当前电子电路基材的一个重要性能要求,在 LED 照明、汽车、家电、通讯和航天等领域尤为突出。目前,金属基板是电路基材散热的主要解决方案,其中铝基板因其较好的加工性和导热能力,成为金属基板中的主力军。

铝基板是由导热层、绝缘介质层和导电材料层组合而成复合材料,一般是将

铝板和涂覆有树脂层的铜箔（RCC）热压而成。其中，铝板作为导热层；RCC中铜箔作为导电材料层；RCC的树脂层作为铝基板的绝缘介质层，并起到粘结铜箔和铝板的作用。

铝基板的本质是将传统覆铜板中的绝缘基板替代为具有胶层的铝板，其工作原理为功率器件表面贴装在导电材料层，器件运行时所产生的热量通过绝缘介质层快速传导到导热层，最终由导热层将热量传递出去，从而实现对器件的散热。在常温 25℃条件下，铝的热导率为 162~230 W/m K，树脂的热导率一般为 0.15~0.4 W/m K，玻璃纤维的热导率为 0.04 W/m K，因此铝基板的导热能力明显高于传统电路基板。铝基板广泛应用于 LED 产业中，范围包括 LED 路灯、射灯、洗墙灯、埋地灯、LED 日光灯等。

表 3：大功率 LED 中常见材料性能

类别	材料名称	导热系数 (W/m K, 25℃)	优缺点
金属系	铜	398	导热、导电性能俱优，成本相对较高
	铝	162-230	导热性能良好，价格较为便宜，是常用电路散热板材
陶瓷系	氮化铝	175-320	导热性能优良，硬度高、耐腐蚀，生产成本较高
	氧化铝	15-35	导热性能一般，生产工艺成熟
	氧化铍	243	导热性能优良，材料本身有剧毒
	碳化硅	83	导热性能优良，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不宜大规模生产
FR-4	环氧树脂	0.5-1.08	传统黏结导电材料，导热性能差，生产成本及工艺成熟

目前 LED 的电能为转换为光能的效率只能达到 15%~20%，剩余 60%~80% 的电能为转换为热能。LED 的结点温度如果超过 85 度，将导致芯片衰竭、荧光粉氧化，引起光衰。散热性能直接影响着 LED 灯具的寿命。而铝基板具有导热系数高、低热阻、耐电压、质量轻、可防氧化等特点，LED 铝基板相较传统覆铜板体现出显著优势。

实际应用中铝基板除具有覆铜板的一般技术指标外，重点是要具备良好的导热性，表现为其较高的导热系数和较低的热阻。铝基板按照导热性分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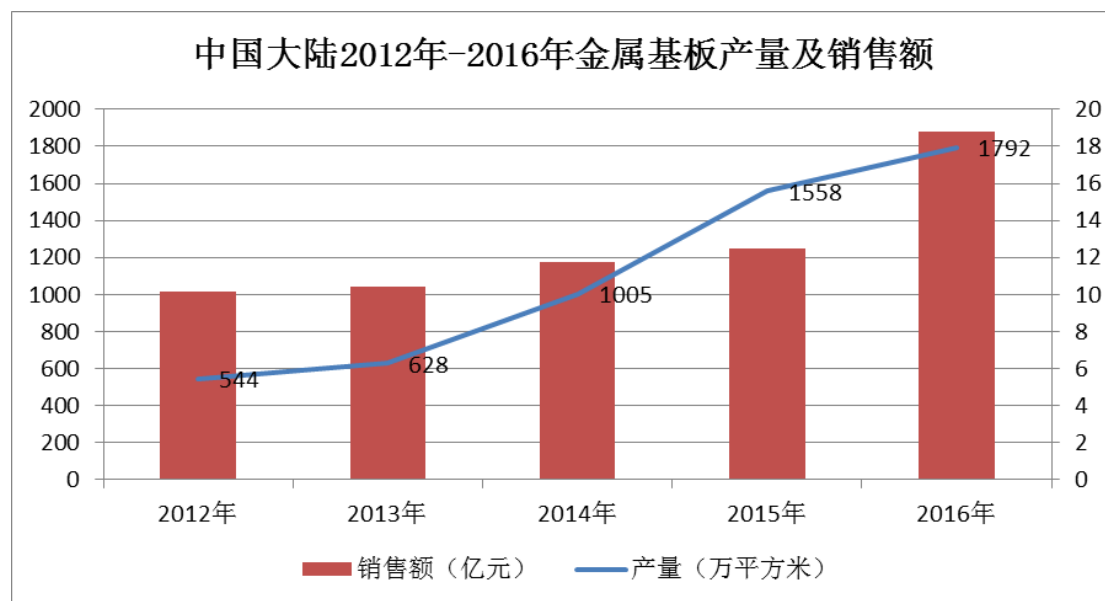
表 4：铝基板导热性

项目	PP（半固化片）型	一般型	高导热型	超高导热型
导热系数（W/m K）/最小	0.5	1.0	2.0	4.0
热阻（℃/W）/最大	1.7	0.4	0.2	0.05

2、金属基板行业发展状况

1963年美国 Ves Ierm Electrico 公司首创了铁基夹芯印制板及基板材料，并在继电器上得到应用。美国贝格斯公司（Bergquist）在 60 年代初成为了世界最早制作铝基板的企业。1969 年日本三洋公司开始自主开发了铝基板，1974 年应用 STK 系列功率放大混合集成电路上。随后，日本的住友金属、松下电工等公司也推出了商品化的金属基板。我国金属基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的研制和生产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80 年代初期成都 1010 所率先制造的金属基板开始用在军品上。国营 704 厂为满足军工急需分别在 1986 年和 1988 年开发并投入批量生产铁基覆铜板和铝基覆铜板。但由于金属基板的成本相对较高，且同期电子元器件的集成度较低，大电流、大功率、高发热的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窄，金属基板的应用长期停留在大功率器件、军工电器等领域中，仅得到小规模的应用。

21 世纪以来，在电子产品逐渐向轻、薄、小、高密度、多功能化发展的驱使下，印制板上元件组装密度和集成度越来越高，功率消耗越来越大，印刷电路板的散热、控制温度已经成为业界确保系统可靠性的重大问题。而以金属基板为代表的散热基板正好满足了此领域中多方面的需求，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同时，LED 产业与市场的迅速发展，推动金属基板的新市场。据统计，近年来我国金属基板的实际年生产量及销售额都呈现增长态势，2016 年生产量及销售额分别达到约 1792 万平方米和 18.78 亿元人民币，分别实现 15.02% 和 50.48% 的增长。近年中国大陆金属基板实际生产量及销售额统计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2013 年度-2016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图 4：中国大陆 2012 年-2016 年金属基板产量及销售额

3、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铝基板产品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原材料为铝板、电解铜箔、半固化片等，主要能源为电、水等。公司采购金属板材价主要参考国内期货价格走势及上游企业的加工费用，价格公允且透明。原材料价格受政策及经济走势不确定性的影响，将直接影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材料成本管理和库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销售价格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铝基板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普通照明、大功率 LED 照明、LED-TV 背光源等 LED 照明应用领域。LED 节能环保的特性，将会成为我国非常重要的产业，LED 照明用途广泛，市场巨大，不仅将对我国的节能降耗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也必将为我国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提供巨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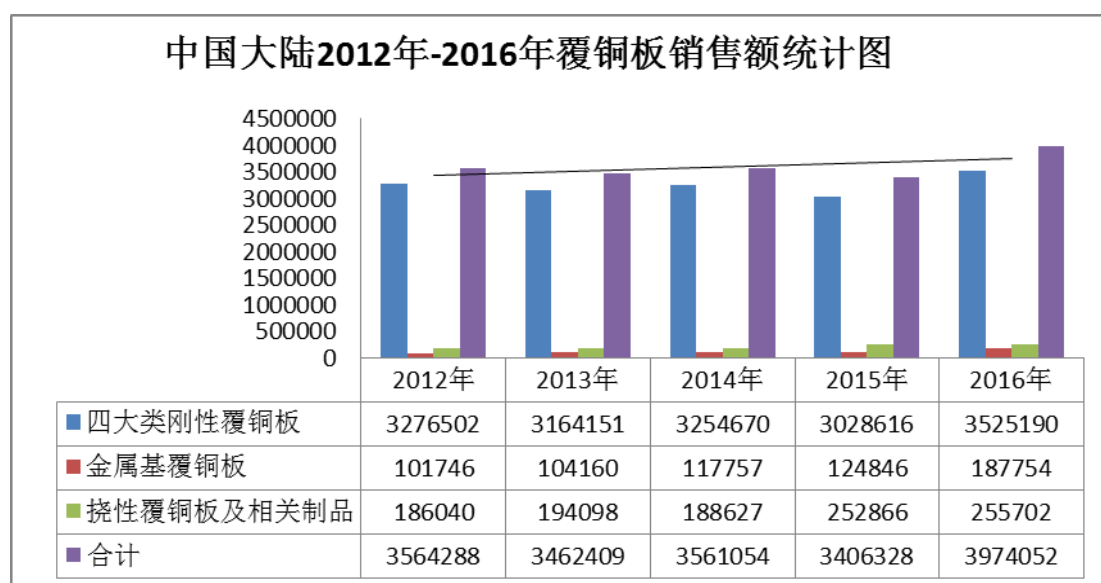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金属基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关联性，特别是与下游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牵引和拉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变化。

(三) 市场规模

1、刚性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 我国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覆铜板行业产能快速扩张，2016年，全国包括四大类刚性覆铜板、金属基板、挠性覆铜板及相关制品在内的各类覆铜板总产量为56232万平方米，总销售额为397.41亿元。我国覆铜板行业的销售规模由2012年的356.4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397.41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2.31%。



数据来源：2013年度-2016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图4：中国大陆2012年-2016年覆铜板销售额统计图

(2) 全球刚性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根据Prismark最新统计，2016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为101.23亿美元（见表5）。其中中国大陆65.48亿美元，其产值规模占全球首位，占比达到64.68%，年增长率为7.5%。日本的刚性覆铜板产值达5.38亿美元，同比增加5.8%，为全球在2016年刚性覆铜板产值增长率排第3位的国家。亚洲其它地区为25.12亿美元，为全球各地区/国家中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增长率为12.2%（见表6）。

表5：全球各国家/地区的刚性覆铜板产值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地区/国家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2015年

地区/国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美洲	342	336	339	315	306	-3.10%
欧洲	280	268	255	215	218	1.60%
日本	811	654	581	509	538	5.80%
中国大陆	5640	5723	6110	6093	6548	7.50%
亚洲其他(除中国 大陆和日本)	2479	2505	2590	2239	2512	12.20%
合计	9552	9486	9876	9371	10123	8.00%

资料来源: PrismaMark. LAM INATE SUM MARY 2016.June 2017-Update 及近年 PrismaMark 发布的统计资料

表 6: 全球各国家/地区的刚性覆铜板产值统计

单位: 百万平方米

地区/国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美洲	10.8	10.5	0.9	8.7	8.9	2.2%
欧洲	9.3	8.9	7.5	7.0	8.5	21.9%
日本	22.1	19.9	20.0	19.2	19.6	2.5%
中国大陆	318.7	341.4	364.0	361.9	406.2	12.3%
亚洲其他(除中国 大陆和日本)	114.0	118.9	128.2	120.8	129.5	7.3%
合计	474.9	499.5	528.9	517.5	572.9	10.70%

注: 包括多层板用内芯压合预制板, 以及半固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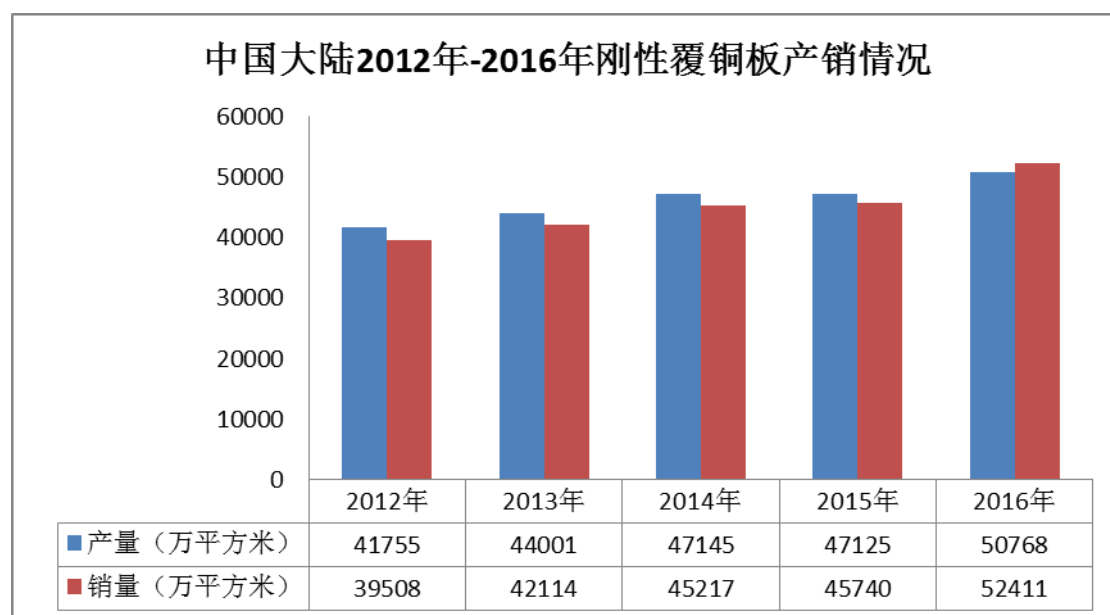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PrismaMark. LAM INATE SUM MARY. 2017-Update 及近年 PrismaMark 发布的统计资料

(3) 我国刚性覆铜板及金属基板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 我国刚性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

受益于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良好和电子信息产业升级, 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行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产销量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 产量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5.38%、7.15%、7.73%, 销量同比增长 6.60%、7.37%、14.58%。2015 年, 受覆铜板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宏观经济放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我国大陆刚性覆铜板行业产量同比下降 0.04%, 销量同比上升 1.16%。从刚性覆铜

板整体产销情况看，2012年-2016年的产销率水平分别为94.62%、95.71%、95.91%、97.06%和103.24%，产销基本平衡。各年产销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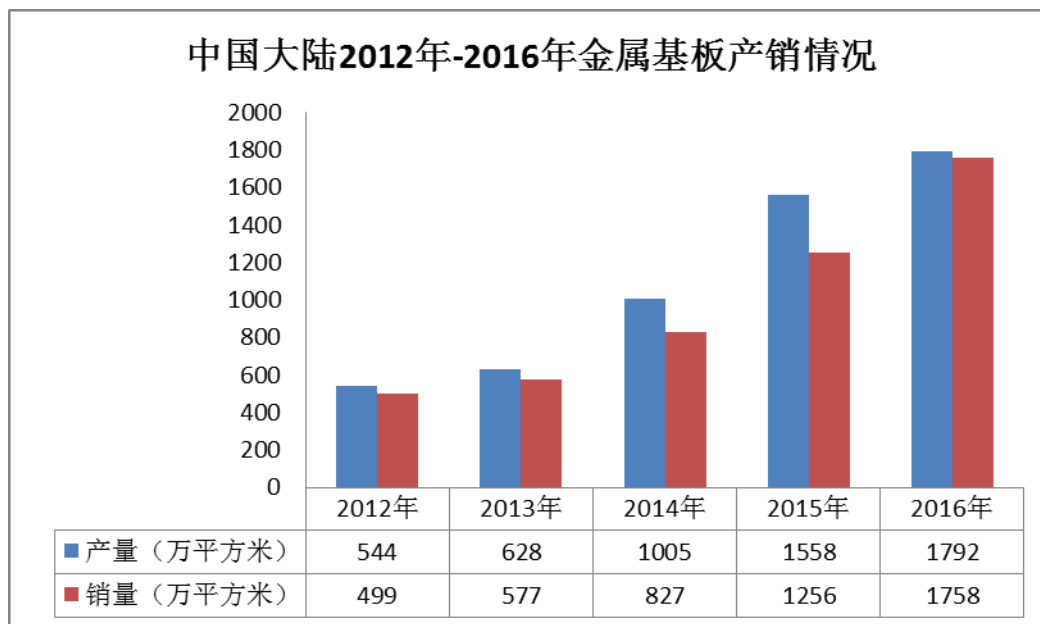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年度-2016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图 5：中国大陆 2012 年-2016 年刚性覆铜板产销情况

2) 我国金属基板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大陆金属基板行业 2012 年-2016 年产销量均呈现高速增长，产量实现年平均同比增长 36.38%，销量实现年平均同比增长 37.70%。从金属基板整体产销情况看，除 2014 年、2015 年的产销率相对较低外，产销率水平均在 90% 以上，金属基板的产销处于基本平衡状态，主要原因是覆铜板行业企业普遍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各年产销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2013 年度-2016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图 6：中国大陆 2012 年-2016 年金属基板产销情况

3) 行业发展前景

①下游 PCB 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覆铜板行业需求直接受 PCB 产业发展的影响，可穿戴电子、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和汽车电子将持续驱动 PCB 的市场需求。2015 年全球和中国大陆的 PCB 产值分别为 553.25 亿美元和 262 亿美元；预计全球 PCB 市场规模 2015-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其中，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仍将是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各类产品中的比重仍将不断提高；全球线路板和覆铜板产能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中国大陆的行业增速将高于全球。

②行业整体处于良性向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 2015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中国大陆 PCB 和刚性覆铜板产值分别占全球的 47.36%和 64.99%，均位居全球首位，且占比仍在上升。中国大陆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这将有利于处于产业链中间的覆铜板保持和巩固其稳定的市场发展空间。从覆铜板行业协会 2015 年统计的 35 家可比企业情况看，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6%，利润总额增长 34.3%，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6.3%增

长至 8.6%，增长 2.3 个百分点。表明规模大、产品档次高的企业在覆铜板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优势日渐明显。

③高性能及环保型覆铜板产品比重将不断提高

从产品结构上看，目前中国大陆覆铜板的产品结构中，FR-4 玻纤布基覆铜板仍是应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品种；FR-4 玻纤布基板中的无卤板、适应无铅制程的高 TG 板等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的产值比重不断提高；铝基板、导热 CEM-3、导热 FR-4 等高散热性产品将继续快速增长。覆铜板产品向高耐热性、高频化性、高散热、超薄化的趋势愈发明显。

④LED 市场需求将推动金属基板市场迅速发展

在新能源政策刺激下，全球 LED 照明、太阳能电池市场发展迅速。2016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5216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2.8%，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82 亿元，同比增长 20%；中游封装规模达到 748 亿元，同比增长 21.5%；下游应用规模 4286 亿元，同比增长 23%。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2016 年，产值达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31.5%，占整体应用市场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45%，提升到 2016 年的 47.6%。随着奔驰、宝马等高端车型前大灯越来越多的采用 LED 灯具，2016 年 LED 汽车照明高速增长，同比增长 33.8%，占整体应用市场 1.4%。

LED 照明被认为是新一代照明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长寿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科技发展项目，对促进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LED 照明光源作为绿色环保光源，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未来将作为主流光源，其市场需求巨大，推动作为散热基板的金属基板市场迅速发展。

2、公司产品需求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铝基板主要应用于 LED 行业，作为 LED 光源导电导热的主板。近年来，LED 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成为了目前驱动散热基板技术、市场发展的最主要驱动力，造就了散热基板的新市场。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共同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将淘汰白炽灯的历程分成了五个阶段，2016 年的 10 月 1 日是淘汰白炽灯的最后阶段，15 瓦及以上的白炽灯将从 10 月 1 日起彻底退出历史舞台。2016 年，全球加速淘汰白炽灯，LED 已成为照明的主流光源。我国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80 亿只，同比增长 33%；国内销量约 38 亿只，同比增长 35%。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42%，比 2015 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4245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达到 1552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0%；《规划》中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将达到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0%。5 年间，LED 照明产业总产值将实现 2.35 倍增长。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认为，随着国内 LED 照明企业产量规模化、技术成熟化的发展，LED 照明产品价格、性能逐渐被市场接受；其次，全球各地“禁白令”的不断实施，也使得 LED 室内照明产品的需求通道不断打开，LED 室内照明市场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出口市场。

研究专家认为，从目前各种基板综合性能的比较来看，铝基板以其优良的性能和逐渐降低的价格，在众多 LED 散热基板中显示出很强的竞争力，很可能成为未来功率型 LED 封装基板的主流品种，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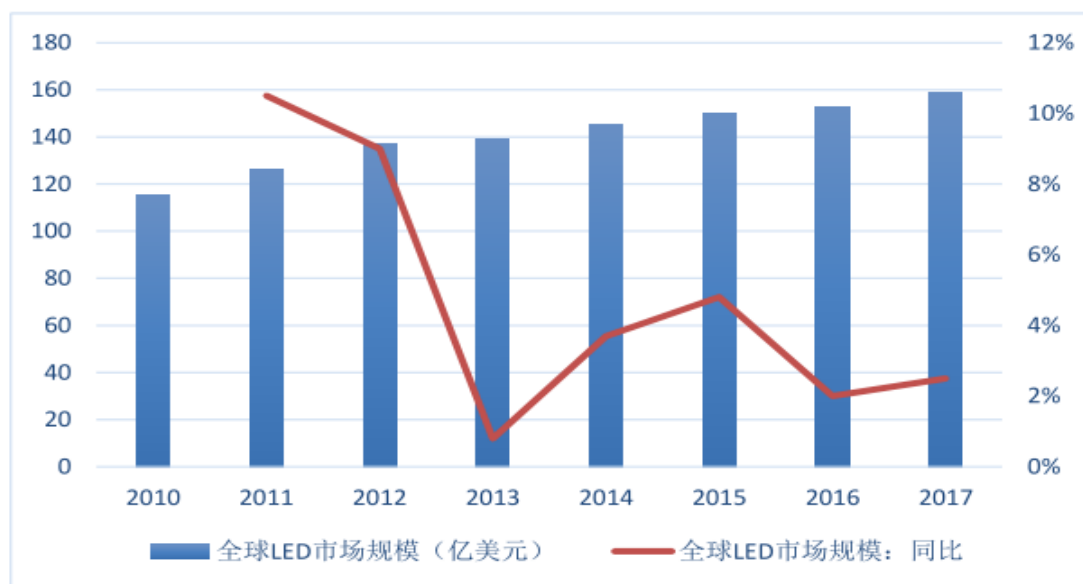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国家政府部门制定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载明，多层、柔性（挠性）、柔刚结合（刚挠结合）和绿色

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未来5-15年内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该纲要同时表明，国家将制订系列保障措施，扶持包括印刷线路在内的信息产业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制订鼓励新兴科技发展的政策、加大国家财政预算对信息产业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信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投资退出机制等。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列入鼓励行业，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气敏、湿敏、光敏、热敏材料，巨磁阻抗等传感材料。

相关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铺平了道路，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量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2）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半导体照明、汽车电子、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不断发展；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产品广泛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医疗器械、仪表仪器、航天航空等领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LED应用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在各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投资，下游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发展。同时，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2025》，要求加速4G网络普及的同时争夺5G标准战略制高点。2015年4G网络加速普及，全年4G用户突破3.8亿户，4.5G继续增强宽带能力并横向拓展。这都将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LED产业快速增长对本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下图为全球LED市场规模与增长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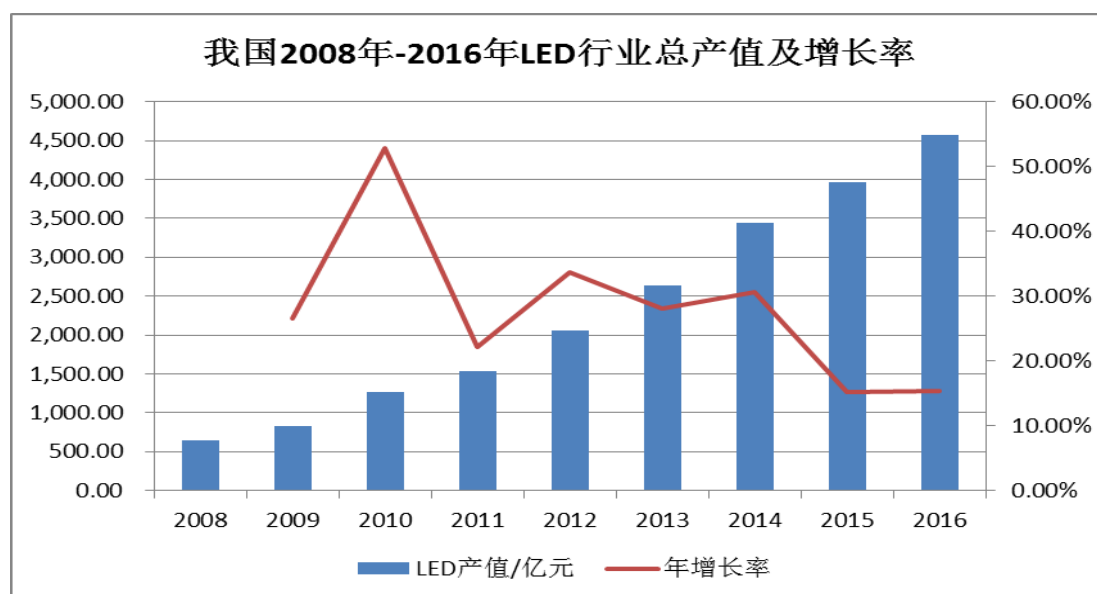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Prismark

图 7: 全球 LED 市场规模与增长率变化

2013 年全球 LED 应用市场规模为 137.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ED 市场规模将达 155.48 亿美元。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我国 2016 年 LED 行业总产值为 4576 亿元，自 2008 年起 LED 行业总产值持续攀升，每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8.08%。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

图 8: 我国 2008 年-2016 年 LED 行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3）行业重心向中国转移刺激行业发展

近年来，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印刷线路板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由于在劳动力资源、生产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有助于提高国内印刷线路板厂商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根据 Primark 分析，2012-2017 年中国印刷电路板产值复合增长率可达 6.0%，到 2017 年总产值可达到 289.7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比例接近一半。2016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为 101.123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产值 65.48 亿美元，已超过全球总产值的 50%。

（4）价格竞争转为产品技术及质量竞争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LED 照明、移动通讯等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流厂商纷纷介入散热基板、挠性覆铜板和高频、高速板等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竞争逐步由低水平的价格竞争进入高端产品质量和技术竞争，行业竞争内涵和形式都在逐步发生变化；在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后，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重中之重，低端、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这将有助于改善行业竞争态势，推动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我国覆铜板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国内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有较大差距

我国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产值虽然已经上升为全球第一位，但与欧美、日本等印刷电路板强国相比，我国的产品技术水平尚有差距，全球覆铜板科研的最高水平在美国，最高制造技术在日本，因此我国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在与国际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行业标准发展滞后

目前各国政府中较为通行的是 IEC 标准，在实际中被广泛应用的是美国 IPC 行业标准以及日本的 JPCA 行业标准，而我国还未确定出自己的 PCB 工业标准。

缺乏被国际社会承认及广泛使用的工业标准,将对我国印刷电路板产业的长期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智慧型手机、平板电脑、数字型家用电器以及航空、交通、LED、仪器仪表等行业,随着市场发展,这些行业更新迭代迅速,对覆铜板的产品质量、技术规格等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求,则有可能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在设备投资、技术改造、日常生产或研制新产品开发时,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在受到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时,库存品和在制品的占用,也会造成资金的积压。如果公司统筹规划不好,安排生产不当,资金调度不合理,应收货款控制失当,均将会导致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铝基板生产所需的三种主要原材料是铝板、电解铜箔和半固化片,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0% 以上。三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铝基板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进而使公司产品的价格和市场竞争力受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4、产业政策变动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的风险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基础原材料,广泛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及 LED 照明行业等,上述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倾斜扶持,但同样存在政策风险。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就刚性覆铜板行业而言，全球行业较为分散，生产商众多，尚未出现市场绝对主导者。根据 PrismaMark 发布的 2016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行业企业排名，建滔化工集团以 14.11 亿美元继续排名全球首位，占全球份额为 14%。生益科技以 11.83 亿美元，占全球份额为 11%，排名全球第二。

在金属基板行业中，国内主要公司有咸阳华电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营第 704 厂）、常州市超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上市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传统的常规 FR-4 覆铜板为主。国际上美国贝格公司斯、美国莱尔德电子材料集团在同类产品技术上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是价格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金属基板行业中的铝基板细分领域，华锐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基板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实现 LED 照明专用铝基板量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在专业领域行业经验的积累、工艺技术的不断完善，目前公司无论是在规模效应、企业管理、售后服务、客户管理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势。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用覆铜箔层压板制造领域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深的管理团队，作为国内第一批实现铝基覆铜板量产的高新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服务质量、高创新能力的专业 LED 照明应用光电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力争成为国内金属基覆铜板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主要从事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咸阳华电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新高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咸阳华电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华电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是原国营第 704 厂，多年来一直承担着国家军工配套的特种电子绝缘材料研制、生产任务，是目前国内生产覆铜板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包括 8 个系列：金属基板；耐

高温高频电路基板；挠性覆金属绝缘材料；特种覆金属箔层压板；微波电路基板；粘结片；通用覆铜板及绝缘板。

②中山新高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8326）

中山新高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覆铜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覆铜板是印制线路板的专用基本材料（业内简称“基材”），用作支撑各种元器件，并能实现它们之间的电器连接或绝缘，广泛应用于电视机、收音机、平板电脑、计算机、移动通讯等电子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挠性覆铜板（FCCL）以及金属基散热板（MCCL）。

③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2728）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金属基印刷电路板（MCPCB）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团队管理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销售总监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一直致力于铝基板细分市场的开发和生产，拥有多位具有多年经验的技术人才。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过程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指引，同时推行办公自动化等管理系统，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程

序》、《物料检验及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及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标准》、《铝基板检验分级标准》等，在生产中对原料、成品都有相应的检验标准，保证了产品的良品率，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规格、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于 2016 年分别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规模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与其他混合生产各类传统覆铜板及各类金属基板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同，公司专注于 LED 专用铝基板的生产，在铝基板生产方面具有较为深刻的积累及更精准的专业技术，能够针对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配套定制化生产，目前总生产能力达到 120 万平方米/年，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为铝基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行业。集中的产品结构虽然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要资源维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品质，保持竞争优势。但单一的产品结构也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如果产品市场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资金实力较弱，影响企业扩产

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目前所生产的铝基板产品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为了维护客户，同时拓展中高导、超高导铝基板等高端产品市场，公司需要提供更加高端、性能更可靠的产品，但因公司总体资金实力较弱，在研究开发、购置设备、扩建厂房、拓展市场等方面都受到制约，阻碍了公司产品改造升级的步伐。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以稳固的业务资源为基础，坚持创新，紧密把握刚性覆铜板行业及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脉搏，不断巩固并扩大技术、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使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面对不断上涨的成本压力，公司通过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进行半自动化、自动化改造方面，减小人工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为

进一步提升销量、稳定利润率、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及客户管理，延伸产业链，通过对中小型印刷电路板企业的整合，与下游大型照明企业直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策略联盟，提高行业整体效率。公司将加大对中高导、超高导铝基板的研发力度、继续深入拓展 LED 照明应用领域，增加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并保证产品优质品质，积极开拓全国乃至海外市场，提升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收入和利润来源。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明确，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的推广及产业链的深度整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巨大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的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生产及销售能力

1、公司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用铝基覆铜板，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部、研发部技质组、物控部等部门评审。销售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研发部技质组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完成评审后物控部根据公司库存等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计划完成生产。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库存化生产完成常规类产品的少量备货。

目前公司生产部门共有员工 7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68.57%，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产品的机器设备目前净值为 5,947,910.55 元，成新率为 89.40%。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为铝基板产品生产量可达到 120 万平方米/月。公司目前的生产人员与生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的需要。

2、公司销售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销售团队进行业务开发及客户拓展，主要面向线路板生产厂商

及线路板产品贸易批发商两类客户。销售部业务人员具体负责客户开发、订单接收、跟踪、发货、售后客户反馈跟踪及关系维护等具体工作，同时需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情况，包括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亦会定期拜访客户，通过与客户交流了解最新市场动向并巩固客户关系。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量及付款条件，考虑产品类型进行合理定价。在与线路板生产厂商客户进行业务合作时，侧重定制类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新产品的市场测试；在与线路板产品贸易批发商客户合作时，侧重常规类产品的集中销售。公司通过行业相关网站、自有网站平台、上门推送、转介绍等多种渠道进行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下游市场中形成较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25,853.30 元、105,531,644.97 元、75,618,972.44 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8.03%，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71.66%。2017 年 6-8 月，公司新获产品订单并已实现收入 58,066,255.28 元，共开发新客户近 40 个，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及客户开发能力。

（二）公司偿债及获取现金能力

信用报告显示公司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及时回款，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违约情况。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3 次、21.19 次和 20.2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证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同时公司还能依靠良好的产品及服务获得较高的预收账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1,815,959.78 元、11,423,919.55 元和 2,829,175.10 元。公司能够按时结算甚至预收货款，是公司获得现金的主要来源，另外公司信用良好，能够持续获得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大额违约行为或者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项目组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后的应付账款付款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未付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新增子公司参股股东 490 万实收资本，进一步扩充了公司资本实力。后期公司还会通过新增供应商获取更有利的结算方式、提高银行授信额度、股权融资等多种渠道增加现金获取能

力。

（三）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1、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有研发部，其下设置新产品研发组、新产品测试组、制程工艺设计组、实验室组、技术工艺组、物料检验组及产品检验组，共有研发人员 14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 13.33%。

公司采用的是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独特性和创新性，并保证公司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研发部门通过对行业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科技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对产品的类型、性能等进行研发和改良，确保公司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与行业内技术实力领先的研发机构合作，进行 LED 照明领域内高端产品项目研发。

公司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公司产品通过 RoHS 检测。公司将技术成果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以保持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团队管理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详细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之“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竞争优势”部分。

2、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技术和产品为基础，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动态，进一步对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经过缜密的市场调研和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在未来 3 年内拟采取的研发与创新措施如下：

（1）个性化设计及研发。公司秉承产品专业化的设计理念，根据产品个性化差异进行研发、设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完善产品的整体开

发管理体系，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在新产品设计与研发过程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的不同需求，注重新原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提高功能性产品开发能力。

(2) 研发中心建设。建设研发中心，为企业的技术进步打造发展的平台，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并利用该平台，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联合开发的作用，促进科研与市场的紧密结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近期研发计划包括：①耐高电压铝基覆铜板研制；②高导热型铝基覆铜板研制；③高散热金属铝基覆铜板研制；④薄型铝基覆铜板的研发⑤超薄铜箔（0.015mm）拿取机；⑥超薄绝缘材料对中装置；⑦铜箔剪切侧向移动机械手等。

(四) 期后新订单及新客户获取情况

1、2017年6-8月，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销售框架协议下新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华锐有限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500 2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6-8月 销售金额含税 1004400.00元	正在履行
2	华锐有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701	2017.01.08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6-8月 销售金额含税 232800.00元	正在履行
3	华锐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HR2017010601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6-8月 销售金额含税 341937.00元	正在履行
4	华锐有限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500 3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6-8月 销售金额含税 222156.00元	正在履行
5	华锐有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HR2017010902	2017.01.10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6-8月 销售金额含税 220320.00元	正在履行
6	湖北华锐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10 5001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 2017年6-8月 销售金额含税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3908212.00 元	
7	湖北华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10901	2017.01.10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6-8月销售金额含税1156240.00元	正在履行
8	湖北华锐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HBHR2017010602	2017.01.06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6-8月销售金额含税547421.94元	正在履行
9	湖北华锐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21701	2017.02.18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6-8月销售金额含税1469760.00元	正在履行
10	湖北华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HBHR2017010902	2017.01.10 - 2017.12.31	铝基覆铜板	框架协议，2017年6-8月销售金额含税816025.00元	正在履行

2、2017年6-8月，公司新客户开发及获取情况：

公司在维护好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拓展新客户。2017年6-8月，公司新增订单260笔，新增销售收入合计58,066,255.28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8,478,010.22元，占新增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14.60%。2017年6-8月，公司共拓展新客户近40个，为公司带来新增销售收入7,014,550.14元，占新增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12.08%。

综上，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行业空间及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铝基板主要应用于LED照明行业，作为LED光源导电导热的主板。LED照明被认为是新一代照明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长寿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科技发展项目，对促进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LED照明光源作为绿色环保光源，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未来将作为主流光源，其市场需求巨大，推动作为散热基板的金属基板市场迅速发展。

2011年，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共同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将淘汰白炽灯的历程分成了五个阶段，2016年的10月1日是淘汰白炽灯的最后一个阶段，15瓦及以上的白炽灯将从10月1日起彻底退出历史舞台。2016年，全球加速淘汰白炽灯，LED已成为照明的主流光源。我国国内LED照明产品产量约80亿只，同比增长33%；国内销量约38亿只，同比增长35%。LED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LED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42%，比2015年上升10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7月28日印发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4245亿元，LED功能性照明产值达到1552亿元，LED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0%；《规划》中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将达到1万亿元，LED功能性照明产值将达到5400亿元，LED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销售总额的比例为70%。5年间，LED照明产业总产值将实现2.35倍增长。

散热基板是LED灯具重要的封装组件之一，当前优质基板材料基本可以分为陶瓷基板、复合基板和金属基板三种。陶瓷基板导热系数介于83W/mK-320W/mK，材料包括氮化铝、氧化铝、氧化铍、碳化硅等，氮化铝导热性能优良，硬度高、耐腐蚀，生产成本较高；氧化铝导热性能一般，生产工艺成熟；氧化铍导热性能优良，材料本身有剧毒；碳化硅导热性能优良，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不宜大规模生产。复合材料基板主要包括以下几种：金属基复合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单片电路碳质材料、碳碳复合材料和高级金属合金。其中金属复合材料的应用相对成熟，金属基复合材料主要包括铜基复合材料、铝基复合材料等。目前金属基板应用最多的是铜和铝基板。铜基板导热、导电性能俱优，成本相对较高；通过研究铝基板的制备及性能，铝基板中铝密度小、导热性能良好、价格低、可加工性好，是LED灯具封装基板的优良材料。

从目前各种基板综合性能的比较来看，铝基板以其优良的性能和逐渐降低的价格，在众多LED散热基板中显示出很强的竞争力，很可能成为未来功率型LED封装基板的主流品种，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六）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与 LED 照明产业相关的金属基覆铜板类技术含量高、产品寿命较长的工业产品为主进行生产经营，通过改进工艺、提高产能等方式，上规模、分档次，形成高技术加规模经济的效益，使主营业务成为支撑公司发展的支柱。公司发展的愿景是成为铝基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从品质到品牌的最专业金属基覆铜板制造商，是最快速及最专业的 LED 散热基板方案提供者。

公司将主要对接 LED 照明上市公司，整合 LED 行业上游产业链，形成从金属基材氧化、绝缘胶片生产、板料压制到 LED 专用线路板生产的一体化平台企业，对 LED 产业下游产品应用发展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同时，通过自主开发的自有核心技术，对铝基板行业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大数据为依托，对 LED 上下游产业实施信息化战略，最终发展为 LED 产业内共赢的基础材料核心链。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均有稳定的经营场所，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持续发生。报告期内产生了持续且稳定的营业收入，而报告期后如上所述的新签订单顺利履行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由此报告期内及告期后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均有持续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均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运营能力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对公司生产能力及销售能力、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及新客户获取情况、行业空间及发展前景、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等分析，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部分对关键财务指标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股东会，由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基本规范，近两年及一期股东会分别就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关联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定或决议，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作出6次股东会决议，就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收购湖北华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定或决议。

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创立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黄天和、欧文雄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郭宗霞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经理、副经理、销售总监、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审议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表决。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考核及兑现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经理的工作；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王华、万瑞、卢力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华为监事会主席，卢力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

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规定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

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一对一沟通；

（六）电话咨询；

（七）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

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项。

2、纠纷解决机制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到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了解到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首先，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划分了“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其次，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能遵照执行。公司现行的相关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等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最后，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设立了由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监事（会）将加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计投票、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积投票、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且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总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杜阮税务分局、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荆门市东

宝区地方税务局、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荆门市东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荆门市东宝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东宝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子公司湖北华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据此，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污染物的种类及环保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锅炉尾气、热压冷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厨房油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磨板喷淋清洗水）、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大气污染物处理方式：项目燃气锅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收集后由 15 米烟囱引至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热压、冷压工序中使用的半固化片加热过程中挥发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压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热压、冷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处理方式：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磨板喷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碎屑、铜铝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此类固废收集分类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公司已和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噪声处理方式：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空压机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通过隔声、减振，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东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公司的铜铝复合板制造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使用的铜铝复合板的生产，项目租赁面积 4338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铜铝复合板 600 万张。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华锐有限委托的四川省科学城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中心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4 月 11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55 号），认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17 年 8 月 9 日，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到现场对铜铝复合板制造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江站（项目）字 2017 第 BB08001 号），验收监测结果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7 年 9 月 14 日，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确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杜阮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出具《证明》，华锐有限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营业至今，没有出现环保违法事件，没有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3、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子公司污染物的种类及环保措施

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锅炉

废气)、水污染物(综合废水和循环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导热油)、噪声。

大气污染物处理方式: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机械通风,其排放满足《湖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质量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处理方式:建设了约60立方米的循环冷却池、10立方米的收集罐和10立方米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由槽车运至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王林港。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导热油,生活垃圾经由暂储池、再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先存放于暂存间、再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导热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交给有资质的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方式:主要为剪板机、空压机和机械通风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建立了隔声门和隔声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没有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2) 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5463平方米,生产车间包括3条铝基板生产线以及原料和成品存储区,主要生产铝基板和覆铜板,铝基板180万张/年,覆铜板120万张/年。

2017年6月,子公司湖北华锐委托的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华锐铝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8月10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华锐铝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7]53号),湖北华锐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发展规划要求,当地环保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7年9月19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华锐铝基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东环验[2017]28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结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基本达到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验收小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2017年9月20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湖北华锐无需向本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湖北华锐自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之日起，已办理完毕全部的环评手续，不存在因为未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被本局予以行政处罚。

（4）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7年6月26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子公司湖北华锐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因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会计凭证中未有缴纳环保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也未收到环保处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股份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发生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的国家质量标准主要为《印制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GB/T 31471-2015）、《印制电路用铝基覆铜箔层压板》（GB/T 31988-2015）、《印刷电路用覆铜箔层压板试验方法》（GB/T 4722-92）、公司采用的国家军用质量标准为《印刷电路板用覆金属箔层压板总规范》（GJB 2142-94）、《印刷电路板用覆金属箔层压板试验方法》（GJB 1651-93），公司采用的行业质量标准为《阻燃型铝基覆铜箔层压板规范》（SJ 20780-2000）、《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CPCA 4105-2010），报告

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为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SA17Q20257R0S），认证内容为铝基覆铜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标准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检验标准及作业标准书等一系列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根据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控监控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及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纠正及预防措施管理程序》、《业务及服务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管理程序》、《测量设备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完善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由于客户自身原因造成产品滞销，经与公司协商一致退回，或极少量产品在运输或客户卸货、周转过程中不慎造成擦花等外观不良情况，公司存在少量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产品退货情况统计如下：

退货产品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张	金额/元	数量/张	金额/元	数量/张	金额/元
铝基板	544	43982.00	1295	139900.00	2597	233700.00

2017年1-10月，2016年度，2015年度产品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3%、0.13%、0.41%，产品销售退回金额占比均低于0.5%，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及期后少量产品退回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

高危险情况。故公司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江 AQBQG 三级 201710005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认证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荆 AQBIIIJX 20170000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认证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电子设备制造）。

根据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湖北华锐自成立至今未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必要且公允的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

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副经理、销售总监、研发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经理、副经理、销售总监、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除华锐有限外，公司控股股东郭宗霞、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和张学芳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湖北华锐设立时，郭宗霞出资80%，潘政成出资20%；2017年1月，郭宗霞、潘政成已将其股权转让给赵庆进、江门华锐；湖北华锐现为江门华锐的控股子公司。
2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报告期内郭宗霞出资设立，出资额5万元，2016年10月已经注销。
3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宗霞持有其25%的股权，2017年8月已经注销。
4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宗霞持有其10%的股权，2017年3月已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宗霞持有其5%的股权。
6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2015年1月由张学芳出资设立，出资额3万元，2017年5月已经注销。

根据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湖北华锐自成立至2017年1月，郭宗霞持有湖北华锐80%的股权、公司经理潘政成持有湖北华锐20%的股权。由于湖北华锐的经营范围与华锐基板近似，为避免同业竞争，郭宗霞已于2017年1月23日分别与赵庆进、华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49%共49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庆进，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31%共3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锐有限；潘政成已于2017年1月18日与华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20%共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锐有限。2017年1月26日，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华锐变更为华锐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华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均未变动。

此外，华锐有限主要负责湖北华锐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对其进行统筹管理、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及建议；湖北华锐经营场地享受当地政策优惠、当地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与公司主要供应商距离更近等因素，其产品生产成本相对更低、主要满足客户对低端产品性能的需求。而地处广东省的华锐有限研发实力较强、产品品质更优、并能够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主要满足客户对中高端产品性能的需求。综上，报告期内湖北华锐与华锐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规范解决。

(2)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公司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注册号	440703000092114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30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车间二A区
投资人	郭宗霞
投资额	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加工：LED照明配件、散热板、铝基板。
股权结构	郭宗霞持股100%。
注销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2012年8月30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蓬江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338983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2012年8月30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703000092114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华锐光电的经营中包含铝基板的生产，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郭宗霞决议将华锐光电注销。2016年4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杜阮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杜阮国税税通[2016]1226号），经审查，华锐光电2016年4月8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6年9月29日，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蓬江税通[2016]38690号），经审查，华锐光电2016年7月26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6年10月20日，华锐光电出具《资产清算报告》，报告内容如下：“因本

企业所租场地不符合行业环保要求，投资人决定从2016年3月31日起正式歇业，并对本企业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报告如下：1) 目前本企业账务已经清算完毕，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企业债务、取消银行账户、出具税务机关完税证明等各项歇业工作已经完成；2) 若办理注销后，有遗留、遗漏的债权债务问题出现，或部分往来账处理问题，均由本企业出资人全权负责处理；3) 以上报告的数据资料均属实，同意上报。”同日，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出具了《注销印章证明》（蓬江公印销4407030005596号），注销华锐光电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2016年10月21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蓬江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202246号），核准华锐光电的注销登记。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锐光电已经完成注销手续，与华锐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9296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劲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	产销、研发：电子材料、电子产品、节能LED光电产品。
股权结构	王劲持股70%，张玉翠持股20%，郭宗霞持股10%。

2010年8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700316号）；2010年11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莞核设通内字[2010]第1000807402号），核准设立登记。2010年9月8日，通过了《公司章程》，王劲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1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7]D012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劲实

缴33.12万元，潘政成出资1.88万元，郭宗霞出资5万元，张玉翠出资10万元。2010年11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92969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7月18日，东莞长进股东会决议，同意潘政成将其持有的出资（1.88万元、占注册资本3.76%）以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劲；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东莞长进的股权结构为：王劲出资35万元，张玉翠出资10万元，郭宗霞出资5万元。2017年7月18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7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东莞长进的经营范围为LED光电产品的产销，自2015年以来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2017年7月6日，东莞长进在《广州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2017年7月11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望牛墩国税税通（2017）3630号），通知内容如下：东莞长进2017年7月11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书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7年7月12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望牛墩税通（2007）2487号），通知内容如下：东莞长进2017年7月12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书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7年8月22日，东莞长进出具《清算报告》并经股东会确认。2017年8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0764367号），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该企业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莞长进已经完成注销手续，与华锐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208750234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工业园（荆襄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LED 照明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电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丁学科持股 50 %、李晓岗持股 40 %、王永梅持股 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3年12月9日，粤华科技股东会决议：选举郭宗霞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黄景光为监事。2013年12月18日，粤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粤华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200万元，其中郭宗霞认缴300万元、实缴60万元，白光涛认缴400万元、实缴80万元，黄景光认缴300万元、实缴60万元。

2014年6月26日，粤华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宗霞将其认缴的粤华科技的出资300万元中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丁学科；同意白光涛将其认缴的出资转让给李晓岗；同意黄景光将其认缴的出资转让给丁学科。转让完成后，郭宗霞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丁学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李晓岗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2014年6月27日，郭宗霞与丁学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宗霞将其认缴的粤华科技的出资300万元中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以40万元的价格（因首期实缴40万元）转让给丁学科，受让方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受让份额的注册资本实缴完毕。同日，粤华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的股东会由郭宗霞、丁学科、李晓岗3人组成，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6日，粤华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郭宗霞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聘任王永梅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由郭宗霞变更为王永梅。

2017年3月3日，粤华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宗霞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王永梅。同日，郭宗霞与王永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宗霞将其认缴的粤华科技的出资10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梅，由王永梅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出资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永梅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丁学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李晓岗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2017年3月6日，粤华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股东会由王永梅、丁学科、李晓岗三人组成；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监事任职和任期不变。同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经查阅粤华科技的纳税申报表，粤华科技设立之后自建了厂房但后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郭宗霞将其持有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梅。经核查，郭宗霞出具《确认函》、王永梅出具《承诺函》，确认转让双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经双方的访谈笔录，郭宗霞和王永梅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

综上，粤华科技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与华锐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

(5)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8000001817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荆襄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机电产品、节能产品销售，节能技术开发，节能项目咨询及服务。
股权结构	李晓麟持股34%，江振鹏持股31%，霍显华持股30%、郭宗霞持股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4年3月20日，粤商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日，粤商电子股东会决议，选举李晓麟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霍显华为监事。粤商电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谢德强认缴1500万元（持股30%），李晓麟认缴1700万元（持股34%），江振鹏认缴50万元（持股1%），霍显华认缴1500万元（持股30%），郭宗霞认缴250万元（持股5%），均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缴足。

2015年2月7日，粤商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德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振鹏。2015年4月15日，谢德强与江振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

后，李晓麟认缴1700万元（持股34%），江振鹏认缴1550万元（持股31%），霍显华认缴1500万元（持股30%），郭宗霞认缴250万元（持股5%），均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缴足。

2016年7月7日，粤商电子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7月7日，粤商电子因为未披露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6月28日，粤商电子的股东江振鹏和实际管理人员严冬子作出确认：1) 粤商电子2014年成立之后并未实际经营，设立目的是为了管理下属的其他公司，股东均未实缴；2) 粤商电子目前停止经营，主要是因为实际控制人李晓麟资金链断裂，无充足资金开展经营；3) 粤商电子自成立之后并未开展经营，亦不存在和华锐有限、湖北华锐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4) 粤商电子未有重新开展经营的计划，亦不会从事和华锐有限、湖北华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经实地走访，发现粤商电子办公场所已无人办公、为空置场地。综上，湖北粤商自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与华锐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公司名称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注册号	440704600195454
公司类型	个体户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东环一路13号2幢3号（自编之二）
投资人	张学芳
投资额	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铝基板加工；LED配件冲孔；钻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7年5月27日

2015年1月14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704600195454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朋燕光电的成立，出资人为张学芳，出资金额3万元，为个体户。

由于朋燕光电的经营范围包括“铝基板加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决定将其予以注销。2017年4月25日，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

知书》（江海国税税通[2017]10557号），经审查，朋燕光电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核准。2017年5月4日，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江海税通[2017]6003号），经审查，朋燕光电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核准。2017年5月27日，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出具《注销印章证明》（江海公印销4407040002641号），已注销朋燕光电公章。2017年5月27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江海个体准登通字[2017]第1700107340号），准予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朋燕光电已经完成注销手续，与华锐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湖北华锐设立时，江门华锐股东潘政成出资20%；2017年1月，潘政成将其股权转让给江门华锐；湖北华锐现为江门华锐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华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机构/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机构/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机构/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机构/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机构/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机构/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7年8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张学芳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董事长	4,000,000.00	0.00	80.00
2	张学芳	董事、副经理兼 销售总监	200,000.00	0.00	4.00
3	潘政成	董事兼经理	300,000.00	0.00	6.00
4	欧文雄	董事、副经理兼 研发总监	250,000.00	0.00	5.00
5	黄天和	董事	250,000.00	0.00	5.00
6	黄彩英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7	王华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8	万瑞	监事	0.00	0.00	0.00
9	卢力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合计		-	5,000,000.00	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郭宗霞和董事张学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说明书本节第“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包括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宗霞	董事长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负责人	董事长对外投资企业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学芳	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负责人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潘政成	董事兼经理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文雄	董事、副经理兼研发总监	无兼职企业		
黄天和	董事	无兼职企业		
黄彩英	财务负责人	无兼职企业		
王华	监事会主席	无兼职企业		
万瑞	监事	无兼职企业		
卢力	职工监事	无兼职企业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郭宗霞	董事长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100.00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张学芳	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100.00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潘政成	董事兼经理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文雄	董事、副经理兼研发总监	无对外投资企业		
黄天和	董事	无对外投资企业		
黄彩英	财务负责人	无对外投资企业		
王华	监事会主席	江门市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万瑞	监事	无对外投资企业		
卢力	职工监事	无对外投资企业		

经核查，江门市腾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03081249827F），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双社村 68 号厂房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方春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环保产品及器材，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医疗器械；承接：空气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现有股东 9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王华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所涉的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市场差别等均与公司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前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郭宗霞担任；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宗霞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由黄天和担任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由欧文雄担任监事；2017

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华、万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王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由郭宗霞担任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由潘政成担任公司经理；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潘政成为股份公司经理，聘任张学芳为副经理兼销售总监，聘任欧文雄为副经理兼研发总监，聘任黄彩英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350.62	38,202.53	1,763,34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82,366.37	6,917,535.05	3,086,808.49
预付款项	12,957,227.02	10,339,041.75	1,435,200.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287.02	202,704.58	4,882,521.64
存货	14,439,643.06	14,046,942.91	5,684,083.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0,894.23	3,720,542.13	980,969.72
流动资产合计	41,072,768.32	35,264,968.95	17,832,92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24,133.12	5,615,356.33	2,839,499.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3.22	13,902.05	40,6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53.23	73,508.20	40,61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6,519.57	5,702,766.58	2,920,724.24
资产总计	48,239,287.89	40,967,735.53	20,753,650.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15,706,633.64	12,698,818.71	7,378,370.83
预收款项	11,815,959.78	11,423,919.55	2,829,175.10
应付职工薪酬	614,137.20	444,679.17	269,792.00
应交税费	544,918.83	464,477.62	466,578.13
应付利息	4,063.89	1,466.67	81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4,692.26	10,537,854.42	7,349,961.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90,405.60	36,671,216.14	18,694,696.74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990,405.60	36,671,216.14	18,694,69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6,81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851.65	335,851.65	105,895.41
未分配利润	2,143,322.99	2,991,046.34	953,0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5,987.86	4,326,897.99	2,058,954.14
少数股东权益	82,894.43	-30,37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8,882.29	4,296,519.39	2,058,95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39,287.89	40,967,735.53	20,753,650.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933,404.35	106,018,100.01	56,815,179.40
减：营业成本	68,351,463.24	93,298,390.91	49,958,025.57
税金及附加	163,879.24	252,239.09	166,125.34
销售费用	966,298.70	1,891,392.77	796,541.87
管理费用	7,079,283.30	7,691,351.26	3,755,127.88
财务费用	24,493.23	59,662.71	9,759.07
资产减值损失	169,570.07	204,617.19	14,61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2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262.06	2,620,446.08	2,114,979.85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0	1,352.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3	2,93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262.06	2,653,436.05	2,113,399.35
减：所得税费用	-85,811.74	415,870.80	543,02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450.32	2,237,565.25	1,570,37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723.35	2,267,943.85	1,570,378.56
少数股东损益	113,273.03	-30,37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450.32	2,237,565.25	1,570,37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723.35	2,267,943.85	1,570,37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73.03	-30,37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79,447.85	128,265,901.00	68,185,60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09	40,621.88	3,3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80,983.94	128,306,522.88	68,188,95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44,197.94	122,847,576.17	50,881,08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100.87	4,492,577.42	2,243,95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502.01	2,563,805.08	1,836,24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503.12	7,242,539.80	3,080,15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8,303.94	137,146,498.47	58,041,4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20.00	-8,839,975.59	10,147,5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157.40	1,622,524.51	2,418,21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157.40	1,722,524.51	2,418,2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57.40	-1,722,524.51	-2,418,21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2,023.63	33,419,312.43	18,246,71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023.63	34,419,312.43	18,646,71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1.65	48,562.22	6,55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5,551.49	25,133,390.31	24,630,86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4,393.14	25,581,952.53	24,637,41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30.49	8,837,359.90	-5,990,6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153.09	-1,725,140.20	1,738,60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7.53	1,763,342.73	24,7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50.62	38,202.53	1,763,342.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35,851.65	2,991,046.34	4,326,897.99	-30,378.60	4,296,51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35,851.65	2,991,046.34	4,326,897.99	-30,378.60	4,296,51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686,813.22			-847,723.35	5,839,089.87	113,273.03	5,952,3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723.35	-847,723.35	113,273.03	-734,45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686,813.22				6,686,813.22		6,686,81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86,813.22				2,686,813.22		2,686,813.22

项目	2017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86,813.22		335,851.65	2,143,322.99	10,165,987.86	82,894.43	10,248,882.2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5,895.41	953,058.73	2,058,954.14		2,058,95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05,895.41	953,058.73	2,058,954.14		2,058,95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956.24	2,037,987.61	2,267,943.85	-30,378.60	2,237,56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7,943.85	2,267,943.85	-30,378.60	2,237,565.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956.24	-229,956.24			
1.提取盈余公积						229,956.24	-229,956.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35,851.65	2,991,046.34	4,326,897.99	-30,378.60	4,296,519.3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511,424.42	488,575.58		488,57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511,424.42	488,575.58		488,57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95.41	1,464,483.15	1,570,378.56		1,570,37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0,378.56	1,570,378.56		1,570,378.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895.41	-105,895.41		
1.提取盈余公积						105,895.41	-105,895.4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5,895.41	953,058.73	2,058,954.14	2,058,954.1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46.92	37,034.87	1,763,34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98,689.40	5,752,170.20	3,086,808.49
预付款项	7,836,724.95	4,579,926.04	1,435,200.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0,173.37	2,169,297.31	4,882,521.64
存货	6,906,541.92	10,859,266.93	5,684,083.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9,775.36	3,221,377.21	980,969.72
流动资产合计	27,712,151.92	26,619,072.56	17,832,92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7,590.20	4,650,061.99	2,839,499.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3.22	13,902.05	40,6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88.53	27,393.00	40,61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6,011.95	4,691,357.04	2,920,724.24
资产总计	32,918,163.87	31,310,429.60	20,753,650.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8,104,515.98	6,677,946.72	7,378,370.83
预收款项	7,189,447.37	8,516,219.55	2,829,175.10
应付职工薪酬	457,647.25	357,436.77	269,792.00
应交税费	322,369.37	380,708.16	466,578.13
应付利息	4,063.89	1,466.67	81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0,410.03	9,918,135.20	7,349,961.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38,453.89	26,951,913.07	18,694,696.7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负债合计	22,838,453.89	26,951,913.07	18,694,69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6,81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851.65	335,851.65	105,895.41
未分配利润	2,057,045.11	3,022,664.88	953,0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9,709.98	4,358,516.53	2,058,95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18,163.87	31,310,429.60	20,753,650.8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59,058.74	74,714,094.22	56,815,179.40
减：营业成本	39,417,067.57	64,867,711.99	49,958,025.57
税金及附加	132,254.60	220,775.78	166,125.34
销售费用	510,594.34	1,300,521.92	796,541.87
管理费用	5,133,024.52	5,544,658.22	3,755,127.88
财务费用	22,582.32	58,077.56	9,759.07
资产减值损失	178,172.06	20,156.39	14,61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2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33,315.30	2,702,192.36	2,114,979.85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0	1,352.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3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33,315.30	2,735,192.36	2,113,399.35
减：所得税费用	-167,695.53	435,629.97	543,020.79
四、净利润	-965,619.77	2,299,562.39	1,570,37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5,619.77	2,299,562.39	1,570,37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92,379.59	90,211,412.05	68,185,60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70	40,374.73	3,3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3,588.29	90,251,786.78	68,188,95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40,254.27	85,183,887.31	50,881,08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720.87	4,049,346.42	2,243,95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460.42	2,381,500.05	1,836,24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465.21	4,923,908.93	3,080,15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3,900.77	96,538,642.71	58,041,4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687.52	-6,286,855.93	10,147,5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154.20	1,375,027.91	2,418,21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154.20	1,475,027.91	2,418,2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54.20	-1,475,027.91	-2,418,21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509.01	29,108,821.24	18,246,71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7,509.01	30,108,821.24	18,646,71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1.65	48,562.22	6,55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988.63	23,624,683.04	24,630,86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830.28	24,073,245.26	24,637,41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78.73	6,035,575.98	-5,990,6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12.05	-1,726,307.86	1,738,60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4.87	1,763,342.73	24,7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46.92	37,034.87	1,763,342.7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35,851.65	3,022,664.88	4,358,51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35,851.65	3,022,664.88	4,358,51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686,813.22					-965,619.77	5,721,19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619.77	-965,619.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686,813.22						6,686,813.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86,813.22						2,686,813.22
4.其他								

项 目	2017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86,813.22				335,851.65	2,057,045.11	10,079,709.9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5,895.41	953,058.73	2,058,95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05,895.41	953,058.73	2,058,95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956.24	2,069,606.15	2,299,56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9,562.39	2,299,562.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三) 利润分配						229,956.24	-229,956.24	
1.提取盈余公积						229,956.24	-229,956.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35,851.65	3,022,664.88	4,358,516.5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511,424.42	488,57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511,424.42	488,57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95.41	1,464,483.15	1,570,37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0,378.56	1,570,378.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05,895.41	-105,895.41	
1.提取盈余公积						105,895.41	-105,895.4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5,895.41	953,058.73	2,058,954.14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评价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户，具体如下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期间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同受股东郭宗霞控制企业	2017-1-26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单项测试减值准备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不用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的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中，不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押金、员工借支等经测试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九）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铝基覆铜板。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生产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办理产品移交手续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无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15%、2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15%、25%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母公司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完成税收优惠备案，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072,768.32	35,264,968.95	17,832,926.64
非流动资产	7,166,519.57	5,702,766.58	2,920,724.24
其中：固定资产	6,924,133.12	5,615,356.33	2,839,499.93
无形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总资产	48,239,287.89	40,967,735.53	20,753,650.88

公司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0,967,735.53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0,214,084.65 元，增幅为 97.4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了 17,432,042.31 元，增幅 97.75%，公司资产增加主要原因：（1）公司 2016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产相应增加；（2）产能及销量扩大，为了锁定上游供应商货源，预付账款、存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7年5月末资产总额与2016年末相比，增加17.75%，主要是产能扩大、备货量增加引起的存货及预付账款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5.14%、86.08%和85.93%。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5,990,405.60	36,671,216.14	18,694,696.74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
总负债	37,990,405.60	36,671,216.14	18,694,69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

公司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7,976,519.40元，增幅为96.16%，一方面是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产扩大，负债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销量及产能扩大带来的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增加。2016年末及2015年末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7年5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9.98%	12.00%	12.07%
净利率	-0.97%	2.11%	2.76%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71.03%	12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59%	71.61%	12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27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27	1.57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8%、12.00%和12.07%，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基本稳定，2017年1-5月毛利率有所降低。具体变动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四）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0.97%、2.11%和 2.76%，2017 年 1-5 月净利率为负主要是 2017 年 1 月公司增发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686,813.22 元，造成当期亏损；公司 2016 年度净利率比 2015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 2016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规模效应未体现造成子公司亏损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3%、71.03%和 123.29%，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9%、71.61%和 123.44%。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是利润累计使得净资产增长，2017 年 1-5 月为负主要是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当期亏损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0 元/股、2.27 元/股和 1.57 元/股(股改前按实收资本折算成 1 股/1 元计算)，每股收益变化主要是股本及净利润波动所致。

(2) 可比企业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6 年度	元集新材	19.56%	7.73%	26.16%	0.27
	新高股份	20.63%	8.90%	12.54%	0.14
	公司数据	12.00%	2.11%	71.03%	2.27
2015 年度	元集新材	5.18%	2.09%	14.60%	0.14
	新高股份	12.51%	0.97%	1.00%	0.01
	公司数据	12.07%	2.76%	123.29%	1.57

注：1、可比企业选择新三板挂牌企业元集新材（代码：839948）新高股份（代码：838326），可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本挂牌主体略有不同，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2、由于可比企业 2017 年 1-5 月的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此节点数据不作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00%和 12.07%，基本维持稳定状态。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元集新材，略低于新高股份，主要是因为元集新材 2015 年度兼营低毛利率的针织外贸业务，可比性不强。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

整体看公司毛利率偏低同行业，主要原因：1）公司产品材料及用途与可比公司有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基覆铜板，原材料由铜箔、导热绝缘层（高导

热粘结片即半固化片)和铝板构成,应用于 LED 照明、LED-TV 背光源上。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原材料由导热绝缘层和铜箔构成,应用于计算机、平板电脑、电视机、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行业利润与 LED 照明相比有差异;2)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铝厂、铜箔商等金属材料提供商,受货源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上游金属材料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短,甚至需要预付结算。为减轻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对下游客户会折让利润缩短信用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2.11%、2.76%, 2015 年度高于可比公司,2016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可比公司 2016 年销售及毛利率提高带来净利润的增长。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远高于可比公司,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03%和 123.2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27 元/股和 1.57 元/股,主要是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小于可比公司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8.75%	89.51%	90.08%
流动比率(倍)	1.14	0.96	0.95
速动比率(倍)	0.74	0.58	0.65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5%、89.51%和 90.08%。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2017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78.75%,一方面是公司清理了部分往来款,另一方面是公司在 1 月份增资,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也表明着公司的财务政策更为稳健。

公司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0.96 倍、0.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58 倍和 0.65 倍。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与 2015 年末持平,速动比率略低,主要是 2016 年末存货流动资产占比高于 2015 年末。随着公司增资扩股并清理部分往来款,2017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 可比企业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	------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度	元集新材	61.98%	1.29	0.90
	新高股份	31.09%	2.63	2.16
	公司数据	89.51%	0.96	0.58
2015 年度	元集新材	24.48%	3.07	1.47
	新高股份	26.49%	2.79	2.17
	公司数据	90.08%	0.95	0.65

注：1、可比企业选择新三板挂牌企业元集新材（代码：839948）新高股份（代码：838326），可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本挂牌主体略有不同，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2、由于可比企业 2017 年 1-5 月的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此节点数据不作比较。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51%和 90.08%，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股本规模远高于公司，2016 年末元集新材 4000 万股、新高股份 10635 万股，而公司 2015 年末与 2016 年年末股本均为 100 万股，公司的货币资金投入较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也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可比企业低。

3、营运能力指标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3	21.19	20.25
存货周转率（次）	4.80	9.46	7.6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3 次、21.19 次和 20.25 次。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回款速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 次、9.46 次、7.63 次，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管理，更加合理的安排备货。2017 年 1-5 月因时间不足一年，予以确认的营业收入少，结转营业成本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

（2）可比企业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元集新材	18.63	4.89
	新高股份	2.27	5.16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数据	21.19	9.46
2015 年度	元集新材	4.59	5.14
	新高股份	1.61	3.92
	公司数据	20.25	7.63

注：1、可比企业选择新三板挂牌企业元集新材（代码：839948）新高股份（代码：838326），可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本挂牌主体略有不同，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2、由于可比企业 2017 年 1-5 月的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此节点数据不作比较。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9 次、20.25 次，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上游信用期短，为维持资金周转，对下游客户也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预收款结算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短，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同行业公司要高，主要原因：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为避免价格波动及金属积压，公司原材料为短期多批次采购，周转快；2）公司每月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且生产周期短，基本不存在产成品积压，存货周转快。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20.00	-8,839,975.59	10,147,52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57.40	-1,722,524.51	-2,418,21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30.49	8,837,359.90	-5,990,69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153.09	-1,725,140.20	1,738,609.84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320.00 元、-8,839,975.59 元、10,147,520.11 元。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987,495.7 元，主要原因：
1) 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量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存货增加了 8,362,859.72 元；

2)整体产能规模的提升以及金属材料 2016 年供应趋紧,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71,966,493.80 元,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0,080,293.35 元,小于上游付款增幅;3)新增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支付的各项经营性费用有较大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出现较大增幅。

公司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7,962,655.59 元,一方面报告期为 1-5 月,经营性费用比 2016 年全年低;另一方面与 2016 年全年相比,公司上游付款减少额大于销售回款减少额。

(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6,157.40 元、-1,722,524.51 元、-2,418,210.3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由于购置固定资产导致的。

(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630.49 元、8,837,359.90 元、-5,990,699.94 元。各期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流入主要是往来款、借款和投资款所引起的。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4,450.32	2,237,565.25	1,570,37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570.07	204,617.19	14,619.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795.91	576,259.72	271,872.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68.83	26,706.36	26,70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38.87	49,210.00	7,37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545.03	-32,892.30	-3,654.95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700.15	-8,362,859.72	1,725,31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2,150.66	-15,672,720.63	-1,397,61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6,473.85	12,134,138.54	7,932,527.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20.00	-8,839,975.59	10,147,520.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350.62	38,202.53	1,763,34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97.53	1,763,342.73	24,73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153.09	-1,725,140.20	1,738,609.84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分别为11,370,428.25元、22,247,800.99元、9,646,043.50元，主要原因系：1) 营业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影响，销售确认时点与销售货款回收时点不完全一致，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不匹配。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差异较小。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差异分别为923,056.80元、29,549,185.26元、9,792,734.70元，主要原因系：1) 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进项税额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 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增加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而营业

成本不变；3)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影响，采购支付款项的时点与原材料领用且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时点存在时间差导致采购付款现金流与当期营业成本存在差异；4) 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随着产品的完工销售会结转至营业成本，但该部分现金流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基本匹配，差异较小。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铝基覆铜板。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生产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办理产品移交手续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618,972.44	99.59	105,531,644.97	99.54	56,125,853.30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314,431.91	0.41	486,455.04	0.46	689,326.10	1.21
合计	75,933,404.35	100	106,018,100.01	100	56,815,179.40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618,972.44 元、105,531,644.97 元和 56,125,853.3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9%、99.54%和 98.7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系为客户提供铝基覆铜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及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铝基覆铜板，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铝基覆铜板	75,618,972.44	100.00	105,531,644.97	100.00	56,125,853.30	100.00
合计	75,618,972.44	100.00	105,531,644.97	100.00	56,125,853.30	100.00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铝基覆铜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18,972.44 元、105,531,644.97 元和 56,125,853.30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南地区	65,574,279.06	86.72%	88,392,174.55	83.76%	53,997,645.27	96.21%
华东地区	9,090,125.58	12.02%	16,233,866.12	15.38%	1,300,192.12	2.32%
华北地区	390,796.01	0.52%	704,710.27	0.67%	828,015.91	1.48%
西南地区	311,207.69	0.41%	123,123.08	0.12%	0.00	0.00%
东北地区	252,564.10	0.33%	77,770.95	0.07%	0.00	0.00%
合计	75,618,972.44	100.00%	105,531,644.97	100.00%	56,125,85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2017 年 1-5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华南地区客户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74,279.06 元、88,392,174.55 元和 53,997,645.27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2%、83.76%和 96.21%。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933,404.35	106,018,100.01	86.60%	56,815,179.40
营业成本	68,351,463.24	93,298,390.91	86.75%	49,958,025.57
营业利润	-820,262.06	2,620,446.08	23.90%	2,114,979.85
利润总额	-820,262.06	2,653,436.05	25.55%	2,113,399.35
净利润	-734,450.32	2,237,565.25	42.49%	1,570,378.56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933,404.35元、106,018,100.01元和56,815,179.40元，营业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比增长86.60%，主要有以下原因：

1) 2016年公司加大了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5年公司客户数量约125家，且基本在广东省地区，2016年公司加大了新市场开发，公司客户拓展至250家左右，客户量翻倍增长，且销售区域延展至长三角地区。

2) 公司规模扩大、产能提升，对大额订单的消化能力增强。公司于2013年12月成立，2015年时机器、人员投入较少，2016年公司扩大规模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104.55%，人员也同步大幅增长，产能提升。

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016年全年收入71.62%，主要是子公司规模及产能进一步扩大，提高了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0,262.06元、2,653,436.05元和2,113,399.35元。2017年1-5月利润总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1月公司增发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686,813.22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2015年度增加540,036.70元，增幅为25.55%，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前期费用较高，未产生规模效应，削弱了整体经营业绩。

(四) 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铝基覆铜板	75,618,972.44	68,351,463.24	9.61
合计	75,618,972.44	68,351,463.24	9.61
2016年度			
铝基覆铜板	105,531,644.97	93,229,039.62	11.66
合计	105,531,644.97	93,229,039.62	11.66
2015年度			
铝基覆铜板	56,125,853.30	49,437,741.63	11.92
合计	56,125,853.30	49,437,741.63	11.92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61%、11.66%和11.92%。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生产铝基覆铜板。报告期内公司铝基覆铜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幅2.1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成立时间短、客户群及产品定位与母公司有差异，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2017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进一步降低，降幅17.56%，一方面是子公司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另一方面为达到占领市场及资金回笼的目的，公司对产品利润有一定的折让。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117,198.62	95.27	88,508,082.12	94.94	46,917,302.98	94.90
直接人工	1,645,992.67	2.41	2,173,071.75	2.33	1,091,190.04	2.21
制造费用	1,588,271.95	2.32	2,547,885.75	2.73	1,429,248.61	2.89
合计	68,351,463.24	100	93,229,039.62	100	49,437,741.63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铝板、铜箔及半

固化片；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工人的薪酬福利等相关的费用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是制造车间耗用的水电费、天然气费、机器设备折旧以及生产线的设备检测费用等相关的费用支出。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成本明细项目中直接材料费用分别为65,117,198.62元、88,508,082.12元和46,917,302.98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27%、94.94%和94.9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应上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66,298.70	1,891,392.77	137.45	796,541.87
管理费用	7,079,283.30	7,691,351.26	104.82	3,755,127.88
其中：研发费用	3,621,046.88	6,762,293.98	104.37	3,308,785.67
财务费用	24,493.23	59,662.71	511.36	9,759.07
合计	8,070,075.23	9,642,406.74	753.63	4,561,428.82
营业收入	75,933,404.35	106,018,100.01	86.60	56,815,179.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1.78	27.25	1.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2	7.25	9.76	6.6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7	6.38	9.52	5.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6	227.63	0.0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0.63	9.10	13.28	8.03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交通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66,298.70元、1,891,392.77元和796,541.8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1.78%和1.40%。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1,094,850.90元，增幅为137.45%。一

方面是公司 2016 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整体开支上升；另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及销售区域扩张，交通运输费、工资薪酬等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473,053.29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子公司成立，销售人员数量及薪资上升，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328,767.03	826,458.31	353,405.02
业务招待费	72,274.93	158,520.00	139,377.10
差旅费	48,452.39	46,688.57	20,036.61
折旧费	45,726.68	102,170.00	55,793.21
交通运输费	410,261.21	666,605.45	166,438.61
其他	60,816.46	90,950.44	61,491.32
合 计	966,298.70	1,891,392.77	796,541.87

注：其他包括车辆维修费、社保费、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培训费等。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构成。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79,283.30 元、7,691,351.26 元和 3,755,127.8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7.25% 和 6.61%。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936,223.38 元，增幅为 104.82%。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2016 年管理人員工资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229,221.7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子公司设立，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工资费用的增加；研究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453,508.31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咨询费增加 104,984.2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申请高新项目，导致相关服务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究费用	3,621,046.88	6,762,293.98	3,308,785.67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885,774.10	376,495.34	147,273.64
其中：股份支付	2,686,813.22		
咨询费	139,716.98	114,984.28	10,000.00
办公费	93,496.24	81,542.68	48,337.13
福利费	47,325.63	58,489.82	52,233.3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508.19	50,547.72	48,760.68
办公室租金	19,202.40	43,057.16	18,782.62
社保费	17,636.92	31,488.75	15,39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68.83	26,706.36	26,706.36
其他	223,007.13	145,745.17	78,855.80
合 计	7,079,283.30	7,691,351.26	3,755,127.88

注：其他包括审计费、税金、车辆费用、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2015年度

项目	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多用途环保型高性能铝基线路板的研发	424,304.28	149,191.26	269,928.82	4,344.13	840.07
高性能安全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出口工作台的研制	66,111.72	26,618.13	38,196.44	992.79	304.36
新型稳固铝基覆铜板热压防滑框的研制	206,846.67	48,260.24	156,471.02	1,648.02	467.39
环保型高效节能铝基覆铜板压制工艺的开发	567,870.66	138,417.30	424,269.18	4,344.13	840.05
高效节能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生产线传动辊的研制	323,771.28	86,473.59	232,998.58	3,676.46	622.65
高效稳定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进口工作台的研制	464,905.52	77,589.06	383,429.41	3,351.34	535.71
高效节能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	424,927.15	61,916.07	359,124.03	3,351.34	535.71

项目	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生产线传动辊的研制					
安全高效铝基覆铜板铜箔裁切机的研制	418,266.78	74,849.33	339,530.40	3,351.34	535.71
高效均匀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偶联剂喷淋设备的研制	411,781.72	60,091.02	347,803.65	3,351.34	535.71
合计	3,308,785.67	723,405.89	2,551,751.53	28,410.89	5,217.36

2016 年度

研发项目	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环保型高效节能铝基覆铜板压制工艺的开发	896,738.07	192,136.08	678,588.91	9,258.63	16,754.45
耐高电压铝基覆铜板研制	1,048,302.69	103,555.26	920,570.46	7,922.52	16,254.45
高导热型铝基覆铜板研制	956,168.06	142,615.57	792,184.58	6,318.97	15,048.94
高散热金属铝基覆铜板研制	662,510.55	100,132.30	541,917.09	5,578.88	14,882.28
薄型铝基覆铜板的研发	780,085.02	98,488.90	661,134.94	5,578.88	14,882.30
超薄铜箔(0.015mm)拿取机构	77,905.89	10,274.22	66,988.34	580.83	62.50
超薄绝缘材料对中装置	121,962.93	8,390.26	112,929.34	580.83	62.50
铜箔剪切侧向移动机械手	188,878.39	8,344.72	179,890.34	580.83	62.50
基于LED用高导热铝基覆铜板研制	507696.65	34,544.90	469,836.37	3,315.38	0.00
高频覆铜板的开发	526450.36	41,551.47	481,583.51	3,315.38	0.00
氢氧化镁在阻燃覆铜板中的应用	520977.16	41,698.38	475,963.40	3,315.38	0.00
无卤阻燃覆铜板制备方法的研究	474618.17	24,525.20	446,777.59	3,315.38	0.00
合计	6,762,293.98	806,257.31	5,828,364.86	49,661.89	78,009.92

2017年1-5月

项目名称	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 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 长期待摊费 用摊销	其他费用
耐高电压铝基覆 铜板研制	241,118.36	51,213.59	181,872.33	4,199.17	3,833.27
高导热型铝基覆 铜板研制	141,136.18	39,554.34	97,435.29	3,274.83	871.72
高散热金属铝基 覆铜板研制	254,009.59	52,528.44	193,766.70	4,199.17	3,515.28
薄型铝基覆铜板 的研发	337,545.28	54,718.41	275,112.42	4,199.17	3,515.28
超薄铜箔 (0.015mm)拿取 机构	233,330.26	39,758.22	185,857.59	4,199.17	3,515.28
超薄绝缘材料对 中装置	325,617.90	50,604.58	267,298.87	4,199.17	3,515.28
铜箔剪切侧向移 动机械手	306,540.05	67,911.88	230,913.77	4,199.17	3,515.23
基于LED用高 导热铝基覆铜板 研制	238,228.61	18,982.72	218,223.48	1,022.41	0.00
高频覆铜板的开 发	325,428.42	27,065.12	296,964.84	1,398.46	0.00
氢氧化镁在阻燃 覆铜板中的应用	352,798.41	26,346.98	325,055.46	1,395.97	0.00
无卤阻燃覆铜板 制备方法的研究	329,495.08	22,359.76	305,739.35	1,395.97	0.00
覆铜板用环保水 性聚氨酯胶粘剂 的研究	331,410.00	11,129.82	319,417.49	862.69	0.00
高Tg高导热覆铜 板的研制	204,388.74	7,153.79	196,632.20	602.75	0.00
合计	3,621,046.88	469,327.65	3,094,289.79	35,148.10	22,281.34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493.23元、59,662.71元、9,759.0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3%、0.06%和0.0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15年增加49,903.64元，主要是2016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2015年增加，导致支付银行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利息支出	21,438.87	49,210.00	7,370.00
减：利息收入	576.49	1,416.87	367.35
手续费	3,630.85	11,869.58	2,756.42
合 计	24,493.23	59,662.71	9,759.07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具体如下：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

2、理财产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有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无固定周期，报告期内该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21.37		
合计	1,321.37		

理财产品本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根据资金需求赎回，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	-1,580.5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879.06	-61,997.14	
4. 投资收益	1,321.37		
5. 所得税影响额	8,271.55	10,549.28	-338.13
6. 少数股东影响额		-4.91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24,286.14	-18,462.80	-1,918.63

公司2017年1-5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为-24,286.14元。主要为当期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3,879.06元，另投资收益1,321.37，再加上所得税的影响8,271.55元。

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8,462.81元。主要由当期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000.00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61,997.14产生。

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918.63元，主要为滞纳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见下表：

补助项目	发生年度	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蓬江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补贴	2016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补贴	2016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00.00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4,286.14	-18,462.81	-1,918.63
净利润	-734,450.32	2,237,565.25	1,570,378.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31	-0.83	-0.1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164.18	2,256,028.06	1,572,297.19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4,286.14元、-18,462.81元和-1,918.63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31%、-0.83%和-0.12%，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0,164.18元，2,256,028.06元和1,572,297.19元。综上所述，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148.78	7,470.51	51,688.50
银行存款	407,201.84	30,732.02	1,711,654.23
合计	432,350.62	38,202.53	1,763,342.7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构成。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2,350.62元、38,202.53元和1,763,342.73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3,017.23	100.00	530,650.86	5.00	10,082,366.37
其中：账龄组合	10,613,017.23	100.00	530,650.86	5.00	10,082,36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13,017.23	100.00	530,650.86	5.00	10,082,366.37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1,615.84	100.00	364,080.79	5.00	6,917,535.05
其中：账龄组合	7,281,615.84	100.00	364,080.79	5.00	6,917,53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81,615.84	100.00	364,080.79	5.00	6,917,535.05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9,272.09	100.00	162,463.60	5.00	3,086,808.49
其中：账龄组合	3,249,272.09	100.00	162,463.60	5.00	3,086,80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49,272.09	100.00	162,463.60	5.00	3,086,808.4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13,017.23	100.00	530,650.86	5.00	10,082,366.3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10,613,017.23	100.00	530,650.86	5.00	10,082,366.37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81,615.84	100.00	364,080.79	5.00	6,917,535.0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7,281,615.84	100.00	364,080.79	5.00	6,917,535.0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49,272.09	100.00	162,463.60	5.00	3,086,808.4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3,249,272.09	100.00	162,463.60	5.00	3,086,808.49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临安锦洲电子有限公司	1,012,000.00	9.54	否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长盛俊电子有限公司	723,334.88	6.82	否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643,956.11	6.07	否	货款	1年以内
东莞市黄江大顺电子有限公司	608,300.00	5.73	否	货款	1年以内
广州市汉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228.00	4.30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443,818.99	32.46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763,125.46	24.21	否	货款	1年以内
昆山龙之泽电子有限公司	941,143.20	12.92	否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413,080.00	5.67	否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益源欣电子有限公司	321,613.00	4.42	否	货款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297,952.00	4.0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736,913.66	51.32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余额比例 (%)	是否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账龄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504,223.00	15.52	否	货款	1年以内
江门市丰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465,148.87	14.32	否	货款	1年以内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06,023.74	12.50	否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98,457.00	9.19	否	货款	1年以内
江门市浩昌电子有限公司	230,180.00	7.08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904,032.61	58.60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82,366.37元、6,917,535.05元、3,086,808.49元。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高，主要原因是1-2月春节假期，下游厂家开工率不高，公司销售多集中在3-5月，随着3-5月收入增长，会产生部分短期账龄的应收账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为100%，且已经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15,356.23	98.13	10,339,041.75	100	1,435,200.87	100
1至2年	241,870.79	1.87				
合计	12,957,227.02	100	10,339,041.75	100	1,435,200.87	100

注：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5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957,227.02 元、10,339,041.75 元和 1,435,200.87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金额较 2015 年末有大幅增长，一方面是金属材料市场行情发生变化，2015 年铝材、铜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以争取货到付款结算，2016 年受相关政策影响，铝材及铜箔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常采用预付方式结算；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以及子公司设立，原材料备货量增加，预付款也相应增多。2017 年 5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2,618,185.27 元，主要是产能及规模扩大，备货量相应增加。2017 年 5 月末账龄 1 至 2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241,870.79 元，主要是公司为锁定货源预付给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铜箔款。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749.82	13.84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113.84	1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457.54	11.55	1 年以内	1,284,586.75	货款
				1-2 年	211,870.79	
河南众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747.21	9.92	1 年以内		货款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802.00	9.1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319,870.41	56.49	-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479.57	34.67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054.74	25.87	1年以内	货款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413.89	13.39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市新益威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9.6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147.35	5.9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258,095.55	89.55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旭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439.33	73.05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52.90	12.69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广西天襄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11.70	7.4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旷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8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河南省新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46.84	2.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19,250.77	98.89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287.02	100.00	6,000.00	10.00	200,287.02
组合 1：账龄组合	60,000.00	29.09	6,000.00	10.00	54,000.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46,287.02	70.91			146,28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287.02	100.00	6,000.00	10.00	200,287.02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04.58	100.00	3,000.00	5.00	202,704.58
组合1：账龄组合	60,000.00	29.17	3,000.00	5.00	57,000.00
组合2：无风险组合	145,704.58	70.83			145,70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704.58	100.00	3,000.00	5.00	202,704.58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2,521.64	100.00	-	-	4,882,521.64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无风险组合	4,882,521.64	100.00	-	-	4,882,52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82,521.64	100.00	0.00	0.00	4,882,521.64

2、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4,826,558.56
租赁押金	136,400.00	136,400.00	50,000.00
其他公司往来款	60,000.00	60,000.00	
员工社保	9,887.02	9,304.58	5,963.08

合计	206,287.02	205,704.58	4,882,521.64
----	------------	------------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荆门市东宝区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0	41.88	否	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江门永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09	否	往来款	1 至 2 年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4.24	否	租赁押金	2 至 3 年
公司员工	9,887.02	4.79	否	员工社保	1 年以内
合计	206,287.02	100.00	-	-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荆门市东宝区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0	42.00	否	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江门永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17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4.31	否	租赁押金	1-2 年
公司员工	9,304.58	4.52	否	员工社保	1 年以内
合计	205,704.58	100.00	-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4,556,000.00	93.31	是	往来款	其中 1 年以内 1500000.00 元，1-2 年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3056000.00元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270,558.56	5.54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2	否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公司员工	5,963.08	0.12	否	员工个税社保	1年以内
合计	4,882,521.64	1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2017年5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6,287.02元、205,704.58元和4,882,521.64元。性质主要包括往来款、租赁物业押金、代扣个税社保等，收回风险低，且已按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比例(%)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	-	-	-	4,556,000.00	93.31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	-	-	-	270,558.56	5.54
合计	-	-	-	-	4,826,558.56	98.85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11,902,129.07		11,902,129.07	82.43
库存商品	2,332,225.54		2,332,225.54	16.15
在产品	205,288.45		205,288.45	1.42
合计	14,439,643.06		14,439,643.06	1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11,987,444.65		11,987,444.65	85.34
库存商品	1,862,921.20		1,862,921.20	13.26
在产品	196,577.06		196,577.06	1.40
合计	14,046,942.91		14,046,942.91	1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4,241,479.40		4,241,479.40	74.62
库存商品	1,365,165.28		1,365,165.28	24.02
在产品	77,438.51		77,438.51	1.36
合计	5,684,083.19		5,684,08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4,439,643.06 元、14,046,942.91 元和 5,684,083.1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3%、34.29% 及 27.39%。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因生产周期短，在产品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递增趋势，且 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产能及规模扩大，并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导致备货量增加。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654,907.92	3,620,542.13	980,969.72
理财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预缴所得税	205,986.31		
合 计	2,960,894.23	3,720,542.13	980,969.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60,894.23 元、3,720,542.13 元、980,969.72 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以待抵扣进项税为主。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所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39,832.65	753,846.16	247,985.47	38,609.40	1,080,27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64.96	1,550,085.52	546,754.28	-	2,126,104.76
（1）购置	29,264.96	1,550,085.52	546,754.28		2,126,10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69,097.61	2,303,931.68	794,739.75	38,609.40	3,206,378.4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3,550.00	53,711.55	33,331.30	4,413.32	95,00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8.32	114,094.74	135,202.96	12,226.32	271,872.34
（1）计提	10,348.32	114,094.74	135,202.96	12,226.32	271,87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13,898.32	167,806.29	168,534.26	16,639.64	366,878.5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199.29	2,136,125.39	626,205.49	21,969.76	2,839,499.93

单位：元

项目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69,097.61	2,303,931.68	794,739.75	38,609.40	3,206,37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016.90	2,800,000.08	379,667.52	18,431.62	3,352,116.12
(1) 购置	154,016.90	2,800,000.08	379,667.52	18,431.62	3,352,116.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年12月31日	223,114.51	5,103,931.76	1,174,407.27	57,041.02	6,558,494.56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3,898.32	167,806.29	168,534.26	16,639.64	366,878.51
2.本期增加金额	25,508.17	303,913.38	231,864.14	14,974.03	576,259.72
(1) 计提	25,508.17	303,913.38	231,864.14	14,974.03	576,259.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年12月31日	39,406.49	471,719.67	400,398.40	31,613.67	943,138.2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3,708.02	4,632,212.09	774,008.87	25,427.35	5,615,356.33

单位：元

项目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223,114.51	5,103,931.76	1,174,407.27	57,041.02	6,558,49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40,000.00	1,549,572.70	-	-	1,689,572.70
(1) 购置	140,000.00	1,549,572.70	-	-	1,689,572.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2017年5月31日	363,114.51	6,653,504.46	1,174,407.27	57,041.02	8,248,067.26
二、累计折旧					

项目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7年1月1日	39,406.49	471,719.67	400,398.40	31,613.67	943,13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96.49	233,874.24	116,217.40	8,607.78	380,795.91
(1) 计提	22,096.49	233,874.24	116,217.40	8,607.78	380,79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7年5月31日	61,502.98	705,593.91	516,615.80	40,221.45	1,323,934.14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5月31日					-
四、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301,611.53	5,947,910.55	657,791.47	16,819.57	6,924,133.1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248,067.26元，累计折旧为1,323,934.14元，账面净值为6,924,133.12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3.95%。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物地址	数量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2017/5/31)	抵押性质
丰田轿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车间二厂房B区	1.00	440033728664	121,367.52	106,955.10	购车贷款抵押担保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披露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83.51	536,650.86	73,508.20	367,080.79	40,615.90	162,463.60

可抵扣亏损	140,969.72	939,798.11				
合计	239,053.23	1,476,448.97	73,508.20	367,080.79	40,615.90	162,463.60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1、2017年1-5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5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67,080.80	169,570.07			536,650.87
其中：应收账款	364,080.80	166,570.07			530,650.87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6,000.00
合计	367,080.80	169,570.07			536,650.87

2、2016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2,463.60	204,617.19			367,080.80
其中：应收账款	162,463.60	201,617.19			364,080.80
其他应收款	-	3,000.00			3,000.00
合计	162,463.60	204,617.19			367,080.80

3、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7,843.78	29,619.82	15,000.00		162,463.60
其中：应收账款	132,843.78	29,619.82			162,463.60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147,843.78	29,619.82	15,000.00		162,463.60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1,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706,633.64	12,698,818.71	7,378,370.83
合 计	15,706,633.64	12,698,818.71	7,378,370.83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706,633.64元、12,698,818.71元和7,378,370.83元。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320,447.88元，增幅72.11%，主要是产能扩大以及新增子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对应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7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007,814.93元，增幅23.69%，也主要是产能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68,840.84	74.29	否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旭科机械有限公司	2,622,055.12	16.69	否	1年以内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487,818.23	3.11	否	1年以内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350,755.27	2.23	否	1年以内
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9,569.31	2.16	否	1年以内
合计	15,469,038.77	98.48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25,120.27	71.07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恒隆达信贸易有限公司	1,244,379.11	9.80	否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旭科机械有限公司	1,150,791.48	9.06	否	1年以内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342,300.26	2.70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448.78	2.31	否	1年以内
合计	12,056,039.90	94.94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32,937.09	68.21	否	1年以内
河南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914,543.84	12.39	否	1年以内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494,971.43	6.71	否	1年以内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374,176.40	5.07	否	1年以内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173,685.16	2.35	否	1年以内
合计	6,990,313.92	94.74	-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390,488.87	11,423,919.55	2,829,175.10
1至2年	425,470.91		
合 计	11,815,959.78	11,423,919.55	2,829,175.1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货款，余额分别为 11,815,959.78 元、11,423,919.55 元和 2,829,175.10 元。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8,594,744.45 元，增幅为 303.79%。一方面是销量增大，对应预收款项增多，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6 年上游金属材料供应商信用期缩短，预付金额大幅增加，受上游结算方式影响，公司相对应的多采用预收结算并拓展资金流更为充裕的客

户，导致预收款项增加。2017年5月末较2016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2,106.60	30.74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9,940.00	15.06	否	1年以内	
江门市江海区基地电路板有限公司	846,626.21	7.17	否	1年以内	767,704.30
				1至2年	78,921.91
江门市江海区卓创电子五金配件厂	485,191.00	4.11	否	1年以内	
江门市鑫恒科电子有限公司	397,500.00	3.36	否	1年以内	100,000.00
				1至2年	297,500.00
合计	7,141,363.81	60.44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7,700.00	21.95	否	1年以内
安徽锦洋农业照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62,480.00	8.43	否	1年以内
东莞市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	962,048.76	8.42	否	1年以内
江门市江海区基地电路板有限公司	581,666.41	5.09	否	1年以内
江门市江海区卓创电子五金配件厂	541,600.00	4.74	否	1年以内
合计	5,555,495.17	48.63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深圳市华泓电路有限公司	658,905.28	23.29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600.00	17.66	否	1年以内
江门市江海区基地电路板有限公司	466,415.96	16.49	否	1年以内
广州市汇英电子有限公司	275,100.00	9.72	否	1年以内
嘉兴市成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53	否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合计	2,000,021.24	70.69	-	-

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15,841.48	6,227,916.61	7,349,961.79
1-2年	2,286,173.74	4,309,937.81	
2-3年	302,677.04		
合计	7,304,692.26	10,537,854.42	7,349,961.79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款	7,259,911.90	9,237,202.57	7,198,696.78
公司往来款		1,107,078.99	100,000.00
暂借款	35,680.74	185,432.84	49,330.00
暂扣个税社保	9,099.62	8,140.02	1,935.01
合计	7,304,692.26	10,537,854.42	7,349,961.79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304,692.26元、10,537,854.42元和7,349,961.79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3%、28.74%和39.32%。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及企业间的往来款。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存在大量关联方暂借给公司的周转资金。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郭宗霞	6,047,894.77	48.19	是	往来款	其中1年以内3494724.73元，1-2年2250493.00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2-3年 302677.04元
张学芳	1,212,017.13	20.38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5,680.74	6.67	否	无息暂借款	1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8,861.62	5.67	否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社保	238.00	4.00	否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合计	7,304,692.26	84.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郭宗霞	6,641,176.04	63.02	是	往来款	其中1年以内2331238.23元，1-2年4309937.81
张学芳	1,796,026.53	17.04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1,107,078.99	10.51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潘政成	300,000.00	2.85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欧文雄	250,000.00	2.37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黄天和	250,000.00	2.37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0,344,281.56	98.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郭宗霞	5,208,541.78	70.86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张学芳	1,220,155.00	16.60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潘政成	300,000.00	4.08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欧文雄	250,000.00	3.40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黄天和	220,000.00	2.99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7,198,696.78	97.94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郭宗霞	6,047,894.77	48.19	6,641,176.04	63.02	5,208,541.78	70.86
张学芳	1,212,017.13	20.38	1,796,026.53	17.04	1,220,155.00	16.6
潘政成			300,000.00	2.85	300,000.00	4.08
欧文雄			250,000.00	2.37	250,000.00	3.4
黄天和			250,000.00	2.37	220,000.00	2.99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1,107,078.99	10.51		
合计	7,259,911.90	68.57	10,344,281.56	98.16	7,198,696.78	97.9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14,137.20	444,679.17	269,792.00
合计	614,137.20	444,679.17	269,792.00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14,137.20元、444,679.17元和269,792.00元，主要为应付员工当月工资和奖金。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增加64.82%，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16年公司的职工人数较2015年有较大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2016年营业收入及产量提高，员工的绩效工资有了普遍的提升。2017年5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上升38.11%，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导致。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8,276.39	265,581.54	142,556.20
应交所得税	106,089.32	164,118.91	299,149.6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74.85	17,542.06	9,978.94
教育费附加	11,648.28	7,967.44	4,276.68

税 种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印花税	5,351.10	4,218.20	3,080.89
应交堤围费			4,79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39.41	5,049.47	2,744.3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39.48		
合 计	544,918.83	464,477.62	466,578.13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063.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66.67	818.89
合计	4,063.89	1,466.67	818.89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686,813.22		
盈余公积	335,851.65	335,851.65	105,895.41
未分配利润	2,143,322.99	2,991,046.34	953,058.73
少数股东权益	82,894.43	-30,37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8,882.29	4,296,519.39	2,058,954.14

(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郭宗霞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潘政成	300,000.00		
黄天和	250,000.00		
欧文雄	250,000.00		
张学芳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686,813.22		
合计	2,686,813.22		

注：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2017年1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其中：潘政成注资300,000.00元、黄天和注资250,000.00元、欧文雄注资250,000.00元构成股份支付，相关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3,322.99	2,991,046.34	953,058.73
合计	2,143,322.99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1,046.34	953,058.73	-511,424.42
加：本期净利润	-847,723.35	2,267,943.85	1,570,378.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956.24	105,895.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3,322.99	2,991,046.34	953,058.73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宗霞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张学芳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宗霞和张学芳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合计为84%。

2、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相关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潘政成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兼经理
欧文雄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副经理兼研发总监
黄天和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
王华	监事会主席
万瑞	监事
卢力	监事
黄彩英	财务负责人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宗霞持有其5%的股权。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报告期内郭宗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已经注销；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宗霞持有其 25%的股权，2017 年 8 月已经注销；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宗霞持有其 10%的股权，2017 年 3 月已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2015 年 1 月由张学芳出资设立，出资额 3 万元，2017 年 5 月已经注销。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5、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无。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时间	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向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期末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2015 年度	4,214,200.00	8,722,095.21	13,206,853.77	-270,558.56
	2016 年度	-270,558.56	1,807,370.16	1,536,811.60	-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3,100,000.00	44,000.00	1,500,000.00	-4,556,000.00
	2016 年度	-4,556,000.00	4,556,000.00	-	-
江海区朋燕	2016 年度	-	1,268,850.86	161,771.87	1,107,078.99

关联方	时间	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向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期末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光电配件加工厂	2017年1-5月	1,107,078.99	661,818.87	1,768,897.86	-
潘政成	2015年度	-	300,000.00	-	300,000.00
	2016年度	300,000.00	140,000.00	440,000.00	-
黄天和	2015年度	-	250,000.00	30,000.00	220,000.00
	2016年度	220,000.00	30,000.00	250,000.00	-
欧文雄	2015年度	-	250,000.00	-	250,000.00
	2016年度	250,000.00	-	250,000.00	-
郭宗霞	2015年度	6,533,400.00	6,709,130.73	8,033,988.95	5,208,541.78
	2016年度	5,208,541.78	2,460,310.20	1,027,675.94	6,641,176.04
	2017年1-5月	6,641,176.04	3,966,377.83	4,559,659.10	6,047,894.77
张学芳	2015年度	1,226,697.00	1,492,158.00	1,498,700.00	1,220,155.00
	2016年度	1,220,155.00	22,211,726.56	21,635,855.03	1,796,026.53
	2017年1-5月	1,796,026.53	4,521,894.00	5,105,903.40	1,212,017.13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是：1) 华锐公司成立时间短且截至2017年1月前公司实收资本仅100万，利润积累及自身资金有限；2) 公司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供应商，付款条件较为严格，需要即时付款甚至预付资金，但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因此上下游账期不能完全匹配。在下游客户预收不足而上游供应商需要大量预付货款的情况下，公司需依靠股东临时拆借付款，资金回笼后再予以归还；3) 公司近两年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且新增湖北子公司，也导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郭宗霞参股企业，公司初期出于经营策略上的考虑向其拆出资金，随着湖北子公司设立，公司策略发生变化并及时收回了拆借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的款项往来以临时拆借为主，且各报告期末与关联方汇总余额为拆入性质，以上款项往来关联方均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4,214,200.00
2015年1月	1,086,000.00	10	420,190.77	4	4,880,009.23
2015年2月	240,321.39	5	248,000.00	2	4,872,330.62
2015年3月	1,871,169.00	1			6,743,499.62
2015年4月	2,252,250.00	2			8,995,749.62
2015年5月	2,086,497.00	1	656,000.00	1	10,426,246.62
2015年6月			1,212,537.00	2	9,213,709.62
2015年7月			2,423,426.00	1	6,790,283.62
2015年8月			1,717,000.00	1	5,073,283.62
2015年9月	33,000.00	1	2,499,500.00	11	2,606,783.62
2015年10月	57,363.00	3	1,789,500.00	13	874,646.62
2015年11月	112,873.00	2	2,240,700.00	14	-1,253,180.38
2015年12月	982,621.82	12			-270,558.56
2016年1月	1,552,145.16	9	650,000.00	1	631,586.60
2016年2月	255,225.00	1			886,811.60
2016年3月			700,000.00	1	186,811.60
2016年4月			186,811.60	1	-
合计	10,529,465.37	47	14,743,665.37	52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3,100,000.00
2015年1月			400,000.00	1	-3,500,000.00
2015年2月			900,000.00	4	-4,400,000.00
2015年4月			200,000.00	1	-4,600,000.00
2015年11月	44,000.00	1			-4,556,000.00
2016年1月	54,000.00	1			-4,502,000.00
2016年3月	500,000.00	1			-4,002,000.00
2016年4月	150,000.00	1			-3,852,000.00
2016年5月	2,500,000.00	1			-1,352,000.00
2016年8月	200,000.00	1			-1,152,000.00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2016年10月	1,100,000.00	1			-52,000.00
2016年12月	52,000.00	2			-
	4,600,000.00	9	1,500,000.00	6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2016年6月	273,855.11	1			273,855.11
2016年8月	426,890.75	1			700,745.86
2016年9月	568,105.00	1			1,268,850.86
2016年12月			161,771.87	1	1,107,078.99
2017年3月	500,047.00	1			1,607,125.99
2017年4月			1,768,897.86	2	-161,771.87
2017年5月	161,771.87	1			-
合计	1,930,669.73	5	1,930,669.73	3	

潘政成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2015年12月	300,000.00	1			300,000.00
2016年2月			300,000.00	1	-
2016年3月			140,000.00	1	-140,000.00
2016年4月	140,000.00	1			-
合计	440,000.00	2	440,000.00	2	

黄天和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2015年12月			30,000.00	1	-30,000.00

黄天和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250,000.00	1			220,000.00
2016年1月	30,000.00	1			250,000.00
2016年2月			250,000.00	1	-
合计	280,000.00	2	280,000.00	2	

张学芳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1,226,697.00
2015年1月	25,000.00	2	345,000.00	7	906,697.00
2015年5月	115,000.00	1	-		1,021,697.00
2015年6月	470.00	1	-		1,022,167.00
2015年7月	71,000.00	1	-		1,093,167.00
2015年8月	370,000.00	1	-		1,463,167.00
2015年9月	145,000.00	2	611,700.00	3	996,467.00
2015年10月	438,700.00	7	412,000.00	6	1,023,167.00
2015年11月	116,000.00	5	130,000.00	3	1,009,167.00
2015年12月	210,988.00	1	-	0	1,220,155.00
2016年1月	-		769,685.00	3	450,470.00
2016年2月	0.03	1	200,000.00	1	250,470.03
2016年3月	340,000.00	1	500,000.00	1	90,470.03
2016年4月	1,807,600.00	11	1,249,000.00	1	649,070.03
2016年5月	2,819,000.00	4	3,924,000.00	1	-455,929.97
2016年6月	864,500.00	6	1,200,470.03	2	-791,900.00
2016年7月	766,918.00	6	2,225,000.00	2	-2,249,982.00
2016年8月	2,605,425.35	9	2,902,000.00	1	-2,546,556.65
2016年9月	2,849,185.07	12	2,827,000.00	1	-2,524,371.58
2016年10月	3,862,945.46	9	2,899,000.00	2	-1,560,426.12
2016年11月	3,508,835.81	9	1,172,700.00	2	775,709.69
2016年12月	2,787,316.84	6	1,767,000.00	2	1,796,026.53
2017年1月	200,000.00	1	4,694,131.53	9	-2,698,105.00
2017年2月	310,000.00	1			-2,388,105.00

张学芳					
时间	向关联方拆入	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	次数	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2017年3月	120,000.00	1			-2,268,105.00
2017年4月	2,132,894.00	2	-		-135,211.00
2017年5月	1,759,000.00	2	411,771.87	2	1,212,017.13
2017年6月	1,000,000.00	2	1,712,017.13	2	500,000.00
2017年7月	778,289.00	2	1,278,289.00	2	-
合计	30,004,067.56	106	31,230,764.56	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部分资金占用款项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归还；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资金拆借，不存在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主要由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且为了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诸多有形和无形的帮助，各报告期末与关联方汇总余额均为拆入性质，故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费，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华锐股份成立后，为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全体股东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客户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利条件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承诺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等事项。2017年11月2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往来的情况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自2017年5月31日至本承诺作出之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年1-5月					
郭宗霞、张学芳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5月1日	2027年4月30日	未完毕
潘政成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5月1日	2027年4月30日	未完毕
2016年度					
郭宗霞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张学芳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郭宗霞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张学芳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3) 向关联方收购其公司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4,556,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270,558.56
合计				4,826,558.5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郭宗霞	6,047,894.77	6,641,176.04	5,208,541.78
其他应付款	张学芳	1,212,017.13	1,796,026.53	1,220,155.00
其他应付款	潘政成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欧文雄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天和		250,000.00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1,107,078.99	
合计		7,259,911.90	10,344,281.56	7,198,696.78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由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等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法、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

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由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九十八条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机构/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并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机构/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本机构/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股权评估

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鄂金恒评咨字【2017】060 号《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

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049,689.06	14,049,939.72	0.02
负债总计	14,111,686.20	14,111,686.20	-
净资产	-61,997.14	-61,746.48	-0.40

（二）整体改制评估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并出具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拟股份改造涉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291.82	3,325.14	1.01
负债总计	2,283.85	2,283.85	-
股东权益价值	1,007.97	1,041.30	3.3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0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事项。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3,303,484.74	31,860,884.07
净利润	-61,997.14	231,169.4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49,689.06	19,625,050.77
负债总额	14,111,686.20	19,455,878.46
净资产	-61,997.14	169,172.31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3,193,166.82	31,706,167.45
其中：铝基覆铜板	33,193,166.82	31,706,167.45
其他业务收入	110,317.92	154,716.62
合计	33,303,484.74	31,860,884.07

主要客户及销售额：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昆山龙之泽电子有限公司	8,283,453.03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5,891.79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27,606.92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6,772.53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8,290.54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15,504.20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953,119.70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790,642.30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2,066,153.88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560,550.42
合计	24,398,624.07	合计	18,259,361.24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存在内部交易，子公司初期成立时间短、产能有限，2016年度、2017年1-5月期间，子公司购买原材料委托母公司加工生产部分产品，母公司按生产覆铜板张数收取加工费，母子公司对形成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单独核算，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均于当期实现最终对外销售，合并报表时母子公司内部抵消发生的收入及成本。截止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内部交易。

内部交易具体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5月
委托加工费	1,999,478.95	186,538.46

公司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持有子公司51%的股权，赵庆进持有湖北华锐49%的股权；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均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宗霞担任；子公司的监事由公司的经理潘政成担任；子公司的股东赵庆进无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不存在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赵庆进未在湖北华锐任职，不参与湖北华锐的日常经营和决策；因此公司在人员及管理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享有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子公司根据《湖北华锐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约定的条款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对子公司形成有效的业务控制，公司主要负责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展方向，对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公司为子公司的产品生产作出技术指导，对子公司研发方向的确定、研发项目的筛选作出建议和安排，明确子公司的市场定位，为子公司提供销售资源、引进销售渠道等。

公司对子公司形成有效的人员控制，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可委派董事、监事；可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出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公司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子公司湖北华锐成立以来，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华锐基板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同时，华锐基板对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具体办法的执行进行监督，由此实现对人员的有效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子公司应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财务制度，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中心的业务指导、监督，公司审计部有权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必须经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华锐基板通过对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和表决权，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起决策作用；子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公司报送季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等。因此，公司可以对财务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

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应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郭宗霞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宗霞配偶张学芳持有公司 4%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郭宗霞、张学芳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4% 的股份；郭宗霞和张学芳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制权比较集中且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为夫妻关系，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未来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流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相互间的监督，促使决策完全公开化、透明化，发扬集体决策的优势，从根本上避免个人决策的风险，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厂房、宿舍搬迁风险

有限公司创立初期，公司租用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 2 号、亭园村旱岭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该厂房所有权人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8 年、2004 年竣工，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将房屋出租之前，在 2 号工业地块内搭建了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在 3 号楼的顶层加盖了钢结构作为员工宿舍，上述两处钢结构建筑均属于临时建筑，且为出租房赠送予公司使用，并未签订租赁合同。目前该钢结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放置生产设备，**原居住在临时钢结构宿舍的员工为 11 名，已于 2017 年 11 月搬迁至公司 1 号楼。**该等临时钢结构厂房、员工宿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存在法律瑕疵。

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合法规范运营，公司已将租赁场地二车间西南面的闲置水池占用地域进行报建，拟扩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公司已经清理 1 号楼的房间作为员工宿舍，原居住在临时钢结构建筑的所有员工均已

搬迁至 1 号楼，临时钢结构宿舍不再使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完成报建工作，并在《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竣工并完成搬迁；若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的其他原因导致扩建项目一年内未能建成，公司将另寻他址进行搬迁；若因临时钢结构建筑的使用使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出租方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该等临时建筑的安全问题给租赁方华锐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若被要求拆除的，由此给华锐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4.75 万元和-844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为负数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6 年公司产能及销量提升，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较大数量的备货，同时 2016 年金属原材料采购商付款条件收紧，甚至需要预付长期货款以优先锁定货源，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规模不断提升，且 2016 年子公司成立，经营性费用相应增加。综上，导致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展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上下游账期不能有效同步，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存货管理，尤其是合理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适当拓宽供应商名录，优化上游账期；另一方面，公司定期会对客户进行清理及内部评级，拓宽资金流充裕的客户销售比例，针对主要客户，市场销售部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帐款的催收；此外，公司亦考虑采取一定幅度的折让加快下游客户的资金回笼。

（五）原材料供需波动风险

铝基覆铜板中，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均在 95%左右。铝基覆铜板主要原材

料铝板、铜箔依赖于铝、铜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是原材料价格及付款方式的被动接受者，原材料供需波动对公司利润、资金周转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材料上涨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此外，供需紧张将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与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整合上下游资源，降低原材料供需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为铝基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行业。集中的产品结构虽然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要资源维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品质，保持竞争优势。但单一的产品结构也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遇到国家政策、产品技术更新替代、产品市场发生波动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信息领域、LED 照明领域等方面的最新动向与新趋势，在对应领域继续研发新产品，持续保持该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未来公司仍将利用自身在 LED 照明专用铝基板产品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发展高端产品，并将其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七）业务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2017 年 1-5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华南地区客户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74,279.06 元、88,392,174.55 元和 53,997,645.27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2%、83.76%和 96.21%。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以华南地区为主要业务区域。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而珠三角为全国 LED 照明产业聚集地，故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客户范围不断拓展，公司市场区域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业务具有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但考虑到国内 LED 产业群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闽赣地区，其中珠三角地区是中国 LED 封装企业最集中、封装产业规模最大的地区，企业数量约占全国一半左右，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具有一定合理性。未来公司公司将通过子公司继续全面

开拓市场和业务区域，增加新客户和新订单，分散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6.65%、66.69%、69.17%，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情况。

铝板、铜箔和半固化片是公司生产铝基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重要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应对措施：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的合格供应商，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九）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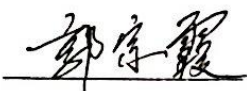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75%、89.51%和90.08%，呈下降趋势，但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仍处于偏高水平。公司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以及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7年5月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41.34%、预收账款总负债占比31.10%；截止2017年1月公司实收股本为100万，规模较小，且2016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至2017年5月末未完成实缴，公司经营更多依靠股东拆入资金，因此股东向企业垫资形成的负债较高，2017年5月末股东暂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19.11%；公司向银行付息贷款形成的长期借款200万影响。

应对措施：2017年6月，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新增子公司参股股东490万实收资本，进一步扩充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预收客户结算比例，拓展新的供应商争取短时间账期；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利润，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适时适度增加直接融资，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郭宗霞



张学芳



潘政成



欧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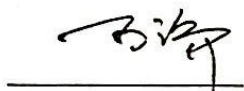


黄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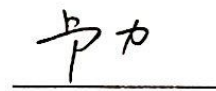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华



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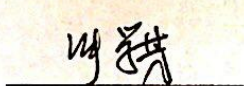


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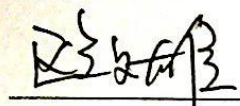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政成



张学芳



欧文雄



黄彩英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17年12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人员：


吴伊璇


杨志街


易君乐

项目负责人：
单衍明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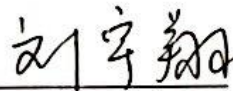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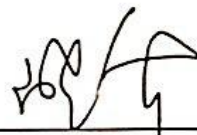


张雪芳



刘宇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鲁友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6日
110108021040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喻鸞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胡东全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